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2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蕭玉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7
電子郵件信箱：mayhsiao@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昭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28
電子郵件信箱：jchen@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6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202 頁至第 206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賴宗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銀行簡介.....	7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65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66
十一、轉投資事業.....	67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1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73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3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4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7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從業員工.....	8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87
五、資訊設備.....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勞資關係.....	89
八、重要契約.....	90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0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7
五、111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16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7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5
六、風險管理	17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4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9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98
三、關係報告書	199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01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202
--------------------	-----



董事長 張兆順 先生

對金融業而言，111 年是個充滿危機，也是轉機的一年。雖然有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但全球升息、各國國境解封，以及供應鏈重組，皆提供銀行業務獲利的機會；本行在臺幣美元存放利差上揚、臺幣美元利差擴大、美元大幅升值之金融環境下，除各項業務量有所成長，存放利息淨收益、票債券利息與財務 SWAP 操作上都受惠；反應在盈餘表現上，111 年稅後淨利新臺幣 241.85 億元，位居公股行庫第一，且成長幅度達 31%，亦為主要同業及公股行庫之首位。

展望 112 年，全球仍持續面臨通膨壓力、地緣政治衝突、美中對抗及經濟成長疑慮等不穩定之外部環境，預期利率將維持高檔。在動盪的金融環境下，本行除鞏固獲利來源外，更將持續積極改善本行業務結構，朝「調結構、拉利差、增手收、擴行銷、顧品質、強數位」等六大方向前進，維持經常性盈餘的穩定成長，擴大財務操作收益，全力改善業務及獲利結構，以企金、消金、財富管理、財務操作四大業務鼎立，以達成本行獲利長青。此外，本行希望藉由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引領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積極推動 ESG，以「淨零轉型、兆豐同行」為目標，與我們的客戶一起永續前進，共贏未來。

茲將本行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總經理 胡光華 先生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IMF 估計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較 110 年下降 2.7 個百分點，尤其是先進國家景氣降溫情形非常迅速，且下半年經濟情勢惡化更為明顯，反映俄烏戰爭及產業供應鏈瓶頸推升全球性通膨壓力，是以各國央行紛紛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尤其是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達 17 碼最為劇烈，另歐洲各國亦面臨能源供應緊張問題，以及中國疫情持續且反覆實施封城，致房地產等行業景氣持續下滑，均導致全球經濟活動趨於疲弱。由於全球性通膨壓力居高不下，加以國際間金融機構動盪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前景疑慮仍多，IMF 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續降至 2.8%。

11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5%，較 110 年大幅下降 4.08 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下半年明顯改善，反映疫情影響減退、就業情形改善及內需消費成長；惟固定資本形成第三季增幅較上半年減半，主要是企業投資受全球景氣下滑及去庫存影響而減弱，加上營建投資受升息及選擇性信用管制等總體審慎政策影響而逐季趨緩；另出口動能隨美歐國家需求降溫亦逐季減弱。111 年第四季以來雖內需消費相對持穩，惟製造業景氣仍持續低迷，加以出口動能嚴重衰退，國際經濟情勢亦不佳，主計總處預估 112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2%，將較 111 年再下降 0.33 個百分點。

2、金融情勢

利率方面，為抑制通膨，111 年主要國家央行均大幅升息。我國央行亦自 3 月起開始升息，全年累計升息四次共 2.5 碼，使重貼現率升達 1.75%，為 104 年 12 月以來新高，另調升存款準備率兩次共 0.5 個百分點。此外，隔夜拆款利率隨央行升息而趨升，由 1 月平均 0.085%，至 12 月升至 0.555%；另央行定存單得標利率亦走升。

匯率方面，111 年 1~10 月新臺幣兌美元走貶，由年初的 27.6 元，一度走弱至接近 32.3 元價位，反映美國聯準會加速且大幅升息，連帶使外資流出，又貿易順差縮小，使出口商拋匯需求降低；11 月後，新臺幣兌美元回升，於年底收在 30.7 元價位，反映美國聯準會放慢升息且市場預期已接近升息尾聲，使外資轉呈淨匯入，加上年底出口

商拋匯需求增加故支撐新臺幣匯價。111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29.78 元，較 110 年之 28.02 元貶值約 5.9%。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提升本行存匯業務集中管理之效能，111年5月1日將「外匯營運處」併入「業務管理處」；另為滿足高資產私人銀行客群多元化需求，111年6月30日增設「私人銀行處」；112年1月1日將本行支付業務整合由信用卡暨支付處統籌辦理，以整合行銷資源，提升支付業務推展效益；112年2月16日將「海外管理處」及「海外業務處」合併為「海外業務處」，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管理效率。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924,052	2,775,818	5.34%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87,539	1,979,646	5.45%
企金放款	1,531,941	1,442,298	6.22%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55,598	537,348	3.40%
外匯承做數	906,391	842,683	7.56%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55,622	934,101	2.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157	21,012	0.69%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33	1,618	7.11%
信託資產餘額	388,426	358,610	8.31%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1 年底逾期金額為新臺幣 3,377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6%，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930.54%。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1 年度稅後淨利實際數	111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241.81	220.05	109.8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6,238,906	29,785,188	2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01,792	15,199,213	13.18%
淨收益合計	53,440,698	44,984,401	18.8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2,670	1,837,715	60.13%
營業費用	23,763,656	22,636,867	4.98%
稅前淨利	26,734,372	20,509,819	30.35%
所得稅費用	2,552,937	2,052,499	24.38%
本期淨利	24,181,435	18,457,320	31.01%
每股盈餘(稅後)(元)	2.83	2.16	31.02%
純益率(稅後)	45.25%	41.03%	+4.22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5%	0.51%	+0.14 百分點
權益報酬率(稅後)	8.21%	6.22%	+1.99 百分點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111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列舉如下：優化分行 STM(智慧櫃員機)功能，新增客戶臨櫃開立信託理財帳戶服務，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強化行動銀行 APP 之客戶認證功能，透過查驗手機 SIM 卡(硬體)與客戶留存門號資料之一致性，強化身份驗證機制，以保障交易安全；推出中小企業線上申貸平台「小微 easy 貸」，透過數位化及簡化流程，縮短中小企業貸放流程，提振業務成長動能；運用區塊鏈技術，與優質中心廠商合作建置供應鏈融資平台，協助上下游中小企業活絡金流，強化供應鏈韌性；優化消金線上申貸服務，藉由電子調閱作業，減化申貸戶提供所得與財產等資料手續，並減少人工判讀時間及錯誤率，提升作業效率；實踐 ESG 永續經營及綠色金融，針對大型企業戶開辦「綠色及永續定存」專案，為公股行庫中第一家發展綠色存款的業者；將 ESG 精神融入各項金融產品，發行環保材質信用卡，並透過購買合適碳權以完成碳中和，達成「零碳信用卡」。

本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11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477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101 件，合計達 578 件，居公股行庫之冠；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5 件、發明專利共 81 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強化三道防線並落實執行，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多元化的數位金融應用與服務。
- 發揮全球化布局優勢，提升海外市場之營運與獲利動能。
- 鞏固大企金優勢，並積極發展中小企業往來，成為第二獲利曲線。
- 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的消金業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掌握市場脈動進行靈活財務操作，以創造穩健投資收益。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

(二) 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 112 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 業務面：
 - ❖ 以大企金客戶為基礎，挖掘與深耕上下游廠商及關係戶商機，以帶動集團供應鏈商機；藉由加強數位通路行銷、搭配政府政策貸款等方式開拓企金客源；優化中小企業授信之線上進件功能，簡化徵審與撥貸作業流程，以提高成案效率。
 - ❖ 掌握全球產業變遷及台商供應鏈布局商機，經由國內、外聯行間資訊共享及攜手合作，提供海外設廠及全球供應鏈融資等一站式客製化服務；善用海外信保機制，積極開發台商中小企業往來，以改善客戶結構，降低授信風險。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整投資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擴大 ESG 相關領域投資，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以實踐 ESG 責任投資。
 - ❖ 持續發展消金業務之數位轉型，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加強服務之流程優化與功能精進；借助大數據分析，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透過跨業合作，發展場景金融生態圈，建構一站式數位體驗，形塑本行消金業務之品牌形象。
 - ❖ 聚焦「智能理財」、「物聯網金融」、「數位身分認證」、「開放金融」等四大主題，積極投入 AI 評分量化選案、行動應用程式(APP)、開放 API、生物特徵辨識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新興科技應用，並透過與第三方業者合作，加速發展多元化之數位金融服務。
 - ❖ 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等，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推廣符合永續理念之產品與服務，增加與客戶議合機會，並透過綠色授信、再生能源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等永續金融商品，引導客戶進行低碳轉型。
- 管理面：
 - ❖ 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稽核計畫，聚焦各項業務之重要風險，並對「防範理財專

員挪用客戶款項」、「ESG 計畫執行情形」、「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數位金融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重點項目加強查核。

- ❖ 配合主管機關「內部評等法(IRB 法)」相關法令頒佈時程，按資產類別逐步申請「IRB 法」試辦及適用，將信用風險參數內化提升風險管理效能，以達資本節省效果。
- ❖ 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整體風管制度三道防線中，同時依主管機關發布指引，辦理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TCFD)；另依氣候風險分級規則及評估流程，研議高風險產業管理機制，俾供淨零排放路徑預作準備。
- ❖ 將 ESG 永續金融政策制度化，並融入公司治理框架、風險管理系統及營運目標等層面，據以實踐 ESG 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並厚植永續企業文化，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12 年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112 年度預算數	2,968,120	2,085,912	952,566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中長期發展策略、細部執行計畫、各項業務及財務目標，係以本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為架構基礎而訂定：

-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 內部程序構面
 -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學習成長構面
 - ❖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全球通膨壓力仍高，加深未來經濟前景疑慮

111 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由於兩國為能源及糧食生產大國，加劇全球通膨壓力，促使多國央行同步升息，導致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不僅股市大幅回落，債券價格亦崩跌；受通膨及升息影響，進一步加深 112 年經濟前景疑慮，美歐國家尤其嚴峻，若通膨降溫幅度及時程不如預期或將使各國央行持續緊縮貨幣，恐將推升經濟衰退風險。

本行以利息淨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預期 112 年各國央行將維持相對緊縮的貨幣政策，利率居相對高檔，有助於本行維持穩定的存放利差及票、債券等投資部位淨利差。

另 111 年本行金融資產一度因股票及債券市場重挫而承受鉅額評價損失，致侵蝕淨值而使資本適足率承受壓力，所幸第四季隨金融市場回穩及逐月盈餘累積而獲得緩解；預估 112 年各國升息步調將趨緩，可望有助減緩金融市場震盪，並有利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穩定，惟本行仍將密切控管暴險總額及資本適足性、流動性覆蓋比率等經營指標，

以確保穩健的經營體質。

此外，預估 112 年我國出口動能將因歐美國家景氣降溫而下滑，不利製造業、科技業等外需型產業營運，加以升息環境亦使企業戶營運成本提高，此將使本行承受之信用風險升高，故本行授信與投資等業務發展將審慎敘做並篩選案源，密切監控客戶營運變化，以確保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不利存放利差之提升

我國銀行家數及分行據點數眾多，業務同質性高，致銀行業存放利差難以提升。且因應國際升息趨勢，我國央行於 111 年調升重貼現率四次共 2.5 碼，並調升兩次存款準備率共 2 碼，此有助於銀行業提升存放利差並提振利息淨收益。

本行在企業授信、國際金融、外匯及投資等領域具備良好業務基礎，未來仍將持續拓展具較佳利潤及發展利基之外幣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維持聯貸主辦行之領導地位，擴大投資規模，深耕國際化布局，尤其以新南向等成長潛力較佳的海外新興市場為發展重點。

另為促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改善整體獲利結構，將持續擴大個人信貸、信用卡、高階財管等消金業務規模，期能提高消金業務比重及增進手續費收入占比。在成本面，持續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及薪轉戶等自然人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

■ 金融科技發展使民衆習慣改變，業者須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

111 年本國銀行分行家數減少 20 家至 3,384 家，為近 11 年新低，反映金融科技及數位通路服務普及，使民衆習慣改變而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的影響，加以近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三家純網銀陸續加入營運，更加速數位金融普及趨勢。

因應數位化之時代潮流及純網銀開業加入競爭，本行已啟動五年核心轉型計畫，分階段辦理服務數位化、作業流程自動化、跨業合作金融生態系及深化發展 AI 智慧金融創新服務，以達到提升經營韌性、發展永續經營、推動普惠金融之目標。未來將持續導入 RPA、API 及大數據分析等各項金融科技，擴大科技應用範圍與作業效率，並持續與各領域業者合作，以擴大金融生態圈之服務範疇，促進服務創新與開發新客群的機會。

(二) 法規環境

- 金管會為推動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 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案內容涵蓋五大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能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 銀行公會為強化銀行之公司治理，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括有控制能力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聯繫，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銀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金管會為促金融服務業從上而下建立公平待客、誠信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2 年新增 2 項評核指標：「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已公布 113 年加強評核重點，包括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成效納為加分項目，年輕客群「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情形。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12.03.31
S&P	A+	A-1	Stable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Stable	111.10.26

董事長：張光順 總經理：胡光華

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簡稱中國商銀)，鑑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交通銀行所屬之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復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交通銀行合併。兩家銀行於 95 年 8 月 21 日正式合併，中國商銀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兆豐銀行」)，英文名稱為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清光緒 30 年(民國前 8 年)由戶部奏請成立之戶部銀行，以及其後至清光緒 34 年 7 月 13 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 17 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 38 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 49 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佈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5 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 17 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 64 年)，至民國 68 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兆豐銀行延續中國商銀與交通銀行之專業優勢，於國際貿易與外匯相關業務、國際聯貸、專案融資、創導性與創業投資等領域均居國內銀行業之領導地位，憑藉著遍布全球的據點與通匯網，對支持我國廠商國際化布局、產業升級、活絡經濟發展等，均多有貢獻。近年因應國際趨勢，參考先進國家金融同業經驗，在提升公司治理與推動永續發展方面，亦不遺餘力。

截至 111 年底，本行員工共 6,712 人(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86 頁「從業員工」之相關資料)，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53.62 億元。分支機構方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有國內分行 108 家(含國外部)、海外分行 24 家、支行 6 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3 處，加計在泰國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 3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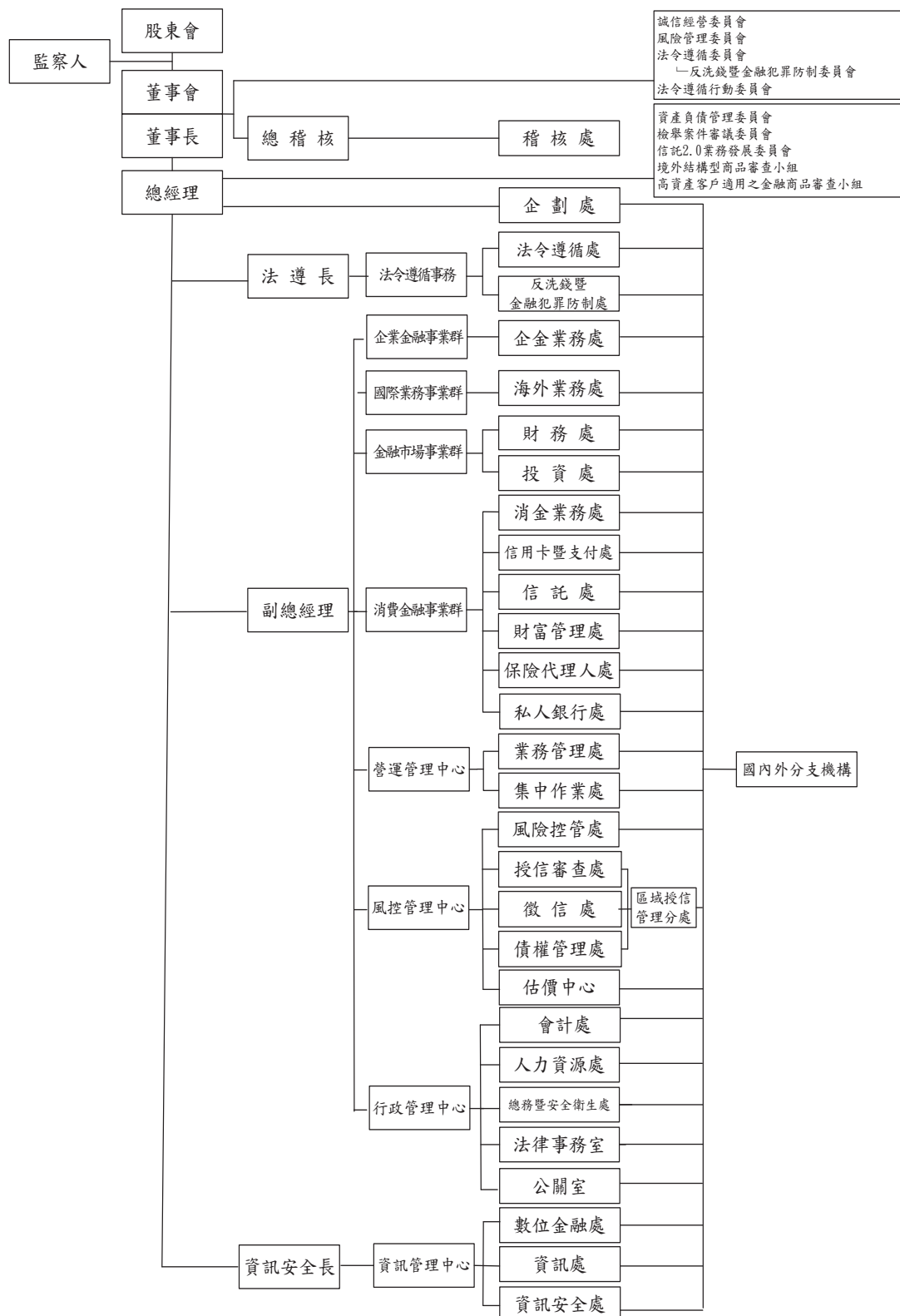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 65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201 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2年3月31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3月31日

(1) 稽核處

綜理本行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稽核業務規章之擬定事項及財務、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之查核及考核事項；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自行查核事宜之督導及考核。

(2) 企劃處

掌理本行經營策略之擬訂暨組織發展等相關事宜。

(3) 法令遵循處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擬訂、督導及考核等相關事宜。

(4)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掌理全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金融犯罪工作之規劃、管理及運作。

(5) 企企業務處

掌理國內分行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企企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6) 海外業務處

本行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之規劃、推展、督導與管理；當地主管機關或稽核處委外查核缺失之改善簽辦及追蹤；營運據點之規劃、申設、遷移及裁撤等相關事宜。

(7)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存款利率及匯率牌告之訂定；有價證券投資、自營及承銷；金融債券之發行事項；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票券金融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外匯、利率商品交易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經核准交易之操作；股票交易；財務業務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之推展。

(8) 投資處

掌理長期股權投資業務之規劃、開發、管理及子公司(不含海外子銀行)之監理、考評等相關事項。

(9) 消金業務處

掌理本行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協銷企劃等相關事宜。

(10) 信用卡暨支付處

掌理全行支付業務相關規劃、行銷與管理、信用卡及具簽帳功能金融卡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11) 信託處

掌理本行各項信託及信託附屬業務之營運計畫、商品規劃、行銷推廣、預算彙編、風險管理之執行等相關事宜。

(12) 財富管理處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經營策略之擬訂、行銷規劃與推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商品規劃、業務推展、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14) 私人銀行處

掌理本行私人銀行業務規劃、推展、管理、顧問諮詢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事宜。

(15) 業務管理處

掌理本行國內分行通路效益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國內匯款之營運計畫與預算彙編、進出口及國外匯兌業務之營運計畫、行銷推廣、流程設計與改進、預算彙編、風險管理之執行。

(16) 集中作業處

掌理本行提回票據、託收票據、光票託收、法律扣押及查調等業務之作業系統規劃、維護暨集中作業之執行、管理。

(17) 風險控管處

掌理本行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監督管理與改進建議，包括擬(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政策及規章等相關事宜。

(18) 授信審查處

掌理授信政策、規章及放款定價之擬(修)訂；擔保品管理(估價除外)等相關事宜。

(19) 徵信處

掌理本行徵信業務之規劃、規章及作業手冊之擬(修)訂；區域授信管理分處及營業單位徵信作業之督導；辦理國內營業單位授信案之徵信、財務評估及信用評等相關事宜。

(20) 區域授信管理分處

隸屬於授信審查處、徵信處及債權管理處轄下，於授權範圍內，辦理轄區內分行授信案件之徵信及審查；負責轄區內分行授信案件之覆審；協助轄區內分行辦理催收事宜；督導轄區內分行徵信作業。

(21)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債權管理業務計畫之推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2) 估價中心

掌理擔保品估價相關規章之擬(修)訂；擔保品估價作業系統之維護改進；擔保品估價作業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3)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24) 資訊處

掌理本行資訊發展政策之擬訂；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展、督導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程式設計、連線及資料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25) 資訊安全處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提供業務單位相關資安風險諮詢與解決方案等相關事宜。

(26)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會計事務及營運成果分析。

(27)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人力培訓、海外人力管理及勞資關係事宜。

(28)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掌理採購、庶務、安全維護、財產管理、營繕、出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事宜。

(29) 法律事務室

掌理本行未涉法令遵循風險之法律事務；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議約之法律意見簽擬、會核、諮詢及審議事項；各類訴訟、非訟、行政救濟等循法律途徑處理爭端案件之聯繫、會核、諮詢、審議及協辦事項等相關事宜。

(30) 公關室

掌理本行公共關係事務；統籌各部門廣告行銷活動、本行形象規劃與廣告；企業形象、視覺形象設計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兆順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5.9.2	(註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華僑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暨第一銀行董事長 執業會計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常務董事 暫兼 總經理		胡光華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2.7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資訊(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邱建良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9.10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聯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推廣教育處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2.22		逢甲學院國際貿易系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信處處長 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吳瑛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09.7.29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第一銀行、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第一銀行董事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仁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2.1	(註1)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 經濟部駐義大利、巴拿馬、荷蘭、越南、米蘭經貿人員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火星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蕭家旗	男	61-70	111.11.23	113.12.28	105.9.1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室、行政院環保署會計室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長、主計官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彰化商業銀行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信宏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英國新堡大學ICT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臺灣大學EMBA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所長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EMBA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理事	
董事		郭昭宏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07.10.1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	聿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驥(股)公司、津園(股)公司、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 鑫紀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創新發展協會理事	
董事		吳盈德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者、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兼法學院院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金融仲裁人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智陽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09.4.29		美國南 加州大 學法學 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悖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采鉉健康整合集團法務長	無
董事		陳嘉鐘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臺灣大 學農業 經濟研 究所碩 士	玉山銀行電子金融部、信託 部協理、財富管理事業處執 行副總、個人金融事業處執 行長、中國子行總行長 玉山證券總經理、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非電腦(股)公司、中華電信(股) 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財團 法人太極門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許鎮強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1		元智大 學經營 管理技 術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事 長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 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科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 分行襄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常務理事	
常駐 監察 人		劉昇昌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9.10	(註1)	政治大 學經營 管理碩 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財團 法人武秀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尚林實業(股)公司、台安資訊開發 (股)公司、萬代盛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常務董事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日昌 投資有限公司、元茂開發(股)公司 、柔遠有限公司、晉華建設事業有 限公司、凱創實業(股)公司、石門 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 市寶珍珠基金會董事 日歆企管顧問(股)公司、錫盛實業 (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大鴻資產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 社會企業發展聯盟常務監事、社團 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 會監事 北海岸愛之船海景民宿負責人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妙香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2.24	(註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兼科主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副教授兼系主任、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監事、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	無
監察人		洪佑伶	女	41-50	110.12.29	113.12.28	107.10.1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監察人		高銘泓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監察人		楊永成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合夥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理事長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金控公司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

註3：蕭家旗先生前於 105.09.10 擔任本行監察人，於 107.10.03 辭任；另自 111.11.23 起由兆豐金控派任，擔任本行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12月3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張兆順	<p>董事長，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主席。</p> <p>曾任第一金控、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銀、華僑銀行等多家銀行董事長，105年9月起擔任兆豐金控暨本行董事長迄今逾6年，累計十數年銀行業及金控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之專業資格條件。同時具有會計師資格，並曾於大專院校兼任會計學講師。</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金融專業實務與管理、ESG永續等專業能力。</p>	(註2)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胡光華	<p>常務董事暨兼本行總經理，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p> <p>本行業務會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信託 2.0 業務策略發展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及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查小組、永續經營執行小組主席。</p> <p>兆豐金控公司董事、總經理。</p> <p>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集團經營管理會議、集團洗錢防制會議、集團資金運用會議、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p> <p>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p> <p>曾任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金控高階經理人，現任兆豐金控公司總經理及本行常務董事達 5 年，累計 3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海外經營、銀行融資實務、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p>		無
邱建良	<p>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已逾 6 年，專精國際經濟與金融市場，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p>		1
陳福隆	<p>常務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曾任華僑銀行、台灣企銀徵信處處長、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理、高雄銀行總經理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董事，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p>		無
吳瑛	<p>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總稽核、第一銀行副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銀行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現任兆豐金控及本行獨立董事，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消費金融、銀行融資實務、信託、稽核、票券、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p>	(註 2)	1
許志仁	<p>獨立董事</p> <p>曾任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駐義大利、巴拿馬、荷蘭、越南、米蘭，總統府三局局長、外貿協會董事長等職務。</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等專業能力。</p>		無
蕭家旗	<p>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於公務體系服務多年，歷任行政院及財政部轄下各機關重要主管職務，另曾擔任兆豐金控董事、本行監察人、彰化銀行董事，於金融控股業及銀行業之董監事資歷已逾 6 年。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及兆豐金控董事，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會計、財稅行政、金融管理、法令遵循、內控稽核等專業能力。</p>		無
陳信宏	<p>董事</p> <p>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中心副研究員、英國新堡大學研究助理、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研究員、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世新大學經濟系、臺灣大學 EMBA 班及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等大學及機構兼任副教授及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現任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所長、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p> <p>具有產業經濟、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經濟學、數位經濟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p>		1
郭昭宏	<p>董事</p> <p>曾任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等。現任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總經理。</p> <p>具有網路金融、流通業供應鏈平台架構、公司治理、資訊系統應用、創業投資、企業策略、重整、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p>		無
吳盈德	<p>董事</p> <p>曾任法官學院講座、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者、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及金融仲裁人。</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學等專業能力。</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鄭智陽	董事 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等，現任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具有執業律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法學等專業能力。		無
陳嘉鐘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擔任玉山銀行電子金融部協理、信託部協理、財富管理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事業處執行長等職務逾 12 年，現任兆豐金控及本行董事，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銀行業務經驗豐富，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2
許鎮強	董事，本行勞工董事。 曾任本行工會理事長、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本行八德分行、桃興分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科長，現任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襄理及本行工會常務理事。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規劃、金融知識、徵、授信等銀行業務等專業能力。		無
劉昇昌	常駐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自 81 年會計師執業至今工作經驗已達 30 年，會計師資歷豐富，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無
陳妙香	監察人 曾任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講師兼科主任、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兼科主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程主任、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員、中華財學會理事及監事各職。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累積 30 餘年以上財稅及會計領域經驗。 具有財政稅務、會計專業能力。	(註 2)	無
洪佑伶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擔任本行監察人迄今已逾 4 年，具備審計、查核、財務分析等實務經驗與能力，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分析、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無
高銘泓	監察人 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具有國際金融、財務評估、企業評價、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無
楊永成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行政院政務顧問、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師執業資歷豐富，具備監督銀行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專業與職能，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公司經營規劃及審計、查核、財務分析專業能力。		1

註 1：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請詳第 11 頁至第 14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數；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 本行本屆董事會現任 13 席董事及 5 席監察人，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網路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網路金流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 ESG 永續經營等。
- ❖ 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為許鎮強董事 1 人，占比為 7.7%；女性董事 1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女性監察人 2 席，涵蓋銀行專業、財務管理行政、財稅行政、理財規劃、會計師等專業，女性董監事於董事會之占比為

16.67%。

- ❖ 本行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41 歲至 50 歲者共 5 人，51 歲至 60 歲者共 3 人，61 歲至 70 歲者共 7 人，71 歲至 80 歲者共 3 人，平均年齡 59.76 歲，平均任期 3.4 年。

■ 董事會獨立性

- ❖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 本行獨立董事共 3 位，占實際董事席次比為 23.1%，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 4.7 年，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董事長張兆順 105 年 9 月上任迄 111 年底計 6 年 4 個月，均未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常務董事胡光華暫兼本行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公司 (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3%)
	臺灣銀行(股)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2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0%)
	寶成工業(股)公司 (1.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8%)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3,939,819,582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寶成工業(股)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1.86%)
	開泰投資(股)公司 (1.82%)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1%)
	黃淑滿 (1.45%)
	中華郵政(股)公司 (1.41%)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男	111.08.12	無 (註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兆豐金控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女	106.02.24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第一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陳昭蓉	女	107.06.22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兼資安長		陳建中	男	108.07.1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黃永貞	女	111.10.31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葉念茲	男	110.11.12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台農發(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		李靜怡	女	111.10.3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會計處處長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		柯怡明	女	111.09.16		美國德州南美洲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洛杉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	
董事會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丁涵茵	女	106.05.05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暫代主任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兆豐證券(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消金業務處處長		林中象	男	111.03.1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和分行副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卡務中心副主任、信用卡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財務處處長	吳秀齡	女	111.03.11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財務處處長、海外業務處處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呂玉娟	女	107.11.19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徵信處副處長、雙和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企劃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投資處處長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股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總處協理兼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玄淑	女	110.08.31	無 (註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台南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台南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中山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桃竹苗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無
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管理處處長		黃淑娥	女	108.07.30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中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總處協理兼紐約分行經理		陳鴻輝	男	109.04.28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豐原分行經理		宮子貞	女	107.06.27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南豐原分行經理、后里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北新竹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香港分行經理		陳建宏	男	106.10.16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稽核處處長		蔡奇穎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稽核處副處長		
企劃處處長		李俐俐	女	109.03.3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法令遵循處處長		曾覺	男	107.03.12		臺灣大學法律系/國際企業系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處長、法令遵循處副處長暫代處長職務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部經理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陳士烜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經濟系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企金業務處處長		張翠萍	女	110.07.01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忠孝分行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海外業務處兼海外管理處處長		高麗文	女	111.03.1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風險控管處處長、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	
會計處處長		羅玉貞	女	111.10.31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會計處副處長	銀凱(股)公司監察人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投資處處長		陳碧天	女	107.11.19		美國紐約州聖約翰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暫代經理職務、投資處副處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和通投資控股(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風險控管處處長	梁炳森	男	111.03.1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台北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	蔡秀玲	女	111.03.11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中視主播、民視記者兼主播、第一銀行副理、董事會秘書、公關室主任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銀凱(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信託處處長	中華民國	侯君儀	女	109.03.23	無 (註 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投資部襄理、金控總部分行襄理、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財富管理處處長		李淑芬	女	110.08.23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補校國貿科	財富管理處副處長、蘭雅分行副經理、內湖分行副經理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林春如	女	109.05.12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蘭雅分行襄理、大同分行經理		
業務管理處處長		蔡雪雲	女	108.09.23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忠孝分行副經理、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安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集中作業處處長		李錦雀	女	106.03.01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分行副經理、董事會秘書、集中作業中心主任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授信審查處處長		姚明宏	女	111.01.14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總處專門委員兼授信審查處副處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徵信處處長		鄧世蘭	女	111.07.2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外部副經理、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估價中心主任		林宇豪	男	111.12.30		臺灣大學工管系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授信審查處副處長、估價中心副主任		
債權管理處處長		徐樹德	男	111.09.3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北新竹分行經理		
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蘇少華	女	110.07.0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授信管理處處長、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桃竹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黃金標	男	110.08.3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桃竹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徵信處副處長、桃興分行經理		
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鍾慶鳳	男	110.03.31		空中大學商學系	屏東分行經理、三民分行經理、南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數位金融處處長		許繡鶴	女	103.02.12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系	資訊處副處長、電子金融推廣中心主任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處長		陳建安	男	110.05.31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處副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資訊安全處處長		郭應俊	男	108.04.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資訊科學學系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林佩蓉	女	110.04.19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郭玉真	女	110.04.19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副處長兼董事會秘書、總處專門委員兼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副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法律事務室主任	林玲君	女	107.03.12	臺灣大學法律系	稽核處稽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公關室主任	黃嘉玲	女	111.03.11	美國紐約大學口語傳播所碩士	董事會高級專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金控總部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正	男	108.12.31	無 (註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 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無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經理		簡健創	男	106.05.31		美國堪薩斯州海茲 堡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駐外交部 簡易型分 行經理		甘秀容	女	107.04.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 科	南京東路分行副經理		
台北復興 分行經理		陳安章	男	110.04.19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學系	城東分行經理、新莊分行經 理		
中山分行 經理		李宏業	男	110.10.2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企業管理碩 士	板南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 理		
城中分行 經理		吳秀朱	女	111.08.31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土城 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 經理		陳淑勤	女	111.08.31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 科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城中 分行經理		
蘭雅分行 經理		呂秀媛	女	108.10.3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金控總部 分行襄理、南港分行經理		
安和分行 經理		蔡孟霞	女	110.10.22		臺北科技大學商業 自動化與管理研究 所管理學碩士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板 橋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 經理		王文彥	女	107.11.3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國外部副經理、大稻埕分行 經理		
南台北分 行經理		鄭夙婷	女	109.0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務)	國外部副經理、民生分行經 理		
民生分行 經理		廖月英	女	109.06.30		美國賓州坦普大學 精算研究所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敦南分行 經理		李建平	男	108.07.3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系管理學碩士	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分行 經理、授信行銷處處長、企 金業務處處長		
大同分行 經理		陳宏德	男	109.05.1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		
松南分行 經理		游岩星	男	111.08.3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 分行經理		葉春有	男	108.12.3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襄理、基隆 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 經理		彭琦舜	女	109.03.23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	城中分行副經理		
內湖分行 經理		劉之浩	男	110.10.22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花蓮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 理		
大稻埕分 行經理		郭錦坤	男	110.06.23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 理、思源分行經理		
東內湖分 行經理		林素華	女	109.04.15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 科	蘭雅分行襄理、蘭雅分行副 經理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董淑卿	女	107.06.27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 經理	張廷豪	男	108.10.3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法學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國外部 副經理				
台北分行 經理	楊志遠	男	109.03.3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 學企業管理學系碩 士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 理、企劃處處長兼公關室經 理、企劃處處長				
敦化分行 經理	戴鵬程	男	109.08.3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 所企業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 經理	廖崇豪	男	109.03.23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城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源	男	109.03.23	無 (註 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高階管理 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城東 分行副經理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林祖新	男	108.09.2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大安分行副經理		
林口分行 經理		蔡瓊招	女	108.03.2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圓山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 理		
圓山分行 經理		李俊仁	男	110.08.3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國外 部副經理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徐業忠	男	111.07.29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副經理		
衡陽分行 經理		江銘賢	男	111.04.15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 管理學系碩士	衡陽分行副經理		
三重分行 經理		劉書民	男	111.04.15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管系	南崁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 理		
南三重分 行經理		黃惠琴	女	111.04.15		政治大學國貿系	南港分行副經理、企金業務 處副處長		
板南分行 經理		宋民泰	男	110.04.19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 EMBA 財務金融學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		
板橋分行 經理		方啟興	男	110.10.22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系商學碩士	企金業務處襄理、金控總部 分行副經理		
永和分行 經理		羅玉瓊	女	107.12.28		臺灣大學商學系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理		
雙和分行 經理		康惠如	女	109.03.23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 經理		辛秀津	女	108.03.2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	板南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 經理		李淑慧	女	110.04.19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	新莊分行襄理、新莊分行副 經理		
思源分行 經理		詹勳欽	男	109.03.23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 易大學財務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 經理		吳啟煌	男	109.03.23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 理、雙和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 經理		陳振輝	男	111.08.31		致理技術學院財 務金融系	板南分行經理、大稻埕分行 副經理		
基隆分行 經理		陳獻仁	男	108.12.31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 管理學系企業管理 組碩士	基隆分行副經理		
宜蘭分行 經理		吳秉欣	男	111.04.15		政治大學銀行系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賴德仁	男	109.08.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管 理碩士	國外部襄理		
花蓮分行 經理	潘繼智	男	108.11.29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花蓮分行副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孫國良	男	107.11.3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 理				
桃園分行 經理	林福山	男	107.04.3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基隆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 經理	鄭新原	男	110.08.31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科學)學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 經理	林蕙敏	女	111.04.15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班管 理學碩士	竹科新安分行副經理、竹北 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柏田	男	108.03.21	無 (註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訊管理系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		無
八德分行經理		劉文利	男	111.09.3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李憲政	男	110.08.31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圓山分行經理		
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李孫和	男	110.03.18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新竹分行經理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陳淑娟	女	107.07.25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桃竹苗區營運中心襄理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郭建志	男	106.11.3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泰行挽那分行經理、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頭份分行經理		
北新竹分行經理		王春評	女	111.09.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楊世元	男	110.03.18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北新竹分行襄理、頭份分行副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許章億	男	111.04.15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與分行副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陳兆江	男	110.04.19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頭份分行副經理、授信審查處副處長		
台中分行經理		謝雪珠	女	110.04.19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潭子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台中分行經理		
向上分行經理		陳永昌	男	110.10.1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沙鹿分行副經理、昆山支行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吳劍平	男	110.04.19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南彰化分行經理、潭子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林育豐	男	108.07.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豐原分行副經理		
南台中分行經理		謝文永	男	109.06.30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大甲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東台中分行經理		陳雅玲	女	108.12.3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大里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行經理		吳寬瑜	男	108.07.3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史志傑	男	108.12.31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碩士	中區營運中心襄理		
賣成分行經理		許旭光	男	109.03.23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卓文吉	男	108.10.05		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甲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經理		陳銘焜	男	109.03.3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南台中分行襄理、南台中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經理		吳宏富	男	110.04.19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南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黃信介	男	109.03.23		台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台中分行副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劉建庭	男	110.06.23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昆山支行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經理	蔡茂鑫	男	109.03.23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太平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庭	男	110.06.23	無 (註 1)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昆山支行經理、大稻埕分行 經理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蔡戊鑫	男	109.03.23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 心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 理		
北彰化分 行經理		戴佳名	男	109.03.23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學系	南投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 行經理		賴宏祺	男	109.06.1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商學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 經理		許國志	男	109.06.17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技術系	南彰化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 經理		戴新財	男	108.09.02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沙鹿分行經理、馬尼拉分行 經理		
斗六分行 經理		簡世薰	男	110.03.18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研究所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 經理		呂清敏	男	110.04.19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碩士班商學 碩士	豐原分行副經理、中區授信 管理中心襄理		
嘉興分行 經理		李清賢	男	108.07.3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 所商學碩士	榮總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陳建志	男	110.04.19		大葉工學院事業經 營研究所管理學碩 士	東台南分行副經理、府城分 行副經理		
台南分行 經理		曾雅莉	女	108.10.31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拉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蔡璧如	女	108.10.31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府城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鄭啟宏	男	111.09.30		南台工專工業管理 科	蘇州分行副經理、鳳山分行 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陳永川	男	110.01.04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	岡山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蕭慧倖	女	110.01.04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楠梓分行科長、港都分行科 長、港都分行襄理		
成功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曾麗評	女	109.04.15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高雄分行襄理、南區授信管 理中心襄理		
高雄分行 經理		曾耀慶	男	109.03.2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 分行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 東高雄分行經理、永康分行 經理		
楠梓分行 經理		馬孝親	男	108.05.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 理		
仁武分行 經理	傅仰德	男	108.06.2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泰行羅勇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林明貞	女	109.04.15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 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班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 園區分行 經理	陳俊男	男	109.02.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 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股份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歷	經歷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中華民國	巫昭賢	男	109.02.26	無 (註1)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楠梓分行副經理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江垂賓	男	110.03.18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斗六分行經理		
東高雄分 行經理		郭嫦娥	女	107.06.27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系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三多分行 經理		黃添福	男	110.04.19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		
苓雅分行 經理		鄭月雲	女	111.03.0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新興分行副經理、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許月菱	女	111.03.01		國立空中大學商 學系	三民分行副經理		
北高雄分 行經理		郭耀友	男	107.11.3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系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永康 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 經理		洪文教	男	107.0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系	南區營運中心襄理		
鳳山分行 經理		趙惠如	女	111.09.3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 經理		朱玉娟	女	110.01.0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 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 經理		劉振泰	男	111.09.30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金融資訊 研究所碩士	岡山分行副經理		
金門分行 經理		黃銘權	男	109.06.17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洛杉磯分 行經理		王光華	男	110.08.1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 所企業管理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洛杉磯 分行副經理		
芝加哥分 行經理		陳弘澤	男	109.04.2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 行副經理		
矽谷分行 經理		黃思堯	男	108.05.28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學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多倫多分 行經理		陳建豪	男	111.05.1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系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		
溫哥華分 行經理		吳明山	男	107.04.16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溫 哥華分行經理		
巴拿馬分 行經理		莊士寬	男	108.03.15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巴 拿馬分行副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兼總經理、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 經理		邱進佺	男	106.05.18		英國艾塞特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倫敦分行 副經理		
阿姆斯特 丹分行經 理		陳國雄	男	107.10.04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矽 谷分行副經理		
倫敦分行 經理	廖啟助	男	111.07.19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多倫多 分行經理				
東京分行 經理	張堯鈞	男	108.10.03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大阪分行 經理	蔡宗豪	男	108.03.18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 行經理	李伯霖	男	111.06.15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 香港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 副經理				
胡志明市 分行經理	朱茂榮	男	106.09.18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 人班(財務金融組) 管理學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 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金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徐俊宏	男	106.09.13	無 (註 1)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系銀行組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 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無
金邊機場 支行經理		林詒超	男	110.08.17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 人班(財務金融組) 管理學碩士	金邊分行襄理、胡志明市分 行襄理		
金邊奧林 匹克支行 經理		黃耀宗	男	110.08.17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		
金邊堆谷 支行經理		簡學源	男	110.09.23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金邊 分行副經理		
金邊桑園 支行經理		藍健銘	男	110.02.24		中興大學財稅系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 行經理		莊婉鈴	女	109.07.17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 學應用統計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海外管理 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納閩分行 經理		陳雄邦	男	109.10.01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納閩分行副經理		
蘇州分行 經理		許瀛欽	男	110.04.02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 營研究所商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 支行經理		楊盛燻	男	111.02.2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 訊管理系	寧波分行副經理		
寧波分行 經理		邱仲慶	男	110.04.02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蘇州分行副經理		
昆山支行 經理		張天成	男	110.10.15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商碩士	寧波分行副經理		
雪梨分行 經理		王慶宗	男	111.09.26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土城分行 經理、納閩分行經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周宏錫	男	108.05.07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布里斯 本分行副經理、北台中分行 副經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鄭義憲	男	111.09.16		國立成功大學國 際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在職專班	永康分行副經理、墨爾本分 行副經理		
仰光分行 經理	林連長	男	109.10.13	中興大學統計研究 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副總經理、仰光代表處 代表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 眾(股)公司副總經理、仰光 代表處代表				
海外管理 處副處長 兼孟買代 表處代表	劉懷德	男	110.04.12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 行法碩士	思源分行副經理、風險控管 處副處長、海外管理處副處 長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為就任該機構主管日期；陳昭蓉女士自 107.6.22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並自 111.6.10 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註 3：112 年截至 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及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202 頁至第 206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 3)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公司 轉 業 或 司 酬 金		
		報 酬	退 職 退休金	董 事 酬 勞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註 2)			薪資、獎金及 特 支 費 等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現 金 金 額	本行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張兆順	7,930	880	0	2,402	11,212 (0.04637%)	6,510	197	894	0	18,814 (0.07780%)						
常務董事 暨兼總經理	胡光華	7,930	880	0	2,402	11,212 (0.04637%)	6,510	197	0	0	18,814 (0.07780%)						
常務董事	蔡永義*																
常務董事	邱建良																
董事	林靜雯*																
董事	郭昭宏																
董事	陳信宏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吳盈德																
董事	陳嘉鐘																
董事	顏春蘭*																
董事	蕭家旗																
董事	許鎮強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1,800	0	0	0	1,800 (0.00744%)	0	0	0	0	1,800 (0.00744%)						
獨立董事	吳 瑛	1,800	0	0	0	1,800 (0.00744%)	0	0	0	0	1,800 (0.00744%)						
獨立董事	許志仁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 32 頁。蔡永義先生、林靜雯女士、顏春蘭女士分別於 111.8.10、111.6.16 及 111.9.30 辭任。

註 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0 頁附表 A。

註 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 5：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第 31 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6：除上表揭露外，111 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母 公 司 及 所 有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蔡永義、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蔡永義、胡光華、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許鎮強	許鎮強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蔡永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張兆順	張兆順	張兆順	蔡永義、胡光華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張兆順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3,012	13,012	20,614	30,125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1,320 (0.00546%)	1,320 (0.00546%)	0
監察人	陳妙香											
監察人	洪佑伶	0	0	0	0	0	0	1,320	1,320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註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32頁。

註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320	1,32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2)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A)		(B)		(C)		(D)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光華	20,551	20,551	785	785	15,085	15,085	5,169	0	5,169	0	41,591 (0.17200%)	41,591 (0.17200%)	12,336
總經理	蔡永義*													
副總經理	李春香*													
副總經理	陳國寶*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副總經理	陳建中													
副總經理	葉念茲													
副總經理	黃永貞													
總稽核	李靜怡													
法遵長	柯怡明													
法遵長	鄔慧琳*													

註1：蔡永義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至 111.8.10 止，兆豐金控胡光華先生自 111.8.12 起暫兼本行總經理；李春香女士及陳國寶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至 111.3.1 止；黃永貞女士原為總稽核，自 111.10.31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李靜怡女士自 111.10.31 起擔任總稽核職務；柯怡明女士自 111.9.1 至 111.9.15 暫代法遵長職務，並自 111.9.16 起擔任法遵長職務；兆豐金控鄔慧琳女士擔任法遵長職務至 111.9.1 止。

註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0 頁附表 A。

註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1)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2)
低於 1,000,000 元	李春香、陳國寶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李靜怡、柯怡明	李靜怡、李春香、陳國寶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鄔慧琳、柯怡明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蔡永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蕭玉美、陳昭蓉、 陳建中、葉念茲、 黃永貞	胡光華、蔡永義、蕭玉美、 陳昭蓉、陳建中、 葉念茲、黃永貞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41,591	53,927

註1：未領取本行酬金者不計入本欄位內。

註2：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附表 A、111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輛購買	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無	2,680	210	租用

註：111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8,436 仟元。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1 年度無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8 頁至第 26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05,020	105,020	0.43430%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總額占 111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1)	13,012	0.05381%	13,012	0.05381%	12,664	0.06861%	12,664	0.06861%
監察人	1,320	0.00546%	1,320	0.00546%	1,046	0.00566%	1,046	0.005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591	0.17200%	41,591	0.17200%	50,804	0.27525%	50,804	0.27525%
總計	55,923	0.23126%	55,923	0.23126%	64,514	0.34953%	64,514	0.34953%

註 1：係為第 27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11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下降 13.32%，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減少 0.11827 百分點，主要係因前總經理蔡永義先生 111.8.10 退休，兆豐金控胡光華先生暫兼本行總經理，未支領本行酬金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交通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為上限支給之。
-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津標準先陳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意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3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張兆順	48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常務董事	蔡永義	27	0	100%	111.8.10 辭任；應出席次數 27 次
常務董事	胡光華	47	1	97.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47	1	97.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48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獨立董事	吳 瑛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林靜雯	7	0	100%	111.6.16 辭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蕭家旗	0	1	0%	111.11.23 就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陳信宏	13	0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郭昭宏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吳盈德	13	0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鄭智陽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陳嘉鐘	12	1	92.3%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顏春蘭	9	1	90.0%	111.9.30 辭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許鎮強	12	1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3	0	89.6%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0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3	0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3	0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14 第 17 屆第 2 次 董事會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董事長兆順、蔡常務董事永義、胡常務董事光華、林董事靜雯、陳董事信宏及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1.21 第 17 屆第 3 次 常董會	報告香港分行授信和解損失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2.18 第 17 屆第 3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2.25 第 17 屆第 5 次 常董會	核定本行董事長兼任本行派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之績效評鑑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3.4 第 17 屆第 4 次 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許獨立董事志仁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3.25 第 17 屆第 8 次 常董會	催收戶 2 案擬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另○○公司案，前已獲准和解不再訴追，擬將帳列催收款轉銷呆帳並免列追索債權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5.13 第 17 屆第 6 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8.12 第 17 屆第 9 次 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聘任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9.16 第 17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陳董事嘉鐘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11.11 第 17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2 年度稽核計畫暨 112 年度兼營證券商櫃檯買賣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胡常務董事暫兼總經理光華、許董事鎮強，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1.12.9 第 17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依現行規定，尚無須揭露董事會評鑑資訊。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3	89.6%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8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3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3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3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註 1：監察人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7 第 17 屆第 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1.1.14 第 17 屆第 2 次 董事會	第 16 屆第 42 次及第 17 屆第 1 次董事會紀錄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案		
	110 年 10-12 月 LIBOR 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規劃及後續執行進度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案		
111.1.14 第 17 屆第 2 次 董事會	金管會 110 年對兆豐金控專案業務檢查所提事涉本行部分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分行○○案缺失，恐有遭受裁罰之虞，本行已依規定向金管會提交陳述書案		
	本行 110 年 1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Oracle KYC&WLF 系統專案辦理情形案		
111.1.21 第 17 屆第 3 次 常務董事會	○○分行擬向金管會銀行局申請變更營業執照登記地址案		
	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案		
111.1.21 第 17 屆第 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2.11 第 17 屆第 4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備查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11.2.18 第 17 屆第 3 次 董事會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 111.1.22 會議紀錄及 110 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呈報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2.18 第 17 屆第 3 次 董事會	陳報○○分行因○○，應繳納費用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芝行委外內部稽核辦理 BSA/AML and OFAC Compliance 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案			
	金管會以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行限期改正併處罰鍰案			
	本行 LGD 後續應用管理專案及 IRB 差異分析及 PD 模型整併之執行情形案			
	本行 110 年第四季承作結構型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分析報告案			
	兆豐金控 110 年下半年對本行辦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案業務查核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 110 年 12 月底止有價證券(不含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1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2.25 第 17 屆第 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投資處 110 年度售股執行情形案			
111.3.4 第 17 屆第 4 次 董事會	本行 111 年 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及財務報告自編進度案	陳監察人妙香、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擬委○○公司興建及提高預算案			
	110 年第四季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0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本行 110 年度第四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與○○公司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擬具申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營業計畫書案			
111.3.11 第 17 屆第 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1.3.18 第 17 屆第 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備查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3.25 第 17 屆第 8 次 常務董事會	催收戶 2 案擬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另○○公司案，前已獲准和解不再訴追，擬將帳列催收款轉銷呆帳並免列追索債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1.4.8 第 17 屆第 5 次 董事會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紀錄報告案		
	本行繼續持有○○公司等六家投資事業持股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2021 年下半年海外分行 BSA/AML and Sanctions Compliance Report 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之美國地區 MIS Report of US Operations 備查案		
	升息趨勢下本行利差狀況之評估及各項業務在通膨與升息趨勢下之因應策略案		
	財富管理處高資產/私人銀行業務系統建置案之比議價結果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約分行 2021 年度服務供應商管理報告案		
	紐約分行擬展延○○系統建置專案時程，暨中止該專案下○○與○○之建置工作案		
	修正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國內單位 110 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管理資訊案	陳監察人妙香、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之本行自評落實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4.15 第 17 屆第 1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111.4.22 第 17 屆第 11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4.29 第 17 屆第 12 次 常務董事會	催收戶 2 案擬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另○○公司案，前已獲准和解不再訴追，擬將帳列催收款轉銷呆帳並免列追索債權案		
111.5.13 第 17 屆第 6 次 董事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對本行 110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結果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勞動部凍漲勞工紓困貸款利率及財政部減少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利率調升幅度致本行減少消金利息收入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 111.4.14 會議紀錄以及檢舉案件受理與處理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 年第一季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第三次報告本行 LGD 後續應用管理專案及 IRB 差異分析及 PD 模型整併案及 IRB 送件申請案之執行情形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三多分行租賃行舍規劃遷址營業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5.13 第 17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1 年第 1 季本行信託業務收益及盈餘預算達成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 110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本行客戶風險評等方法論修訂情形及影響性分析案		
	擬訂本行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就本行與○○公司間有關系統履約爭議仲裁案，擬進行和解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中央銀行 111 年度對本行辦理涉及新台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擬終止○○分行○○系統專案建置工作，並規劃後續替代方案		
調整主管人事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5.20 第 17 屆第 1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5.27 第 17 屆第 1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6.10 第 17 屆第 7 次 董事會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紀錄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辦理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及委外作業品質評核結果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案		
	金邊分行擬承租建物作為未來大金歐支行行舍使用案		
	擬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陳監察人妙香、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度第一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111.6.24 第 17 屆第 16 次 常務董事會	第 17 屆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紀錄報告案		
111.7.1 第 17 屆第 1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7.8 第 17 屆第 1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 董事會	本行 111 年 4-6 月 LIBOR 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規劃及後續執行進度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6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申請修訂發行新台幣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制定本行消金授信業務人員酬金準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 董事會	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1.7.22 第 17 屆第 1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8.5 第 17 屆第 2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1.8.12 第 17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11 年第 2 季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陳監察人妙香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 111 年第 2 季本行信託業務收益及盈餘預算達成情形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7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花蓮分行大樓行舍結構補強工程需增加預算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第 1-2 季中長期發展目標之執行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楊監察人永成、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中央銀行 111 年度對本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4~6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1 年 7 月 21 日第三十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8.19 第 17 屆第 22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 111 年 7 月底止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11.8.26 第 17 屆第 23 次 常務董事會	111 年 7 月信用卡擬請准予免列追索債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9.2 第 17 屆第 2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1.9.16 第 17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 2022 年執行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金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有關不動產授信檢查意見所列缺失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兆豐金控 111 年上半年對本行辦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案業務查核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		
	本行 111 年度上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中國地區分行陳報中國銀保監會 2021 年監管評級結果及整改計畫案		
	本行 111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9.16 第 17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金管會 111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不動產授信檢查意見(表 B)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法行擬處分舊行舍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9.23 第 17 屆第 2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9.30 第 17 屆第 26 次 常務董事會	大阪分行行舍搬遷案			
111.10.7 第 17 屆第 2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1.10.14 第 17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2022 年上半年海外分行 BSA/AML and Sanctions Compliance Report 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之美國地區 MIS Report of US Operations 案			
	寧波分行陳報寧波銀保監局對該分行實施現場檢查之現場檢查意見書及整改計畫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 111 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案			
	巴拿馬分行陳報巴國銀監局實施一般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改善計畫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依本行於 2018/1/17 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簽署裁罰令有關條款，向相關聯邦準備銀行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提交 2022 年第三季改善進度報告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11.10.21 第 17 屆第 28 次 常務董事會	111 年 7-9 月信用卡轉銷呆帳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11.10.28 第 17 屆第 2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1.11.4 第 17 屆第 3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1.11.7 第 17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訴訟案			
111.11.11 第 17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金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有關不動產授信檢查意見涉及違反央行規定之缺失，恐有遭受央行裁罰之虞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1-3 季中長期目標之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截至 111 年第 3 季本行信託業務收益及盈餘預算達成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111 年上半年度公平待客原則暨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1.11 第 17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金邊分行陳報東國央行金融情報中心 2021 年 AML 專案檢查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 111 年 9 月底止(1)有價證券(不含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2)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暴險部位及評價損益案	高監察人銘淞、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7~9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十六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高監察人銘淞、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分行○○系統建置專案增加工作內容擬申請追加服務內容預算與延展專案時程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不動產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章名稱變更及修訂部分條文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11.18 第 17 屆第 31 次 常務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1.12.2 第 17 屆第 3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12.9 第 17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國內分行○○系統專案檢討報告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 111 年度第三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金管會 111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意見(表 B)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修訂本行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Policy and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Standards 案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2022 年臨櫃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數位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二項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商品適合度政策案		
	為配合本行核心系統轉型，擬辦理核心系統轉型先導系統之軟硬體建置專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1 年 11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12.30 第 17 屆第 3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三) 111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p>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倘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經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p>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p>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p> <p>(1)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p> <p>(2)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有設定內部控管程序，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FTPS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訊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3)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	<p>■ 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注重董事代表之多元化、專業背景及經歷。</p> <p>■ 本行第17屆董事會，111年底共13席董事、5席監察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共1席(7.7%)、女性董監事共3席(16.67%)，平均年齡59.76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網路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及網路金融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ESG永續經營等。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金融業，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係採用監察人制度。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本行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記錄均呈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其中對董事會的運作亦有詳盡之規範。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議事事項，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即時通知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限制或應注意事項，同時配合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董事行為準則、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準則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等以利法令遵循。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務 司治理實情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客服專線等服務或申訴管道,並揭露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包括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受理檢舉管道、股東專區等,同時設有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方便客戶、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員工與銀行保持聯繫、查詢及利用相關資訊。 ■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檢視利害關係人表,經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五、資訊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us/english/index/,並定期維護更新。 ■ 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法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11年12月底發言人為蕭副總經理玉美、第一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昭蓉,第二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建中,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外,另亦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本行網站公布個體財務業務資訊。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工資、工時、休

符合「銀行
業公司治理
實守則」
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續)	✓	<p>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另依據本行「行員健康檢查細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每季辦理健康講座視訊活動，員工可透過視訊學習保健知識，以達到預防保健之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11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33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定期諮詢董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11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之課程共計554.58小時。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75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福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改善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p>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列入受評公司。</p>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公司治理專區」。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其他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企業永續」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七) 111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 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金控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以及各子公司總經理。委員會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集團工作計畫及統籌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p> <p>■ 本行依金控規劃成立銀行ESG執行小組，由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本行111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呈報金控，並由其彙整各子公司相關資料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 本行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金融政策」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皆依其業務性質由各權責單位提報具核決層級。本行111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已提董事會報告。</p>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 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外營運據點，資料時間涵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 本行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2022年永續報告書」導入重大主題矩陣分析，透過「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永續議題對兆豐營運的衝擊程度」共鑑別出14項重大主題，依序為「資訊安全」、「打擊犯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經濟績效」、「法令遵循」、「永續金融」、「風險管理」、「客戶關係」、「數位創新」、「氣候行動」、「普惠金融」、「幸福職場」及「社會承諾」，並於報告書中揭露管理方針及執行成果。</p> <p>■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另為使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更為完備，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修訂相關重要規範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議題面相</th> <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110.8.17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措施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110.8.17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措施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110.8.17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		<p>議題面相</p> <p>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股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的承作對象則予以相關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之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亦瞭解具改善計畫，若無法有效改善後將評估不再承作或逐漸減少承作。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p>社會</p> <p>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p>公司治理</p>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定之工作計畫及相關目標執行情形，定期呈報金控母公司。</p> <p>本行於110年取得兆吉大樓ISO-14064第三方機構驗證證書，證書涵蓋期間110年1月~12月。另111.9.16併同集團其他子公司(兆吉、兆金、兆衡、兆證、兆產等5棟大樓)辦理「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導入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BSI)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1.9.5-114.9.4)。</p> <p>110年10月再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證書。 111.11.7完成續審作業並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BSI)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0.10.18-113.10.7)。</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p>■ 本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並設置有能源管理人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p> <p>(1)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力行金控母公司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辦公室垃圾分為一般垃圾類、資源回收類。另為落實員工日常生活垃圾減量政策，實施「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111年總行兆吉大樓資源回收(包括紙類、五金類、塑膠類、廢電池、廢燈管等)共計12,860公斤，並轉送合格資源回收廠處理。</p> <p>(2) 水資源管理：遵循金控母公司集團節水目標：「110年度用水量較109年減少1%；中期目標：114年較109年減少2.5%；長期目標：119年較109年減少5%」，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水資源管理。111年度用水量127,103度，較上年減少0.64%，較109年減少12.27%，已達成年減0.5%、較109年減1%之集團目標。</p> <p>(3) 綠色採購：致力達成金控母公司集團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之目標，本行落實責任採購，111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53,842,151元，達總採購金額2.43%。</p>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評估該風險所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p> <p>■ 氣候風險：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前者可能因極端氣候造成本行營運中斷；後者可能因政策或法規變化致投融资對象採取調適措施，而對本行造成影響。本行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 自106年起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及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管理制度之運行並設定環境改善目標。111年於網路銀行、行動APP導入與驗證業務持續營運系統(BCMS)，並取得ISO22301國際標準認證證書。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符合來自內部、法規、及客戶的各種要求，並據以向利害關係人溝通其面臨衝擊之準備。</p> <p>(2) 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規範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另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續)	✓		<p>■ 氣候變遷機會：為因應國際趨勢、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行規劃各項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再生能源產業投融資、發行綠色信用卡等，以促使客戶重視並落實ESG，達成社會低碳轉型目標。</p> <p>■ 溫室氣體：本行力行兆豐金控母公司集團目標：以109年為基準年，至112年溫室氣體(範疇1+2)總量減少7.5%以上。</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caption>單位：公噸CO2e</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1年(註)</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 <td>1,782.3057</td> <td>2,258.9765</td> </tr> <tr> <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 <td>12,478.5829</td> <td>419,746.1480</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 <td>14,260.8886</td> <td>422,005.1250</td> </tr> <tr> <td>較基準年(109年)之變動百分比</td> <td>-96.88%</td> <td>-7.76%</td> </tr> <tr>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不含海外據點)</td> <td>110</td> <td>110</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不含海外據點)</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年資料尚待兆豐金控之永續報告書顧問查證中。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較109年457,521.0133公噸CO2e減少7.76%。</p> <p>■ 用水量：力行金控母公司節水目標：111年度用水量較109年減少1%；中期目標：114年較109年減少2.5%；長期目標：119年較109年減少5%。</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caption>單位：度</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1年</th> <th>110年</th> <th>變動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127,103</td> <td>127,921</td> <td>-0.64%</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22.14</td> <td>19.56</td> <td>-0.18%</td> </tr> </tbody> </table> <p>註：109年本行用水量144,875度。111年本行用水量127,103度，較109年減少12.27%，已達成年度目標。</p> <p>■ 廢棄物量</p> <p>(1) 自107年起落實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樓管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p> <p>(2) 110年兆吉大樓廢棄物總產量為53,706公斤，其中19,382公斤為可再利用、34,324公斤為直接處置；111年兆吉大樓廢棄物總產量為54,149公斤，較前一年度增加0.82%，其中18,985公斤為可再利用、35,164公斤為直接處置。</p> <p>■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人權政策」，其已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納入。</p>	項目/年度	111年(註)	11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782.3057	2,258.976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2,478.5829	419,746.1480	範疇一+二排放量	14,260.8886	422,005.1250	較基準年(109年)之變動百分比	-96.88%	-7.7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無	無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不含海外據點)	110	110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不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變動率	用水量	127,103	127,921	-0.64%	人均用水量	22.14	19.56	-0.18%
項目/年度	111年(註)	11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782.3057	2,258.976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2,478.5829	419,746.1480																																					
範疇一+二排放量	14,260.8886	422,005.1250																																					
較基準年(109年)之變動百分比	-96.88%	-7.7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無	無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不含海外據點)	110	110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不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變動率																																				
用水量	127,103	127,921	-0.64%																																				
人均用水量	22.14	19.56	-0.18%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續)</p>	✓	<p>■ 本行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p> <p>■ 為落實人權政策，本行每年定期辦理人權保障(含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高風險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之情形，由金控彙整各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向其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 本行依職等訂定薪資標準，另除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及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外，亦設有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團體保險、傳統節慶提貨單(或商品禮券)及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員工福利措施。</p> <p>■ 本行長期關注「兩性平權」議題，111年正職全時員工中主管職共計2,252人，占正職員工33.55%，其中女性主管占比為18.73%，較前一年度新增67位女性各級主管。</p> <p>■ 本行訂有行員獎懲準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p> <p>■ 依據本行獎金配發相關規定，員工獎金發放已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p> <p>■ 本行每年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訊講座，且每月由勞安部門人員、醫師及護理師至分行臨場訪視，並提供健康諮詢。</p> <p>■ 本行111年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獲頒證書，其涵蓋範圍以正職員工及派遣公司之工作者，本行已與派遣公司協議，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皆由派遣公司負責辦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本行員工職災計51件、人數51人，占正職員工0.76%。針對重大職災啟動事件調查機制，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由及健康關懷，並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分析統計事故原因，提出預防及改善之措施。 本行定期由各單位推薦優秀並具有企圖心及發展潛力之中階同仁，經審核通過者安排參訓行內相關課程，同時提供後續外部機構專業培訓計畫，培訓為諸備單位主管、菁英幹部或派外人才等。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為維護客戶隱私及行使個人資料相關之權利，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等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個人資料之檔案或文件時，均依其規定辦理。另於111年導入PIMS制度，並通過BS10012認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理財商品上架前須依法令辦理遴選檢視，並通過相關商品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另本行參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另依據主管機關KYP之規定，訂有基金上架後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維護投資人權益。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及標示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如有涉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該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 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供全體行員遵循。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本行與消費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訂定本行「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總處主管單位應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申訴案件處理，就「一般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案件」，按不同作業流程辦理，並於固定期間彙整案件數，檢討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行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將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及誠信經營納入供應商應遵守之規範。 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需檢附制裁名單及負面新聞查詢文件，瞭解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或社會之不良紀錄，做為評估篩選之參考。此外，辦理採購作業時亦優先考量本土與環保標章之產品。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服務契約時，已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經營聲明書」；聲明書內容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建立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章和程序；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不法行為，以落實永續經營，避免因商業關係而對本行營運產生負面衝擊。111年本行簽訂契約之供應商未發現有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兆豐金控「2021永續報告書」已依其111年1月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編制與驗證作業程序」採ISA3000進行會計師確信；另兆豐金控「2022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2年5月提出申請驗證。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本行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business_sustainability/business-sustainability-overview

(八) 111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p> <p>■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本行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已就與不誠信行為相關之「利益衝突」、「反賄賂反貪腐」、「員工個人相關活動」及「市場行為」等多項法令遵循風險主題納入評估。111年度法令遵循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p> <p>■ 為使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採行單獨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方式，並將111年度CRA前述不誠信行為相關之風險主題評估結果納入。111年度評估作業持續辦理中，評估結果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p> <p>■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各權責單位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措施。</p> <p>■ 本行各項新商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p> <p>■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作成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如有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析等。 ■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規範本行受理檢舉案件之運作程序，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另設有檢舉專線、信箱及書面舉報之檢舉管道並公告於本行官網與內部系統，以利內外部人士知悉；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及對維護本行利益有重大貢獻者，明定得給予檢舉人適度獎勵等措施。本行111年度接獲檢舉案件共30件，經受理，符合檢舉案件類型者，成立2件，不成立0件；不符合檢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處逕行結案，或移請業務主政單位處理者28件。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行「檢舉制度」規定，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法令遵循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進行形式審查，如符合受理原則者，應移請稽核處評估調查案件之必要性及執行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報送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② 倘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本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得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另一方面，本行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 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其處以不利處分等，倘檢舉人因檢舉情事遭不利處分時，得另向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為適當處置。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完善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於111.5.13及111.8.12分別修正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使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建置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九)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規範」。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企業永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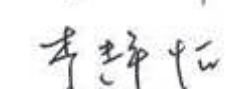
(簽章)

總 經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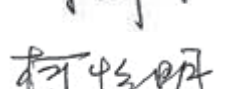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邊分行辦理客戶盡職調查，未落實依風險等級蒐集客戶資訊、未詳盡審查外國客戶開戶目的及職業，另有可疑交易之蒐集及申報需加強事項。</p>	<p>(一)請個人及法人客戶提供完整資訊，據以建檔及更新資料，俾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辦理 KYC 檔卷全面重檢作業。</p> <p>(二)修訂 AML/CFT 政策及程序，區分重要性職務人士類型及風險評估方式，並重新辦理風險評估。</p> <p>(三)增訂個人戶及聯名戶之最終受益人認定方式，逐戶蒐集相關文件更新最終受益人資訊。</p> <p>(四)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申報資料之覆核作業。</p> <p>(五)強化分行法遵主管對支行可疑交易報告之控管。</p> <p>(六)分行系統增加可疑交易態樣，並縮短警示交易審查期間，落實執行可疑交易之監控。</p>	<p>除第(一)項有關 KYC 檔卷全面重檢作業乙節，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二、未落實辦理 ATM 補鈔、排障及盤點程序與委外保全運送現金作業流程之管控。</p>	<p>(一)辦理 ATM 補鈔及收取存款作業，確實由 ATM 主管及經辦二人全程會同辦理，並禁止以差額加鈔方式補鈔。</p> <p>(二)辦理 ATM 排障或補鈔作業時，主管須先查證 ATM 機台於系統之狀態顯示，確認實際情況後再會同開啟 ATM 金庫，並列印查詢紀錄留存備查。</p> <p>(三)加強二道防線督導力道，新增辦理實地抽點分行 ATM 庫存現金，及不定期抽查分行 ATM 補鈔及排障作業之監視錄影紀錄。</p> <p>(四)增設 ATM 即時監控系統，由總行業管單位於遠端分組監看，抽查分行辦理 ATM 鈔箱補鈔或盤點作業，以利掌握分行 ATM 作業情況。</p> <p>(五)委外保全收回現金確實交由主管及經辦人員於監視錄影系統下共同拆封點收及雙簽，且於當日確實記帳，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查核。</p> <p>(六)調高自行查核執行情形考核比重，增訂未落實辦理查核之懲處機制，督促營業單位確實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及落實盤點工作。</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未依內部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外幣現鈔收兌作業。</p>	<p>(一)重申收兌外幣現鈔務必依手冊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切實遵循「點/驗鈔機應置放於『客戶能親眼檢視驗鈔機點/驗過程及金額顯示螢幕』之位置」。</p> <p>(二)重新錄製收付(兌)台、外幣現鈔實作教學影片，對行員加強宣導，並置於本行數位學習網站，供經辦人員反覆練習，以熟稔標準作業流程。</p> <p>(三)針對每年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及「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之講授課程，加強宣導台、外幣收付(兌)作業重點。</p> <p>(四)對全行行員辦理「最新金融法令修正(含裁罰案例及品德操守)」課程之調訓，提醒行員應遵法自律。</p> <p>(五)強化因收兌點受環境空間限制之管控弱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設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透過完整之錄影錄音設備加強監控收兌現鈔辦理情形。 2. 強化日常作業即時監控及抽查收兌監視錄影帶。 3. 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簡易匯兌業務收付現金標準流程及日終結帳現金回送作業之落實情形。 	<p>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一)台幣收付(兌)實作教學影片業於112年1月10日完成錄製並上傳至數位學習網，外幣收付(兌)實作教學影片，預計112年6月1日前完成錄製。</p> <p>(二)「新進行員講習班」、「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及「最新金融法令修正(含裁罰案例及品德操守)」課程，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調訓。</p> <p>(三)預計112年2月底前於部份分行裝設完成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p> <p>(四)有關加強自行查核項目乙節，自112年2月起開始適用。</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675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其他服務相關準則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二)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項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	110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本行中山分行前行員挪用ATM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註4)	1. 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註1) 2.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註2)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民生分行因電力異常致無法正常營運事件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1.3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註5) 2. 本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核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1.17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註6)	無	本行辦理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授信案，於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0.2.2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註3)
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無	無
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本行中山分行前行員挪用ATM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註4)	1. 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註1) 2.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註2)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10 年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相關改善情形與措施請見下表：

註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1	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未能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p>❖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貸前徵審及檢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系統檢核可量化之人頭戶態樣，加強消金徵審作業之教育訓練。 2. 針對相同進件來源之房貸案，建立輪流分派辦理之控管機制。 3. 建立地政士黑名單查詢比對機制，審慎辦理高風險代書引介案件。 ■ 強化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不動產「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並修訂營業單位估價授權及應移送總處單位覆核之標準。 2. 以系統控管估價人員及授信簽報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加強貸後管理追蹤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國內消金警示戶明細表」檢核管理功能。 2. 增訂「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之控管措施。 3. 增訂「房貸動撥後 6 個月內需調閱擔保品謄本」之貸後追蹤事項。 4. 建立以風險為本之消金覆審制度。 5. 加強覆查分行自行查核之落實情形。 ■ 其他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行員資金流向異常疑似舞弊或違法違規情事之後續調查及陳報辦法。 2. 針對查有疑似人頭戶缺失態樣且不具合理性之個案加強追蹤控管。
2	辦理保險商品招攬作業，未遵循不得有以其他名目收取報酬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規定	<p>❖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清查類似情形案件，終止與該等保險公司之保戶再行銷合作方案。 ■ 按月蒐集並檢視主管機關對同業之裁罰案件及法規異動情形，確認相關內控措施符合規定，以防範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
3	辦理授信業務核貸時之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等缺失	<p>❖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徵信人員加強宣導善用各類資料庫，以利分析產業景氣及產品價格波動情形，並應參酌借戶過往營運實績及同業營運情形，評估其未來償還計畫之可行性，詳實反映借戶中長期償債能力。 ■ 彙總各項授信函文規範及法令規定制定本行「辦理授信業務補充注意事項」，提供辦理授信業務人員注意遵循。 ■ 對聯貸小組同仁加強宣導辦理類此授信聯貸案規劃應注意事項，降低承做風險；

註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p>另於授信覆審及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承諾條件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報表加強對聯貸變更條件案之控管，並於 e-loan 授信系統建置『貸後管理追蹤平台』，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 針對授信集中產業、特殊產業或景氣大幅波動等產業，審慎評估情境及參數設定辦理壓力測試，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111年 未落實辦理ATM補鈔、排障及盤點程序與委外保全運送現金作業流程之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第 58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二點。
5	112年 未依內部停電支援作業程序因應處理，及未落實督導/執行定期檢測電力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就電力維護或異常情形之處理，對國內營業單位加強教育訓練。 ■ 國內營業單位與電氣機電顧問公司已簽妥維護合約，至少每半年檢測電力設備一次，並填報相關檢測結果於本行「公共設備安全檢查」系統，由總務處加強控管。 ■ 每半年由總務處機電人員選擇北部 1 至 2 家分行執行斷電演練，內容包含故障電源判斷、迴路開關隔離、移動式發電機啟動支援及臨時電路架設等，並做成演練紀錄檢討演練流程呈核，以考核分行停電演練成效。
6	未落實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申報及自行查核作業相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作業系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媒體申報資料維護檔」新增申報交易之刪除及修改控管措施。 ■ 新增產製「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刪除管理報表」，由洗防處專人檢視申報資料刪除情形，如屬營業單位誤刪，將追蹤其完成申報。 ■ 責請自行查核人員確實辦理查核，並對全行宣導，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	承認 11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	為提升總處管理效益，將外匯營運處職掌併入業務管理處，並配合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案
111 年 7 月 15 日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林靜雯女士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111 年 8 月 12 日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蔡永義先生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本行總經理聘任案
111 年 9 月 16 日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顏春蘭女士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111 年 12 月 9 日	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	為整合行銷資源，提升支付業務推展效益，本行支付業務整合由信用卡處統籌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案
112 年 1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為優化總處單位職能，配合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2 年 3 月 3 日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十四)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五)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永義	107.02.07	111.08.10	退休
會計處處長	李靜怡	106.05.10	111.10.31	調職
總稽核	黃永貞	107.11.19	111.10.31	調職

註：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賴宗羲	111 年度	11,438	5,290	16,728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及相關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查核專案及投資抵減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七、111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八、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5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51,000,000	25.10			251,000,000	25.1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10,789,200	16.6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35,520,000	14.21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7,619,411	10.31			87,619,411	10.31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82,072,116	8.00	12,819	0	82,072,116	8.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78,000,000	7.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15,00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600,000	3.33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28	2.7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944,431	2.48			12,944,431	2.4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581,371	1.37			6,581,371	1.3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42,600	0	71,100,000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90,450	0.17			990,450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14,286	0.0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一、轉投資事業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00,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51,000,000	25.1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760,000	22.22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5,809,582	18.83
東展興業(股)公司	32,778,900	18.81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6,280,278	17.93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星元電力(股)公司	52,800,000	16.00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	15.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5,506	15.00
台農發(股)公司	1,301,237	14.58
駿瀚生化(股)公司	6,205,711	14.38
星能電力(股)公司	43,000,000	14.33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3.40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2,408,000	13.01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555,600,000	12.9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5,312,500	12.50
森霸電力(股)公司	123,333,333	12.33
台金科技(股)公司	1,600,000	12.31
鼎朋企業(股)公司	5,370,357	1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50,00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2,450,000	11.81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1.04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62,500	10.35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97,927,577	10.31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0.17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5,000,000	10.00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0	10.00
湧盛電機(股)公司	1,999,000	9.98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6,500	9.56
原見精機(股)公司	2,500,000	9.43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3,357,300	9.39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9.38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7,499	9.37
Mobilic Technology (Cayman) Corp.	2,000,000	9.24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2,486,000	9.14
祝三實業(股)公司	1,392,000	9.09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	9.02
今鼎光電(股)公司	3,182,220	8.99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1,848,000	8.75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2,835,000	8.70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670,000	8.70
宏芯科技(股)公司	2,486,000	8.1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證交所(股)公司	82,072,116	8.00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954,090	7.94
EpiSonica Holdings, Ltd.	2,264,151	7.77
Arm IoT Fund, L.P.	0	7.7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	5,000,000	7.46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	7.4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漢穎科技(股)公司	1,400,000	6.80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	6.7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	6.57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4,310,700	6.54
盟英科技(股)公司	3,200,000	6.40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0	6.39
安盛生科(股)公司	3,489,551	6.36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	6.2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	6.04
映佳科技(股)公司	45,740	6.04
益材科技(股)公司	2,000,000	5.9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025,255	5.76
喬聯科技(股)公司	543,973	5.73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599,600	5.70
茂生食品(股)公司	1,500,000	5.56
醫影(股)公司	1,188,000	5.54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4,032,871	5.53
互動資通(股)公司	825,000	5.39
FaceHeart Corporation	1,000,000	5.35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公司	1,287,795	5.28
意藍資訊(股)公司	924,000	5.24
台灣精材(股)公司	1,232,333	5.18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	5.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571,500	5.00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102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正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4.85
視茂(股)公司	1,008,000	4.82
廣化科技(股)公司	1,100,000	4.68
王子製藥(股)公司	1,500,000	4.52
浩宇生醫(股)公司	2,540,544	4.51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400,000	4.38
全日物流(股)公司	2,608,107	4.33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1,500,000	4.31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4,619,232	4.18
希旺科技(股)公司	291,436	4.16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86,280	4.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2,133,328	3.80
上洋產業(股)公司	860,000	3.74
連騰科技(股)公司	908,000	3.61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1,754,532	3.3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鼎晉生技(股)公司	2,500,000	3.29
亞亞科技(股)公司	525,000	3.15
信實保全(股)公司	700,000	3.11
通用矽酮(股)公司	850,000	3.05
銓寶工業(股)公司	1,158,000	2.99
羅翌科技(股)公司	955,500	2.98
凌威航太科技(股)公司	415,000	2.96
愛派司生技(股)公司	900,000	2.95
仁大資訊(股)公司	700,000	2.91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2,516,000	2.90
榮輪科技(股)公司	1,725,000	2.86
金利食安科技(股)公司	950,000	2.85
啟坤科技(股)公司	1,170,000	2.79
祥翎製藥(股)公司	3,849,236	2.78
進典工業(股)公司	924,000	2.77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AltruBio Inc.	16,477,095	2.67
耀穎光電(股)公司	577,731	2.65
瀟能(股)公司	551,667	2.60
台灣創新材料(股)公司	900,000	2.57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	787,500	2.51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97,526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944,431	2.48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	344,978	2.45
亨泰光學(股)公司	586,000	2.42
公信電子(股)公司	1,522,200	2.39
馥鴻科技(股)公司	624,341	2.35
建德工業(股)公司	2,263,080	2.32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420,474	2.32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0,575	2.30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0	2.22
漢威光電(股)公司	883,831	2.21
圓祥生技(股)公司	1,400,000	2.16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2,383,181	2.15
巨生生醫(股)公司	1,238,000	2.1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3,369,600	2.09
盛復工業(股)公司	630,000	2.03
京站實業(股)公司	1,200,000	2.00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6,060	2.00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0	1.97
健椿工業(股)公司	1,105,301	1.89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550,000	1.88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1,760,000	1.79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1.72
乾杯(股)公司	330,000	1.70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1,582,000	1.68
世禾科技(股)公司	951,072	1.68
有化科技(股)公司	897,820	1.64
達方電子(股)公司	4,540,285	1.62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1,000,000	1.59
相互(股)公司	1,292,000	1.58
Artlux Corporation	1,000,000	1.55
新和化學(股)公司	132,000	1.54
笙泉科技(股)公司	586,519	1.50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960,000	1.47
茂生農經(股)公司	560,257	1.4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	1,888,525	1.45
Arch Venture Fund V, L.P.	0	1.43
雙揚科技(股)公司	154,000	1.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581,371	1.37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2,481,676	1.36
萬在工業(股)公司	724,800	1.2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嘉威生活(股)公司	986,000	1.23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1,408,142	1.1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1,881,118	1.14
昶昕實業(股)公司	713,000	1.0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	424,200	0.96
台鎔科技材料(股)公司	800,000	0.93
金運科技(股)公司	490,740	0.9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1,087,969	0.90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206,560	0.88
凱鈺科技(股)公司	240,442	0.86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心悅生醫(股)公司	1,007,000	0.83
精拓科技(股)公司	272,767	0.80
建新國際(股)公司	671,177	0.77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965,000	0.74
定曜科技(股)公司	18,607	0.71
台灣氣立(股)公司	449,000	0.66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400,000	0.61
振大環球(股)公司	365,318	0.61
益安生醫(股)公司	523,996	0.60
謙華科技(股)公司	318,297	0.59
可寧衛(股)公司	590,000	0.54
諾貝兒寶貝(股)公司	146,000	0.49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3,393,598	0.47
亞太電信(股)公司	18,563,382	0.4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599,200	0.42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3,600	0.40
富利康科技(股)公司	125,000	0.39
時碩工業(股)公司	282,000	0.37
台灣虎航(股)公司	1,395,000	0.35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440,955	0.34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305,066	0.2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398,670	0.22
福懋科技(股)公司	918,750	0.21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470,000	0.20
Nanosys, Inc.	535,618	0.20
藥華醫藥(股)公司	530,000	0.19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246,000	0.18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90,450	0.17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23	0.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光明海運(股)公司	131,249	0.13
藥華醫藥(股)公司	250,575	0.09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22,525	0.04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私募)	519,840	0.03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0	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3	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 12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年 8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年 10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年 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年 1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年 6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年 12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36,233,631	0	8,536,233,631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 12月 31日

數 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8,536,233,631 股				8,536,233,631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年 12月 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1	8,536,233,631 股	100%
合 計	1	8,536,233,631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註 2)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33.97	35.04
	分配後		-	-	33.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36,233,631	8,536,233,631	8,536,233,631
	每股盈餘(元)		-	2.83	2.1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		-	0.50	1.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111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2,804,350 仟元，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 11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4,268,117 仟元。

(七) 111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31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11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11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12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1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404,800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1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10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1,036,286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2年度 第1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7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6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5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發行日期	112.3.21	111.12.26	111.11.22	111.10.7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40%	2.20%	2.18%	1.9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3.21	7 年期 到期日：118.12.26	8 年期 到期日：119.11.22	10 年期 到期日：121.10.7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註 2)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 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 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 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 業務發展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註 2)	10.53%	9.69%	8.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1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 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 計息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1.5 年期 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 計息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0.7	111.7.5	111.7.5	111.2.22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USD 50,000 元	USD 5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USD 13,3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82%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 間計息型)之組合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 間計息型)之組合	0.7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8.10.7	5 年期 到期日：116.7.5	1.5 年期 到期日：113.1.5	5 年期 到期日： 116.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USD 13,3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 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 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 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 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 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 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 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行有權 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 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 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 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 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7.81%	6.17%	6.10%	5.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S&P A+ 110.10.26	S&P 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9 年度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2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12.4 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23567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9.3.11	107.5.17	107.3.1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000,000,000 元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利率	0.60%	0% (IRR : 4.38%)	0% (IRR : 4.18%)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 112.3.11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5.17	30 年期 到期日:137.3.1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000,000,000 元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75,290,574,372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2%	16.76%	16.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8.10.24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註 1：本行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註 2：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係指前一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截至 112.3.31 止，111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故 111 年度決算後淨值未定。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度(註 1)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第二次	第一次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1508 號	111.4.19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4918 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16945 號
計畫內容 (註 2)	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1.6.10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美金 5,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10.11.12 第 16 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計畫用途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執行情形 (註 3)	<p>(1)111.9.20 公告於 111.10.7 發行兩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 億元、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分別為 7 年、10 年。</p> <p>(2)111.10.26 公告於 111.11.22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元，年期為 8 年。</p> <p>(3)111.12.9 公告於 111.12.26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年期為 7 年。</p> <p>(4)額度已全數發行完畢。</p>	<p>111.6.15 公告於 111.7.5 發行兩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330 萬元、美金 650 萬元，年期分別為 1.5 年、5 年。</p> <p>剩餘額度美金 3,020 萬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p>	未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p>111.1.26 公告(註 4)於 111.2.22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p> <p>剩餘額度新臺幣 285 億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p>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美元資金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註 1：金管會核准之年度。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公布重大訊息。

註 3：債券定價當日發布補充重大訊息。

註 4：本行近五年資本適足率改善情形另請參閱第 95 頁之「個體資本適足性」。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等。
-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 APP、電話銀行、網路 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OPEN API、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36,238,906	67.81%	29,785,188	66.21%	2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01,792	32.19%	15,199,213	33.79%	13.18%
手續費淨收益	6,777,530	12.68%	6,692,331	14.88%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809,158	9.00%	4,903,853	10.90%	-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344,156	4.39%	1,507,922	3.35%	55.4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8,867)	-0.07%	(39,147)	-0.09%	-0.72%
兌換損益	2,563,818	4.80%	1,368,097	3.04%	87.4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27,770	0.24%	(30,095)	-0.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279	0.25%	439,819	0.98%	-69.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81,948	0.90%	356,433	0.79%	35.21%
淨收益	53,440,698	100.00%	44,984,401	100.00%	18.80%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 強化三道防線並落實執行，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多元化的數位金融應用與服務。
- 發揮全球化布局優勢，提升海外市場之營運與獲利動能。
- 鞏固大企金優勢，並積極發展中小企業往來，成為第二獲利曲線。
- 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的消金業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掌握市場脈動進行靈活財務操作，以創造穩健投資收益。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商布局全球、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111 年各國經濟受制於通膨上揚、貨幣政策緊縮、解封初期報復性需求減退等影響使經濟成長普遍較 110 年趨緩，尤其是下半年全球景氣下滑幅度更為明顯，中國由於疫情反覆且堅持動態清零使經濟表現不如以往。展望未來，世銀及 OECD 等主要機構預估 112 年美歐國家經濟將呈較低迷態勢，反映通膨下降緩慢並維持緊縮貨幣政策，惟美國聯準會結束升息有助新興市場資金流出壓力，加上中國防疫政策轉向的正面外溢效應，預期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有四分之三來自新興亞洲國家。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放款業務方面，111 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 TWD 34 兆 39 億元，較 110 年底成長 8.3%。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 93.16%，放款餘額成長 7.5%，對公營事業放款占比為 2.8%，放款餘額成長逾八成，反映國營事業為執行穩定物價政策而使相關資金需求大增，對政府機構放款溫和上揚。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動能減弱及企業投資轉趨謹慎或抑制資金需求，惟廠商去庫存進度若不如預期或使週轉需求有所上揚。
- 消費性放款方面，111 年底全體放款餘額 TWD 11 兆 621 億元，較 110 年底成長 6.2%，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占 84.8%，較 110 年底成長 6.5%，增幅在房市管制及升息效應影響下較過去兩年放緩，汽車貸款、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分別成長 7.2%、5.3%。此外，111 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 TWD 3 兆 979 億元，較 110 年底增 10.3%，增幅較過去三年放緩但仍高，反映核發建照續增且營建成本上揚所致。展望未來，預期在升息效應及房市總體審慎政策維持實施影響下，住宅及建築貸款需求將有所減弱。
- 111 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 5,624 萬卡，較 110 年底成長 6.9%，惟有效卡數增幅僅 5.3%，使有效卡數占比略降至 63.3%，顯示信用卡趨於飽和，銀行發卡效益待提升。此外，111 年底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TWD 1,054 億元，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內外央行升息及主要央行量化緊縮政策有助提升銀行利息收入，並減少市場游資過多情形。市場普遍預期 112 年主要央行將接近升息循環尾聲，有助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幅度。
- 隨疫苗普及率提升，國內防疫政策逐漸放寬，民衆亦逐漸適應與病毒共存生活模式，顯示過去三年干擾經濟的主要下行風險有所減退，有望使經濟平衡發展。
- 我國通膨壓力相較全球主要國家為輕，整體金融體系亦屬穩健，111 年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調升我國主權評等，並表示台灣銀行業有良好的監管紀錄；惠譽則表示台灣經濟表現在疫情期間展現相當韌性，支持銀

行穩定經營環境。

(2) 不利因素

- 全球景氣展望不佳，尤以美歐國家較為嚴峻，雖然主要央行普遍預期 112 年通膨將趨緩，但通膨降溫幅度及時程若不如預期或使央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將推升經濟衰退風險。
- 111 年主要央行升息使債券殖利率上揚，致債券持有者面臨評價損失，連帶影響金融業淨值及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且國內確診人數大增使部分防疫保險業者虧損，顯示金融業者面臨外在環境不確定性仍高。
- 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多數國家在疫情期間導致公共債務/GDP 比率上揚使財政健全性受損，皆可能推升金融市場恐慌情緒。

(3) 因應對策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銀行於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 伴隨遠距辦公及數位金融等新營運模式，應提升資安觀念並加強相關資訊系統以降低風險。
- 疫情後的經濟平衡發展以及產業結構轉型，主動發掘有潛力之商機，以提升經濟多元化並降低同質性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10、111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10、111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924,052	2,775,818	5.34%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87,539	1,979,646	5.45%
企金業務		1,531,941	1,442,298	6.22%
消金業務(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55,598	537,348	3.40%
外匯承做數		906,391	842,683	7.56%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55,622	934,101	2.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157	21,012	0.69%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33	1,618	7.11%
信託資產餘額		388,426	358,610	8.31%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1 年底本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3,377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6%，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930.54%。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10、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增設之業務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12 年 3 月底)	稅前損益		備 註
			112 年 1~3 月	111 年	
仰光分行	110.01.07	13	-11,454	-37,668	新設
金邊桑園支行	110.02.24	11	-307	-10,205	新設
大金歐支行	112.03.06	9	-2,566	-	新設

註：本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新設立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研究發展支出相關費用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110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2,316,173 元，111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858,144 元，主要差異係會計科目重分類，若還原分類，111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1,747,196 元。重要研究成果為：

- 定期在本行網站以電子檔的方式出刊「兆豐銀行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另，截至 111 年底，本行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477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101 件，合計達 578 件，居公股行庫之冠，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5 件、發明專利共 81 件，此外，本行數位及資訊費用占比亦由 110 年之 10.67% 上升至 111 年 11.99%。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迭創業務獻猷。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即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本行客戶上網閱覽。
-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藉由改善放款結構以擴大利差及提振盈餘。
 - ❖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 e 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 OBU 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 維繫既有 OBU 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源，搭配海外信保以降低本行承作風險，並藉由海內外分行共同攜手合作以爭取 OBU 聯貸案及 OBU 金流等商機，提振 OBU 及海外業務之獲利動能。
 - ❖ 與優質中心廠合作，建置 E 化集團供應鏈融資平台，開發大型企金客戶之上下游中小企業客戶往來商機；並透過 FinTech 運用及大數據分析，強化中小企業產品規劃，優化線上進件功能並簡化徵審作業流程，提高中小企業授信之成案效率。
 - ❖ 實踐永續金融，發展 ESG 連結貸款，透過 ESG 相關指標連結貸款利費率減碼；充分利用政府資源，推展六大核心產業放款，並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 ❖ 採保守穩健原則發展房貸業務；另為提振放款收益率，持續擴大消金信貸業務規模，藉由信貸流程自動化及徵審項目參數化，加速案件審理速度，有效擴增進件量及累積潛在客群。
 - ❖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訂定拓展計畫、規劃專案額度，由專案小組主動行銷。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 強化理財團隊陣容、提升理專產能。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增加 CFP 持證人數，建構質量並重之理財團隊，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 配合金融市場趨勢及財管對商品趨勢看法，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滿足普惠/高端客戶需求。
 - ❖ 爭取初次與本行往來新戶並開發既有存款戶理財，蓄積業務動能。

- ❖ 強化線上機器人理財數位體驗，以投資多元化吸引不同族群及投資目的的客戶，達成普惠金融。
- ❖ 推展線上理財交易，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 透過虛實通路及社群媒體之整合，提供全通路之行銷機制，爭取數位金融新商機。
- ❖ 爭取財富管理獎項，建立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
- ❖ 持續推動商品轉型、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發展遠距投保及轉型行動投保 2.0。持續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整股票、債券等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利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 擴大 ESG 相關領域之債券、股票及長期股權投資，並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以實踐 ESG 責任投資。
-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機，強化客戶往來意願及衍生性業務滲透率，並提高原有客戶之黏著度。

■ 信託業務

- ❖ 依循金管會信託 2.0 第二階段政策目標，規劃及執行本行策略，滿足客戶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項需求，擴展全方位信託商機。
- ❖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尋求跨業結盟，持續推廣員工福利(持股)信託及安養信託業務，滿足客戶退休、安養照護、財產保障之需求，進而達到 ESG 普惠金融之目標。
- ❖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建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本行授信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 增進與投信公司及金控集團互動關係，爭取優質基金及 ETF 保管業務，針對精選保管基金以有效的 relaunch 方式進行促銷，以擴大保管規模。
- ❖ 以客戶為本，持續優化信託業務作業流程，加強跨單位資訊串接，以提升作業效能。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維持本行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 全面發掘綠能商機，建立綠能資料庫，培訓綠能融資專業團隊，成為綠能專業授信銀行。
- ❖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 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 ESG 原則。
- ❖ 串接金融科技或其他第三方業者之先進技術，搭建多元化的金融生態圈場景，優化客戶體驗並擴增客戶來源。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 提升理財人員理財規劃及高資產業務服務專業能力。

- ❖ 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
 - ❖ 持續耕耘品牌價值，增進與市場及投資者溝通，創造受客戶信賴之高資產財富管理銀行形象。
 - ❖ 持續推展保險及各項理財業務之數位化及無紙化。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實踐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 研究及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俾強化先期準備及適時切入，以增進整體財務操作績效。
 - ❖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並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分行客戶之 TMU 業務需求，提升服務客戶之專業度與競爭力。
- 信託業務
- ❖ 配合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商品作業流程，加強全行信託業務教育訓練並培養專業人力，以提升本行信託業務競爭力。
 - ❖ 積極優化保管系統與培養保管專才，深化與具金控集團資源之投信、券商、壽險、創投等法人策略合作，以擴大保管業務規模。
 - ❖ 配合信託 2.0 政策，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跨業結盟，提供客戶資產保障/傳承、安養照護或在地養老等安養信託服務，以達成 ESG 普惠金融之目標。
 - ❖ 配合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搭配授信業務之推展，提供專業化不動產信託與效率化買賣價金信託服務。
 - ❖ 遵循扶植知識經濟產業與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之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投資管理服務，以鞏固本行於國發基金創設計畫委辦之地位。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5,885	5,937	5,768
	國外	779	775	791
	合計	6,664	6,712	6,559
平均年歲		40.94	40.90	40.93
平均服務年資		13.84	13.77	14.0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0.05%)	3 (0.04%)	2 (0.03%)
	碩士	1,823 (27.36%)	1,824 (27.18%)	1,782 (27.17%)
	大專	4,684 (70.28%)	4,727 (70.43%)	4,602 (70.16%)
	高中	144 (2.16%)	147 (2.19%)	157 (2.39%)
	高中以下	10 (0.15%)	11 (0.16%)	16 (0.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4,860	4,809	4,762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9	9	1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946	1,954	1,952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1,101	1,105	1,1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4
財產保險業務員		2,791	2,785	2,714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316	3,334	3,362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31	816	639
證券商業務員		1,204	1,207	1,15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19	1,512	1,502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50	52	52

年 度	112年 3月 31日	111年 12月 31日	110年 12月 31日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7	75	81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1,055	1,051	1,02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1,325	1,320	1,23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41	41	34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443	1,430	1,259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3,006	3,035	3,127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8	136	14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6	7	8
期貨商業業務員	815	809	79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18	121	12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17	219	22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54	157	15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75	77	7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86	88	8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562	3,517	3,40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205	1,195	1,208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48	151	150
信託法規	156	155	152
信託業業務人員	4,736	4,728	4,676
理財規劃人員	1,646	1,661	1,704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43	144	134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7	57	60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21	22	24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	5	9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4	36	42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05	109	105
銀行內控 – 一般金融	3,567	3,585	3,527
銀行內控 – 消費金融	777	772	715
銀行內控 – 國外當地機構	61	61	6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763	747	634
初階授信人員	2,312	2,311	2,185
進階授信人員	64	64	66
初階外匯人員	3,630	3,606	3,445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WMac)	1	1	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3	3	3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9	9	10
國際反洗錢查核(CAMS-AUDIT)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25	25	28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2)	18	18	18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3)	3	3	3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Selling)	1	2	2
會計師(國外)	5	6	7
會計師(國內)	25	25	26
律師	26	25	25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158	150	144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6	16	13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7	7	6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5	34	34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2	2	2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24	123	10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2	95	89

年 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7	77	78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5	15	15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8	27	25
MOS 標準認證(core)	60	61	60
MOS 專業認證(expert)	104	106	102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4	13	11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6	5	5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8	8	8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2	11	11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7	7	7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System p Administration	5	5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2	2	2
CCNA 思科認證	33	32	31
CCNP 思科認證	10	9	9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34	34	28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11	11	11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6	46	44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6	16	17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8	8	6
新型專利證書(第一類)	25	24	6
新型專利證書(第二類)	137	144	128
新型專利證書(第三類)	18	17	9
新型專利證書(第四類)	103	108	83
新型專利證書(第五類)	18	17	12
新型專利證書(第六類)	1	0	0
新型專利證書(第七類)	5	5	4
新型專利證書(第八類)	1	1	0
新型專利證書(第九類)	20	27	11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類)	32	34	29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51	55	24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391	400	281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三類)	2	2	0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四類)	2	0	0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五類)	1	0	0
發明專利證書(第二類)	58	58	59
發明專利證書(第四類)	11	7	2
發明專利證書(第五類)	1	1	0
發明專利證書(第七類)	2	2	2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類)	5	5	5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5	7	1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83	77	2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5	26	27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2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1	1	2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1	1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3	3	3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1	1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3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1	1	1

年 度	112年 3月 31日	111年 12月 31日	110年 12月 31日
普通考試記帳士	15	15	14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3	3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6	7	5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29	29	29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16	15	13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1
CTMA 交易監控職能證書	2	2	2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3	3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2	2	2
CSDG 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	1	1	1
OCP DBA 資料庫管理師	5	4	3
Domino 系統管理師(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Lotus Notes and Domino)	1	1	1
SSCP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2	1
CTIA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認證	2	2	2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1	1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51	47	0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9	9	0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10	9	0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RHCA)	1	1	0
VCP-DCV(VMware Certified DVProfessional-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4	3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另亦透過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及志工服務等公益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與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1 年度各項捐助項目如下：

- 教育：由金融教育宣導授證講師協助辦理原民金融講座、針對成功大學「成功登大人」新生迎新營隊辦理金融知識推廣；長期支持紙風車劇團反毒戲劇校園巡迴演出，另於高雄市戶外場地舉辦大型戲劇演出宣導反毒知識，並設置金融知識宣導攤位，建立民衆反詐騙知識；藉由舉辦職棒球星下鄉指導活動及全國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同時向偏鄉國中小學童宣導金融知識。
- 體育：贊助英雄聯盟職業賽戰隊 BEYOND GAMING 參與 2022 春季賽、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棒球隊膳食經費、贊助宜蘭 9 所國小-蓬萊、清溝、內城、寒溪、大同、馬賽、南安、三星及竹林國小少棒隊棒球器材及培訓經費，及贊助 2022 年兆豐盃宜蘭圓夢少棒錦標賽、第四屆全國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等各項賽事經費。
- 藝文：辦理北、中、南區音樂會、15 場「金虎報喜賀兆吉 名師揮毫慶豐年」贈春聯活動、贊助陳亞蘭歌仔戲「嘉慶君遊台灣」電視劇製播經費，協助推展臺灣傳統戲曲藝術、贊助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舉辦公益音樂會經費，支持本土藝文活動的同時協助關懷弱勢族群、贊助中華文化總會「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活動經費，展現台灣文化實力，深化日本對台灣文化了解。
- 公益：結合集團舉辦「兆豐送暖寒冬送愛系列活動」、淨灘以及植樹等活動，另與集團共同捐助烏克蘭新臺幣 400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發揮人道關懷及國際互相援助精神。

前開各項贊助活動之相關文宣及廣告，均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併列為贊助單位，對本行整體企業形象提昇與對學術文化貢獻，均有重大效益，亦有助創造本行股東無形價值。本行未來仍將秉持初衷繼續支持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人數	5,440	5,412	0.52%
薪資平均數	1,616,029	1,552,655	4.08%
薪資中位數	1,337,388	1,272,441	5.10%

註 1：本表資料係指在臺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以上職務。

註 3：「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且僱用期間或任職給薪期間滿 6 個月以上者。

註 4：員工薪資總額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並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無論其名目為何、應稅或免稅，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公司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註 5：111 年度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 1 月 1 日全面調薪 4%所致。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中心架構、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兩地間採用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雙路由骨幹傳輸系統。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8562-U02，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8562-A01，二座備援主機皆簽訂 IBM 容量備份(CBU, Capacity Back Up)服務合約，以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DS-8910 與 DS-8884 系列，設置營運、同地備援、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3 座。每年辦理二次災害備援演練及一次同地備援切換演練。

網路銀行、分行端末、徵授信、應收帳款、聯徵查詢與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RS/60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與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822 各兩座，並新購 IBM Power System S922 各兩座，以提升備載容量及資源調度能力，強化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

海外分行業務系統使用 AS/4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2 座備援主機皆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FlashSystem 9100 9848-AF7 系列，設置營運、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2 座，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及同地備援切換演練。除紐約分行因考量其 SWIFT 業務需整合當地系統，故於當地自建 SWIFT 系統外，其餘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系統皆已集中至台北營運中心。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2 年度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持續強化網路架構，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1)辦理「IBM R6 POWER 10 主機建置專案」，解決分行端末系統之 R6 主機系統資源不足問題。(2)辦理「IBM R6 POWER 8 主機 EOS 汰換案」，保障 R6 主機系統可用性。(3)卡務及 SUMMIT 系統辦理「IBM MQ 版本提升」，以維持服務穩定及維運品質。(4)辦理 AS/400「IBM MQ 版本提升、OS 版本提升」，維持本行系統穩定性及提升維運品質。(5)進行大型主機磁帶館無帶化建置作業，以提升資料備份安全性與快速復原。(6)進行大型主機 Control M 軟體建置作業，以界接與新核心系統之批次。(7)進行大型主機 z/OS connect 架構優化專案，以因應銀行核心應用數位轉型需求。(8)辦理 AppConnectEnterprise 版本提升建置服務專案，以維持服務穩定及維運品質。(9)國內 ATM 及海外宿舍資安路由器建置專案。(10)DMZ/測試區/公務上網分流 F5 汰換案。(11)總處大樓/集線中心 OOB 網路建置案。(12)海外分行 SDWAN 建置案。(13)DWDM OTV/MPLS 卡版 EoS 汰換案。(14)國內分行 SDWAN 建置案。(15)國內分行 2921Router-EoS 汰換案。(16)112 年度國內 Cisco 設備 EoS 汰換。(17)入侵防禦偵測系統(IPS)設備汰換案。(18)algotsec 防火牆自動派送規則系統。(19)防火牆日誌分析系統建置案。(20)進行日誌管理系統硬體提升案，汰換即將 EoS 之硬體設備及擴充日誌儲存設備及日誌歸檔儲存設備。(21)進行電子郵件資料外洩防護系統(Email DLP)提升，汰換即將 EoL 之硬體設備。(22)建置先進資安威脅防禦系統，即時的提供網路流量分析與可疑活動告警，在入侵情事發生時即時通報；提供線上鑑識平台，整合所需鑑識工具，讓鑑識工作高效率完成。(23)建置測試環境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以強化測試環境高權限帳號之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24)DELL EMC VNX STORAGE 汰舊換新案。(25)e-Mail 防禦過濾及通聯紀錄系統提升建置案。(26)行動裝置控管系統(MDM、MAM)提升建置案。(27)測試雲建置案。(28)TEAMS 結合總機系統案。(29)Avamar 備份主機汰換案。(30)虛擬桌面平台案第二階段。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儘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行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社會責任，建置有防火牆、防毒、入侵防禦、進階持續威脅偵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郵件清洗系統、偽冒本行釣魚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與下架，及資安事件監控等系統，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情資之分享與回饋，參與金融業資安聯防機制。

本行自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另於 111 年已通過驗證取得 ISO22301:2019 (BCMS,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營運持續管理之國際認證，結合已具相當成熟度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管理系統綜效，提升並維持高度系統穩定、可用、可靠性，以應變突發資安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另指派督導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另為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本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本行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护，訂有本行「資通安全防护基準要點」。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銀行內部文化，於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1 年驗證範圍增加衡陽大樓，並由 SGS 外部驗證單位完成複審作業，驗證證照持續有效。另為檢驗本行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本行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訂定有「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及通報作業須知」，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為提升本行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信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本行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護，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為實際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透過「紅隊演練」第三方之資安專業團隊，採目標導向式資安演練，可實際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並經由測試，可提升本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優於勞基法標準；(2)勞基法標準；(3)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費用：新臺幣 51,764 仟元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097% 訓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訓 158,693 人次 外訓 6,109 人次 語言進修 3,226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勞資會議。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保代公司)，並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併過程引發前兆豐保代公司員工提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110 年 3 月 31 日臺北地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372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判本行敗訴，本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起上訴，111 年 1 月 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改判本行全部勝訴，111 年 8 月 25 日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判決本行勝訴定讞。

另上訴期間該員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獲 11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全字第 6 號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核准，本行應於前述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該員工，並按月於當月最後一日給付該員工 45,109 元，本行已依裁定主文如期給付薪資，其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本行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本行勝訴定讞，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支付薪資數額共新臺幣 516,571 元。未來本行進行企業合併時，將審慎處理關於勞資關係之議題。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損失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111.1.11	彰化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111000650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僱主未計給勞工 17:10 至 17:40 休息時間提供勞務延長工時工資，致延長工時工資計給不足。	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新臺幣 5 萬元	無
因應措施：加強關懷同仁之工作狀況，並於同仁電腦增設提醒休息時間功能，核實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以加強出勤管理；對單位主管進行勞基法之調訓，強化法令遵循，並持續宣導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加班相關規定。						

3、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八、重要契約

111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本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 2019 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簡稱 FED)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簡稱 IDFPR)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FED 及 IDFPR 指定	FED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ED 及 IDFPR 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061,591	577,486,349	492,575,736	634,980,994	643,49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60,188	56,993,024	57,167,861	63,905,347	63,084,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518,469	407,244,111	396,955,384	387,478,611	263,821,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0,759,936	643,731,305	530,083,999	271,134,095	269,663,8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1,780	949,170	10,357,834	7,533,579	3,994,470
應收款項－淨額		45,401,972	38,875,674	37,932,862	60,955,571	60,754,1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20	2,386	62	71,575	98,11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79,441,292	2,037,354,980	1,889,958,222	1,873,677,834	1,864,447,1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53,500	5,340,153	5,408,950	3,011,603	3,085,560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1,001	245,968	108,415	2,537,684	30,6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54,032	14,802,762	14,835,044	14,962,513	14,956,94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46,580	1,803,703	1,880,844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2,887	583,197	583,624	583,973	584,291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4,447	6,075,618	5,197,218	5,407,003	6,744,130
其他資產		5,835,015	6,658,901	8,632,165	6,181,657	2,821,698
資產總額		3,708,587,710	3,798,147,301	3,451,678,220	3,334,340,292	3,197,584,77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9,289,256	369,899,233	390,283,923	413,193,185	394,662,0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50,380	46,890,696	20,363,979	21,161,321	53,920,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031,585	18,872,023	20,354,623	21,372,746	26,692,9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830,461	16,836,542	12,271,411	32,011,462	26,921,643
應付款項		29,046,186	30,340,067	37,447,244	35,849,726	34,307,0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5,201	9,772,613	8,440,554	7,457,513	7,824,5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849,503,486	2,971,731,600	2,617,463,763	2,460,554,855	2,322,578,994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3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5,934,138	6,339,600	8,134,052	10,266,531	10,529,402
負債準備		14,644,152	16,566,648	16,916,656	16,289,362	15,424,809
租賃負債		2,202,348	1,853,788	1,926,296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1,615	2,385,723	2,755,194	2,828,278	2,436,593
其他負債		12,052,362	6,552,379	7,737,096	7,265,191	6,125,1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8,631,170	3,499,040,912	3,157,094,791	3,042,193,653	2,914,724,045
	分配後	(註 3)	3,511,845,262	3,170,240,591	3,058,583,222	2,931,455,0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1,680,143	282,860,734
	分配後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股本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356,955	145,870,972	139,995,250	137,069,817	130,016,615
	分配後	(註 3)	133,066,622	126,849,450	120,680,248	113,285,597
其他權益		(13,982,291)	5,653,541	7,006,303	7,028,450	5,262,243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2,146,639	282,860,734
	分配後	(註 3)	286,302,039	281,437,629	275,757,070	266,129,716

註 1：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2：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111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5,138,794	576,732,255	491,128,156	632,991,453	641,895,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56,514	56,992,991	57,167,478	63,903,712	63,083,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518,469	407,244,111	396,955,384	387,478,611	263,821,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59,411,088	642,398,399	528,350,771	269,203,897	267,773,3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1,780	949,170	10,357,834	7,533,579	3,994,470
應收款項－淨額	45,349,463	38,756,829	37,874,725	60,875,401	60,679,7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9	2,386	62	71,575	98,11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55,016,751	2,015,685,891	1,870,200,468	1,853,405,065	1,847,344,9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190,302	10,057,482	10,515,436	8,546,674	9,273,021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1,001	245,968	108,415	2,536,284	29,33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40,124	14,783,275	14,809,966	14,925,493	14,919,39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21,739	1,773,541	1,842,825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2,887	583,197	583,624	583,973	584,291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2,590	6,054,635	5,172,819	5,365,072	6,706,827
其他資產	5,808,993	6,646,888	8,617,173	6,170,224	2,811,165
資產總額	3,687,085,514	3,778,907,018	3,433,685,136	3,315,509,266	3,183,016,0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4,758,827	366,830,881	388,001,739	408,153,290	391,833,1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19,692	46,890,696	20,363,979	21,161,321	53,920,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024,834	18,871,360	20,351,947	21,372,394	26,692,4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830,461	16,836,542	12,271,411	32,011,462	26,921,643
應付款項	28,923,015	30,200,660	37,306,869	35,710,704	34,185,4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73,275	9,737,196	8,426,060	7,411,215	7,787,64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832,812,166	2,955,815,426	2,602,036,479	2,446,974,894	2,311,019,303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3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5,934,138	6,339,600	8,134,052	10,266,531	10,529,402
負債準備	14,605,525	16,534,453	16,876,167	16,276,140	15,412,291
租賃負債	2,177,454	1,823,542	1,888,498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1,615	2,385,723	2,755,194	2,828,278	2,436,593
其他負債	12,027,972	6,534,550	7,689,312	7,252,915	6,116,557
負債	3,397,128,974	3,479,800,629	3,139,101,707	3,023,362,627	2,900,155,269
總額	(註 3)	3,492,604,979	3,152,247,507	3,039,752,196	2,916,886,2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1,680,143	282,860,734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	156,356,955	145,870,972	139,995,250	137,069,817	130,016,615
盈餘	(註 3)	133,066,622	126,849,450	120,680,248	113,285,597
其他權益	(13,982,291)	5,653,541	7,006,303	7,028,450	5,262,243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2,146,639	282,860,734
總額	(註 3)	286,302,039	281,437,629	275,757,070	266,129,716

註 1：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2：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111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67,164,223	39,958,533	46,745,658	68,496,356	64,961,286
減：利息費用	30,306,775	9,684,792	16,937,019	34,456,774	28,422,899
利息淨收益	36,857,448	30,273,741	29,808,639	34,039,582	36,538,3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27,418	15,044,658	19,097,413	21,435,904	15,875,614
淨收益	53,984,866	45,318,399	48,906,052	55,475,486	52,414,00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136	1,782,406	1,917,068	746,859	2,045,773
營業費用	24,083,514	22,944,987	23,528,734	25,841,156	23,649,2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6,801,216	20,591,006	23,460,250	28,887,471	26,718,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9,781)	(2,133,686)	(3,128,169)	(3,837,082)	(2,546,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26,934)	(788,560)	(959,022)	905,551	6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4,501	17,668,760	19,373,059	25,955,940	24,804,95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81,435	18,457,320	20,251,877	24,644,876	24,172,21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54,501	17,668,760	19,292,855	25,550,427	24,804,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3	2.16	2.38	2.93	2.8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66,457,595	39,410,949	46,145,992	67,705,598	64,295,176
減：利息費用	30,218,689	9,625,761	16,821,731	34,270,346	28,292,331
利息淨收益	36,238,906	29,785,188	29,324,261	33,435,252	36,002,8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01,792	15,199,213	19,166,617	21,584,271	16,002,923
淨收益	53,440,698	44,984,401	48,490,878	55,019,523	52,005,7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2,670	1,837,715	1,877,830	728,531	2,083,618
營業費用	23,763,656	22,636,867	23,203,951	25,482,447	23,285,1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6,734,372	20,509,819	23,409,097	28,808,545	26,636,9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2,937)	(2,052,499)	(3,077,016)	(3,758,156)	(2,464,7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26,934)	(788,560)	(959,022)	905,551	6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4,501	17,668,760	19,373,059	25,955,940	24,804,95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81,435	18,457,320	20,251,877	24,644,876	24,172,21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54,501	17,668,760	19,292,855	25,550,427	24,804,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3	2.16	2.38	2.93	2.83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 2：「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係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併入本行前之財務績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32	69.79	73.57	77.64	82.08	73.88	69.43	73.24	77.23	81.73
	逾放比率(%)	0.17	0.26	0.22	0.14	0.15	0.16	0.26	0.21	0.14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30	0.55	1.04	0.87	0.68	0.30	0.55	1.05	0.8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8	1.57	1.83	2.45	2.41	2.17	1.56	1.81	2.44	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7,809	6,694	7,134	7,959	7,990	7,928	6,820	7,257	8,093	8,128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498	2,726	2,966	3,594	3,685	3,587	2,798	3,043	3,685	3,77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37	7.29	8.51	10.62	10.18	9.39	7.33	8.58	10.71	10.27
	資產報酬率(%)	0.64	0.51	0.60	0.77	0.76	0.65	0.51	0.60	0.77	0.76
	權益報酬率(%)	8.21	6.22	6.93	8.71	8.73	8.21	6.22	6.93	8.71	8.73
	純益率(%)	44.79	40.73	41.57	45.16	46.12	45.25	41.03	41.93	45.53	46.48
	每股盈餘(元)	2.83	2.16	2.38	2.93	2.83	2.83	2.16	2.38	2.93	2.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11	92.06	91.39	91.15	91.05	92.06	92.02	91.35	91.10	91.0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5.12	4.95	5.04	5.12	5.29	5.12	4.94	5.03	5.11	5.2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36	10.04	3.52	4.28	0.93	-2.43	10.05	3.56	4.16	0.99
	獲利成長率(%)	30.16	-12.23	-18.79	8.12	9.94	30.35	-12.39	-18.74	8.15	9.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6	41.10	(說明 1)	24.98	(說明 1)	25.78	41.74	(說明 1)	25.38	(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0	111.55	0.91	304.12	351.60	15.73	113.13	2.02	304.38	354.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7,243.31	10,971.67	(說明 1)	10,025.17	(說明 1)	7,297.04	11,048.54	(說明 1)	(說明 2)	(說明 1)
流動準備比率(%)	30.63	33.93	32.64	29.87	29.47	30.63	33.93	32.64	29.87	29.4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	-	-	-	-	18,652,030	18,236,589	18,095,273	17,212,691	17,346,4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	-	-	-	0.83	0.84	0.89	0.84	0.8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	5.11	5.61	5.39	5.60	5.60
	淨值市占率(%)	-	-	-	-	-	6.24	6.47	6.57	6.76	7.06
	存款市占率(%)	-	-	-	-	-	5.03	5.65	5.35	5.50	5.47
	放款市占率(%)	-	-	-	-	-	5.20	5.52	5.47	5.72	5.95

說明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說明 2：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不予計算。

說明 3：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 之說明：

-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底逾期放款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所致。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放款利率上升所致。
- 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及拆放同業淨額由 110 年度增量轉為 111 年度減量所致。
-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成長率逾 2 成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註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註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83,543,847	288,441,523	276,182,111	274,907,180	269,019,66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43,890,403	28,522,606	31,640,197	30,180,451	31,163,675
	自有資本		327,434,250	316,964,129	307,822,308	305,087,631	300,183,34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62,651,632	2,083,810,993	2,028,950,079	2,014,514,137	1,992,751,531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068,988	5,236,963	6,136,775	5,683,600	3,546,138
		資產證券化	13,320,285	10,815,134	12,893,858	9,392,64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1,720,925	90,982,350	94,724,225	97,333,175	95,487,8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610,713	35,516,725	33,465,838	45,775,875	47,654,6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7,372,543	2,226,362,165	2,176,170,775	2,172,699,428
資本適足率(%)			14.25	14.24	14.15	14.04	14.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4	12.96	12.69	12.65	12.5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4	12.96	12.69	12.65	12.57
槓桿比率(%)			7.01	7.07	7.41	7.61	7.68

註 1：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83,547,215	286,087,120	273,635,312	272,142,408	265,928,09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43,778,869	25,920,079	28,823,492	27,140,533	27,840,969
	自有資本		327,326,084	312,007,199	302,458,804	299,282,941	293,769,0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53,729,457	2,064,302,176	2,007,873,553	1,992,723,732	1,974,313,802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068,388	5,236,763	6,136,388	5,683,388	3,545,913
		資產證券化	13,320,285	10,815,134	12,893,858	9,392,64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0,913,463	90,229,825	93,922,763	96,540,700	94,699,71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605,525	35,483,750	33,382,675	45,729,188	47,617,26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87,637,118	2,206,067,648	2,154,209,237	2,150,069,649
資本適足率(%)			14.31	14.14	14.04	13.92	13.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2.97	12.70	12.66	12.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2.97	12.70	12.66	12.54
槓桿比率(%)			7.06	7.05	7.39	7.58	7.64

註：上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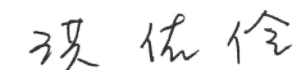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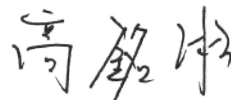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陳妙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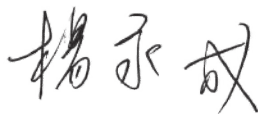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洪佑伶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02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11,263,461 仟元及新臺幣 31,822,169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3階段，並按12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1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漲年增率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

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8,121,65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14,501,786 仟元。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銀行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395,868	3	\$ 133,744,15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一(三)	416,665,723	11	443,742,195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560,188	2	56,993,024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04,518,469	11	407,244,11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560,759,936	15	643,731,305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	1,221,780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45,401,972	1	38,875,6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20	-	2,3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三)	2,079,441,292	56	2,037,354,980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4,853,500	-	5,340,1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271,001	-	245,96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4,854,032	1	14,802,76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一(三)	2,146,580	-	1,803,70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2,887	-	583,1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074,447	-	6,075,61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5,835,015	-	6,658,901	-
資產總計		\$ 3,708,587,710	100	\$ 3,798,147,30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一(三)	\$ 409,289,256	11	\$ 369,899,233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一(三)	3,250,380	-	46,890,69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二十)	21,031,585	1	18,872,02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	34,830,461	1	16,836,54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9,046,186	1	30,340,0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三)	9,405,201	-	9,772,6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十一(三)	2,849,503,486	77	2,971,731,600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十八)	15,000,000	-	1,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5,934,138	1	6,339,60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4,644,152	-	16,566,648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十一(三)	2,202,348	-	1,853,78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441,615	-	2,385,72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2,052,362	-	6,552,379	-
負債總計		3,418,631,170	92	3,499,040,912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2	85,362,336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2,293,953	3	106,587,4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210,485	-	4,218,2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9,852,517	1	35,065,18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3,982,291)	-	5,653,541	-
權益總計		289,956,540	8	299,106,38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8,587,710	100	\$ 3,798,147,3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一(三)	\$ 67,164,223	124	\$ 39,958,533	88		6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十一(三)	(30,306,775)	(56)	(9,684,792)	(21)		213	
利息淨收益		36,857,448	68	30,273,741	67		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十一(三)	6,842,717	13	6,750,764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4,828,580	9	4,901,301	11	(1)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2,344,156	4	1,507,922	3		5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38,867)	-	(39,147)	-	(1)		
49600 兌換損益		2,671,954	5	1,469,622	3		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127,813	-	(29,927)	-	(52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1,988)	-	124,263	-	(20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483,053	1	359,860	1		34	
淨收益		53,984,866	100	45,318,399	100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八(三)	(3,100,136)	(6)	(1,782,406)	(4)		74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及十一(三)	(15,828,711)	(29)	(15,526,622)	(3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057,908)	(4)	(1,901,986)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十一(三)	(6,196,895)	(11)	(5,516,379)	(12)		12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26,801,216	50	20,591,006	46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619,781)	(5)	(2,133,686)	(5)		23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 24,181,435	45	\$ 18,457,320	41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920,256	4	\$ 765,259	2		15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4,993,560)	(9)	2,473,230	5	(30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2,896)	-	1,496	-	(96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384,052)	(1)	(153,052)	-	1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2,717,629	5	(1,141,967)	(3)	(33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43,687)	-	(25,186)	-	47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9,737,494)	(37)	(2,743,604)	(6)	61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二十六)	(100,826)	-	(2,469)	-	398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07,696	-	37,733	-	45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26,934)	(38)	(788,560)	(2)	2503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3,654,501	7	\$ 17,668,760	39	(79)		
合併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4,181,435	45	\$ 18,457,320	41		31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654,501	7	\$ 17,668,760	39	(79)		
合併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		\$ 2.83		\$ 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母公司盈餘	業餘	主權	其他	權益	
								總額	其他權益
	\$ 85,362,336	\$ 62,219,540	\$ 100,792,996	\$ 4,240,967	\$ 34,961,287	(\$ 3,984,607)	\$ 11,009,915	(\$ 19,005)	\$ 294,583,429
110年度淨利	-	-	-	-	18,457,320	-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2,207	(1,136,639)	(265,699)	1,571	(788,5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69,527	(1,136,639)	(265,699)	1,571	17,668,7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005)	-	27,914	20,091	-
109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13,145,800)
現金股利	-	-	-	-	(13,145,8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4,501	-	(5,794,5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32	(36,4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04)	59,104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年度淨利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81,435	-	-	-	24,181,43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6,204	2,728,095	(24,778,700)	(12,533)	(20,526,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17,639	2,728,095	(24,778,700)	(12,533)	3,654,501
110年度盈餘分派	-	-	-	-	(2,427,306)	-	2,427,306	-	-
現金股利	-	-	-	-	(12,804,350)	-	-	-	(12,804,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456	-	(5,706,4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11	(29,0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21)	36,821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01,216	\$ 20,591,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0,938	1,419,611
攤銷費用	566,970	482,3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136	1,782,406
利息費用	30,306,775	9,684,792
利息收入	(67,164,223)	(39,958,533)
股利收入	(3,001,238)	(2,182,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988	(124,2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5)	(8,381)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2	3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7,813)	29,927
其他	(11,807)	(23,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78,959,678	8,19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2,836	174,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005,412)	(10,559,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82,998,356	(113,679,702)
應收款項增加	(1,802,852)	(833,608)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977,291)	(149,604,8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02)	(116,054)
其他資產減少	256,916	1,490,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9,390,023	(20,384,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70,354	(1,482,6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993,919	4,565,131
應付款項減少	(4,376,901)	(6,778,794)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22,228,114)	354,267,83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594,538	(1,794,4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4,368)	622,161
其他負債增加	698,982	85,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07,741	55,857,063
收取之利息	62,469,896	40,054,373
收取之股利	3,173,162	2,351,969
支付之利息	(27,223,480)	(10,013,170)
支付之所得稅	(3,109,120)	(2,167,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18,199	86,083,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5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4,882)	(798,56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79	13,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303)	(784,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43,640,316)	26,526,71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4,000,000	(12,00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89,2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5,013	(1,277,5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1,193)	(591,201)
發放現金股利	(12,804,350)	(13,14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1,638)	(487,825)
匯率影響數	2,698,704	(1,117,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06,962	83,693,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910,462	320,216,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717,424	\$ 403,910,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95,868	\$ 133,744,1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1,099,776	269,217,13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1,780	949,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717,424	\$ 403,910,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本行及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代)同屬兆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整體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保代，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增設「私人銀行處」。

(二)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1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設有國內分行 108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4 家、國外子行 1 家、國外支行 6 家、國外代表處 2 處及行銷辦事處 1 處。

(四)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13 人及 6,77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尚待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在按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將子行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行指受本行控制之個體，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行即控制該個體。子行自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行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100.00
本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雍興實業(股)公司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99.56
本行	中國物產(股)公司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上述本行持股逾 50% 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行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行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行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行及子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行及子行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行及子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行及子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1)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行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若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及子行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及子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行及子行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冠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行及子行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及子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85,744	\$ 16,005,097
待交換票據	487,555	375,969
存放銀行同業	89,722,600	117,363,100
小計	109,395,899	133,744,166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31)	(12)
合計	\$ 109,395,868	\$ 133,744,15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466,169	\$ 7,975,61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75,970	56,709,890
存放央行－一般戶	291	26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08,399	898,188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35,904,064	207,041,474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6,019,065	19,931,69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03,738,275	150,131,712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53,525	1,053,937
小計	416,665,758	443,742,768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	(12)
減：備抵呆帳－存放央行	(9)	(6)
減：備抵呆帳－銀行同業貿易融資 墊款－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6)	(555)
合計	\$ 416,665,723	\$ 443,742,195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321,099,776 仟元及\$269,217,138 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98,457	\$ 10,012,078
興櫃公司股票	1,148,780	1,151,82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401,406	6,070,226
受益證券	8,540	9,218
受益憑證	642,500	272,635
衍生工具	6,045,704	3,504,318
政府債券	61,380	1,161,033
公司債券	30,350,523	28,503,910
金融債券	2,624,853	1,298,521
小計	53,982,143	51,983,768
評價調整	2,578,045	5,009,256
合計	\$ 56,560,188	\$ 56,993,024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805,905 仟元及\$0 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公司債券	\$ 136,134,920	\$ 138,834,885
金融債券	92,744,390	92,085,889
政府債券	85,388,702	82,182,501
受益證券	65,302,277	54,195,837
定存單	13,596,154	6,670,307
小計	393,166,443	373,969,419
評價調整	(20,738,071)	(566,338)
淨額	372,428,372	373,403,081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00,912	17,902,05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83,868	4,565,596
其他有價證券	302,258	302,258
小計	23,587,038	22,769,908
評價調整	8,503,059	11,071,122
淨額	32,090,097	33,841,030
合計	\$ 404,518,469	\$ 407,244,111

1. 本行及子行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90,097 仟元及\$33,841,030 仟元。
2. 民國 111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投資新案，為加速回收投資資金，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出清持股，認列處分利益為\$761 仟元；因被投資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智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本行及子行依出資比率獲配上櫃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以股票匯撥入帳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認列投資成本，並沖銷上智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利益為\$68,437 仟元；另，被投資公司 H&QAP GCGF 已停止投資新案，陸續處分帳上資產並返還本行投資款，認列處分利益為\$136 仟元。另，針對部分個股之獲利有衰退情形，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及殖利率水準，本行及子行分批減碼相關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12,719,203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2,494,836 仟元。
3.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0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處分損失為\$6,664 仟元；另，被投資公司 H&QAP GCGF 已停止投資新案，陸續處分帳上資產並返還本行及子行投資款，認列處分利益為\$446 仟元。另，為因應產業結構改變，本行及子行調整權益工具投資部位，出售公允價值為\$382,777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21,785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93,560	\$ 2,473,23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425,502	\$ 28,00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末持有者	\$ 1,782,227	\$ 1,519,644
於本期內除列者	543,730	-
	\$ 2,325,957	\$ 1,519,6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719,295)	(\$ 2,755,32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00,826)	(\$ 2,46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8,199)	11,722
	(\$ 119,025)	\$ 9,25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5,982,946	\$ 3,851,717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12,501,305 仟元及\$10,190,68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6,662,259 仟元及\$18,920,548 仟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341,307,444	\$ 442,345,069
短期票券	151,020,379	154,776,724
銀行定期存單	5,477,373	7,119,928
金融債券	37,903,527	29,049,850
政府債券	19,230,824	6,456,191
公司債券	5,860,463	4,047,829
小計	560,800,010	643,795,591
減：累計減損	(40,074)	(64,286)
合計	\$ 560,759,936	\$ 643,731,3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4,370,210	\$ 2,202,979
處分損失	(27,245)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987	(32,396)
	\$ 4,369,952	\$ 2,170,583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風險管理目的，故出售部分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分別為\$27,245 仟元及\$0 元。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面額\$7,651,618 仟元及\$7,286,8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5,333,425	\$ 18,160,261
應收信用卡款項	9,908,440	9,128,843
應收利息	8,813,867	4,119,540
應收承兌票款	5,474,966	4,932,522
應收收益	1,474,310	1,335,619
其他應收款	5,442,252	2,183,299
小計	46,447,260	39,860,084
減：備抵呆帳	(1,045,288)	(984,410)
淨額	\$ 45,401,972	\$ 38,875,674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	\$ 55,235	\$ 35,577
透支	1,595,730	1,441,971
短期放款	536,789,033	542,484,781
中期放款	858,820,483	769,260,109
長期放款	703,355,213	743,361,713
出口押匯	7,258,294	5,735,48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389,473	5,373,071
小計	2,111,263,461	2,067,692,709
減：備抵呆帳	(31,822,169)	(30,337,729)
淨額	\$ 2,079,441,292	\$ 2,037,354,980

-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3,389,473 仟元及\$5,373,071 仟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33,776 仟元及\$36,907 仟元。
-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考量部分授信戶受疫情影響，財務結構弱化，信用風險升高，故出售授信資產，處分損失分別為\$11,622 仟元及\$39,147 仟元。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716,039 仟元及\$501,604 仟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835	100.00	\$ 76,886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9,801	100.00	29,486	100.00
RAMLETT FINANCE	-	100.00	-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4,944	99.56	696,791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27,819	68.27	27,897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915,792	25.10	2,169,868	25.1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28	25.00	12,627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428	24.55	1,790,15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49,406	22.22	48,538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581	16.65	188,434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54	11.84	146,323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612	11.81	153,149	11.81
合計	\$ 4,853,500		\$ 5,340,153	

註：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來銀行」)，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將來銀行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正式營業。另，本行已提供將來銀行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據將來銀行自結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251,809 仟元及\$114,875 仟元；自取得投資日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591,941 仟元及\$340,132 仟元。

-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131,988)	\$	124,2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83)	(23,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571)	\$	100,573

-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本行及子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創投」)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本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行及子行投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築」)持股比例為 16.65%，惟因中國建築之董事 9 席中，本行占有 3 席，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行及子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7,447	\$	10,838
買入匯款		1,011		1,037
拆放證券公司		-		82,941
其他(註)		270,000		162,000
小計		278,458		256,816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0)	(1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447)	(10,838)
淨額	\$	271,001	\$	245,968

註：本行及子行因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而匯入融資保證專戶之融資保證資金，作為融資保證之用，係屬受限制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行及子行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3,735 仟元及\$153,254 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98 仟元及\$0 元。
3. 本行及子行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入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	157,683	1 年以內	\$ 164,388
1 年至 2 年		134,691	1 年至 2 年	121,624
2 年至 3 年		84,513	2 年至 3 年	101,487
3 年至 4 年		71,107	3 年至 4 年	57,947
4 年至 5 年		21,718	4 年至 5 年	49,992
5 年以後		61,478	5 年以後	11,904
合計	\$	531,190	合計	\$ 507,342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4,770	\$ -	\$ -	\$ 574,770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288	(13,171)	-	8,117
	\$ 596,058	(\$ 13,171)	\$ -	\$ 582,887

資產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4,770	\$ -	\$ -	\$ 574,770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231	(12,804)	-	8,427
	\$ 596,001	(\$ 12,804)	\$ -	\$ 583,197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432,224 仟元及\$3,205,38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234 仟元及\$13,629 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705 仟元及\$6,431 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成本	111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770	\$ 21,231	\$ 596,001
匯兌調整數	-	57	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4,770	21,288	596,058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4)	(12,804)
本期折舊	-	(330)	(330)
匯兌調整數	-	(37)	(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71)	(13,171)
	\$ 574,770	\$ 8,117	\$ 582,887

成本	110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770	\$ 21,499	\$ 596,269
匯兌調整數	-	(268)	(26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4,770	21,231	596,001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45)	(12,645)
本期折舊	-	(332)	(332)
匯兌調整數	-	173	1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04)	(12,804)
	\$ 574,770	\$ 8,427	\$ 583,197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88,532	\$ 3,859,196
暫付款	1,522,364	1,692,347
電腦軟體	1,118,112	873,973
預付費用	167,312	125,157
其他	338,695	108,228
合計	\$ 5,835,015	\$ 6,658,901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186,298,775	\$ 161,436,382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66,359,588	139,419,626
銀行同業存款	54,987,031	65,045,356
透支銀行同業	1,623,669	3,972,19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193	25,674
合計	\$ 409,289,256	\$ 369,899,233

(十六)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3,219,692	\$ 3,200,153
央行其他融資	-	17,177,070
同業融資	30,688	26,513,473
合計	\$ 3,250,380	\$ 46,890,696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111,661	\$ 2,264,28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9,101,375	15,973,324
評價調整	(2,181,451)	634,414
小計	16,919,924	16,607,738
合計	\$ 21,031,585	\$ 18,872,023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本行及子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八)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	\$ 4,667,267	\$ 9,508,091
承兌匯票	5,544,091	4,975,421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費用	5,254,046	4,201,056
應付利息	4,816,701	1,733,406
應付代收款	1,077,596	2,379,632
其他應付款	2,007,222	1,863,198
合計	\$ 29,046,186	\$ 30,340,067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47,509,211	\$ 1,130,978,419
活期存款	836,983,364	919,692,351
活期儲蓄存款	589,548,600	586,768,790
定期儲蓄存款	329,980,218	296,391,347
支票存款	36,193,092	27,757,107
匯款	8,742,101	9,141,586
可轉讓定期存單	546,900	1,002,000
合計	\$ 2,849,503,486	\$ 2,971,731,600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2,5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2,500,000	-
合計	\$ 15,000,000	\$ 1,000,00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備 註	
第109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註1)	109.03.11-112.03.11	0.6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註1)	111.02.22-116.02.22	0.70%	1,500,000	1,5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4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18.10.07	1.82%	4,700,000	4,7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5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21.10.07	1.90%	1,500,000	1,5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6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1.22-119.11.22	2.18%	3,900,000	3,9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7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2.26-118.12.26	2.20%	2,400,000	2,4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15,000,000		\$ 1,000,000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備 註	
107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7.03.01-137.03.01	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07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107.05.17-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11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註1)	111.07.05-113.01.05	註2	13,300	13,300		-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註1)	111.07.05-116.07.05	註3	6,500	6,500		-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513,800		\$ 494,000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第1年為固定利率2.8%，逾1年至第1.5年為組合式利率。

註3：第1年為固定利率4.8%，第2年至第5年為組合式利率。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5.138億元及4.94億元，以及分別為新台幣150億元及10億元，其中美金面額5.138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770,815	\$ 13,955,439
保證責任準備	2,723,269	2,443,980
融資承諾準備	131,941	157,912
其他負債準備	18,127	9,317
合計	\$ 14,644,152	\$ 16,566,6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5,829,832	\$ 7,966,954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940,983	5,988,485
合計	\$ 11,770,815	\$ 13,955,439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10.41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110年1月至民國110年6月之提撥率11.896%，民國110年7月至民國111年6月之提撥率10.822%，民國111年7月至民國111年12月之提撥率10.4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68,994	\$ 16,442,4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39,162)	(8,475,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29,832	\$ 7,966,954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2,440	(\$ 8,475,486)	\$ 7,966,954
當期服務成本	412,577	-	412,577
利息費用(收入)	72,922	(37,824)	35,098
	16,927,939	(8,513,310)	8,414,62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3,941)	(693,9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59,402)	-	(1,759,402)
經驗調整	533,087	-	533,087
	(1,226,315)	(693,941)	(1,920,256)
提撥退休基金	-	(664,295)	(664,295)
支付退休金	(1,232,977)	1,232,384	(593)
兌換差額	347	-	347
12月31日餘額	\$ 14,468,994	(\$ 8,639,162)	\$ 5,829,8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90,850	(\$ 8,879,368)	\$ 8,911,482
當期服務成本	464,731	-	464,731
利息費用(收入)	52,607	(26,450)	26,157
	18,308,188	(8,905,818)	9,402,3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260)	(131,2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484	-	74,4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3,905)	-	(523,905)
經驗調整	(184,578)	-	(184,578)
	(633,999)	(131,260)	(765,259)
提撥退休基金	-	(669,094)	(669,094)
支付退休金	(1,229,654)	1,230,686	1,032
兌換差額	(2,095)	-	(2,095)
12月31日餘額	\$ 16,442,440	(\$ 8,475,486)	\$ 7,966,954

-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70%	0.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2%	3.3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3,548)	\$ 303,147	(\$ 297,878)	\$ 289,98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6,457)	\$ 382,492	\$ 370,774	(\$ 360,2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7,000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353 仟元及\$173,608 仟元。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385 仟元及\$23,234 仟元。

3.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40,983	\$ 5,988,485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u>\$ 5,940,983</u>	<u>\$ 5,988,48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8,485	\$ -	\$ 5,988,485
利息費用	229,125	-	229,125
	<u>6,217,610</u>	<u>-</u>	<u>6,217,61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731	-	132,731
經驗調整	644,960	-	644,960
	<u>777,691</u>	<u>-</u>	<u>777,6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4,318)	(1,054,318)
支付退休基金	(1,054,318)	1,054,318	-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40,983</u>	<u>\$ -</u>	<u>\$ 5,940,9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7,055	\$ -	\$ 5,187,055
利息費用	197,736	-	197,736
	<u>5,384,791</u>	<u>-</u>	<u>5,384,79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0,376	-	1,020,376
經驗調整	613,438	-	613,438
	<u>1,633,814</u>	<u>-</u>	<u>1,633,8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0,120)	(1,030,120)
支付退休基金	(1,030,120)	1,030,120	-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88,485</u>	<u>\$ -</u>	<u>\$ 5,988,485</u>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5,840)	\$ 130,795	(\$ 28,970)	\$ 28,97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8,062)	\$ 133,145	(\$ 27,933)	\$ 27,933

(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17,376 仟元及 \$2,122,538 仟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5,621,912	\$ 5,967,267
撥入放款基金	312,226	372,333
合計	<u>\$ 15,934,138</u>	<u>\$ 6,339,600</u>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7,956,410	\$ 3,131,397
暫收款	1,522,394	1,326,069
預收款項	1,925,727	1,513,114
待整理負債	447,480	397,330
其他	200,351	184,469
合計	<u>\$ 12,052,362</u>	<u>\$ 6,552,379</u>

(二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5,362,336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536,234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31,495,952	\$ 31,495,952
合併溢額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5,908	375,908
股份基礎給付(註)	238,403	238,403
合計	<u>\$ 62,219,540</u>	<u>\$ 62,219,540</u>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12,293,953 仟元及\$106,587,497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210,485 仟元及\$4,218,295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本行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06,456	\$ 5,794,501
特別盈餘公積(註)	29,011	36,432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分別為 1.50 元及 1.54 元)	12,804,350	13,145,800
	<u>\$ 18,539,817</u>	<u>\$ 18,976,733</u>

註：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迴轉\$36,821 仟元及\$59,104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本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7,100
特別盈餘公積(註)	12,018,428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皆為 0.50 元)	4,268,117
	<u>\$ 23,273,645</u>

註：民國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51,789 仟元。

-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11年1月1日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5,653,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4,712,855)	-	(24,712,855)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00,826)	-	(100,826)
本期已實現數	-	2,409,107	-	2,409,1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2,717,629	-	-	2,717,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66	(154,516)	(12,533)	(156,58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7,696	-	207,6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13,982,29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10年1月1日	(\$ 3,984,607)	\$ 11,009,915	(\$ 19,005)	\$ 7,006,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82,096)	-	(282,096)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469)	-	(2,469)
本期已實現數	-	39,636	20,091	59,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41,967)	-	-	(1,141,9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328	(30,589)	1,571	(23,6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733	-	37,73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5,653,541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6,081,160	\$ 31,552,82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353,156	6,054,69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975,431	1,872,18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2,878	221,96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68,783	80,293
其他利息收入	232,815	176,577
小計	67,164,223	39,958,53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901,567)	(8,449,00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9,368,206)	(1,060,080)
發行業債券利息費用	(51,565)	(82,428)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542,161)	(27,102)
其他利息費用	(443,276)	(66,177)
小計	(30,306,775)	(9,684,792)
合計	\$ 36,857,448	\$ 30,273,741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278,243	\$ 2,283,941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545,401	1,325,609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918,810	842,215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664,556	849,522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701,065	684,093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598,035	622,74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488,623	439,619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1,082,308	990,470
小計	8,277,041	8,038,2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手續費費用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879,020)	(783,275)
保管手續費用	(97,819)	(88,274)
其他手續費用	(457,485)	(415,901)
小計	(1,434,324)	(1,287,450)
合計	\$ 6,842,717	\$ 6,750,764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註：1.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317 仟元及\$393 仟元。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0 元及\$2 元。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1,384)	\$ 105,001
股票	(483,730)	703,770
利率	302,267	(18,771)
匯率	2,880,019	2,214,613
選擇權	(12,467)	91,279
期貨	(568)	(686)
資產交換	533,013	203,647
信用風險交換	93,490	17,995
換匯換利	77	501,014
基金	(13,042)	7,860
其他	(4,387)	(736)
小計	3,293,288	3,824,9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789,081	(120,691)
股票	(427,932)	966,560
利率	(1,563,478)	(98,678)
匯率	1,087,334	80,218
選擇權	82,184	(51,033)
資產交換	1,253,399	437,452
信用風險交換	(86,653)	4,147
換匯換利	(67)	(655,687)
基金	(12,374)	(186)
其他	18,503	1,732
小計	1,139,997	563,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675,281	662,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4,449	505,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44,435)	(655,855)
合計	\$ 4,828,580	\$ 4,901,301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325,957	\$ 1,519,644
處分利益		
債券	18,199	(11,722)
合計	\$ 2,344,156	\$ 1,507,922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迴轉利益	\$ 100,826	\$ 2,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987	(32,396)
合計	\$ 127,813	(\$ 29,927)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淨利益	\$ 170,227	\$ 167,104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197,548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5	8,381
資產報廢損失	(232)	(39)
其他淨損益	114,515	184,414
合計	\$ 483,053	\$ 359,860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11,580,058	\$ 10,504,818
已退休員工優待超額利息	1,317,376	2,122,538
退休金費用	662,413	687,730
勞健保費用	787,717	779,737
其他用人費用	1,481,147	1,431,799
合計	\$ 15,828,711	\$ 15,526,622

1. 員工人數資訊請詳附註一(四)，其計算基礎與排除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4,800 仟元及 \$1,079,46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036,286 仟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 \$1,079,464 仟元相差 \$43,178 仟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並認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5.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 1,490,938	\$ 1,419,611
攤銷費用	566,970	482,375
合計	\$ 2,057,908	\$ 1,901,986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捐	\$ 2,199,897	\$ 1,795,319
電腦軟體維護費	617,275	490,824
勞務費	646,078	700,101
保險費	509,725	483,938
其他	2,223,920	2,046,197
合計	\$ 6,196,895	\$ 5,516,379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03,869	\$ 4,12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4,795)	(626,1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39,074	3,496,8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293)	(1,363,1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9,293)	(1,363,190)
所得稅費用	\$ 2,619,781	\$ 2,133,6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7,696)	(\$ 37,7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052	153,052
	\$ 176,356	\$ 115,3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78,317	\$ 4,313,9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27)	2,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4,795)	(626,181)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1,692,214)	(1,556,405)
所得稅費用	<u>\$ 2,619,781</u>	<u>\$ 2,133,6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11,949	\$ 213,830	\$ -	\$ 2,225,779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82,992	(52,898)	(384,052)	2,346,04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162	(19,082)	-	872,080
其他	154,695	33,335	207,696	395,726
	<u>\$ 6,075,618</u>	<u>\$ 175,185</u>	<u>(\$ 176,356)</u>	<u>\$ 6,074,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176)	(15,482)	-	(297,65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55,668)	(51,623)	-	(1,007,291)
其他	(94,579)	11,213	-	(83,366)
	<u>(\$ 2,385,723)</u>	<u>(\$ 55,892)</u>	<u>\$ -</u>	<u>(\$ 2,441,615)</u>
	110年度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873,222	\$ 138,727	\$ -	\$ 2,011,949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7,172	998,872	(153,052)	2,782,9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59,376	31,786	-	891,162
其他	292,628	(175,666)	37,733	154,695
	<u>\$ 5,197,218</u>	<u>\$ 993,719</u>	<u>(\$ 115,319)</u>	<u>\$ 6,075,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9,493)	267,317	-	(282,17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94,549)	(61,119)	-	(955,668)
其他	(257,852)	163,273	-	(94,579)
	<u>(\$ 2,755,194)</u>	<u>\$ 369,471</u>	<u>\$ -</u>	<u>(\$ 2,385,723)</u>

4.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惟本行對民國 103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

(三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8,536,234	8,536,23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4,181,435	\$ 18,457,3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3	\$ 2.16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 16,607,738		\$ 1,000,000	
發行應付金融債券		589,208		14,000,000
其他變動	(277,02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9,924</u>		<u>\$ 15,000,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0 年 1 月 1 日	\$ 17,054,273		\$ 13,000,000	
償還應付金融債券		-	(12,000,000)	
其他變動	(446,53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6,607,738</u>		<u>\$ 1,000,000</u>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及子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62,983,681	\$ 60,946,2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39,537,890	39,551,25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行及子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及 TAIFX3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市場興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不具活絡市場興櫃股票：依當月成交筆數、金額及週轉率區分，優先採 30 日均價或標的近半年內具有代表性交易，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其次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依市場流動性狀態計算其流動性折價水準，以扣除流動性折價之 30 日均價作為公允價值。
7. 未上市櫃股票：如標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且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時，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有多筆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則採其平均值；若無最近一年內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時，則衡酌標的公司生命週期、獲利狀況及資產負債組成等因素，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進行公允價值估算。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市場法評價，於考量其流動性折價及質化調整數後之股權價值為其公允價值；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淨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Reuters 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行及子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行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773,886	\$ 6,858,467	\$ 3,891,553	\$ 7,023,866
債券投資	32,101,379	1,859,578	30,241,801	-
受益憑證	639,219	639,2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777,217	17,275,431	587,130	13,914,656
債券投資	358,896,967	48,312,105	310,584,862	-
定存單	13,531,405	6,860,549	6,670,856	-
其他有價證券	312,880	312,880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19,924)	-	(16,919,924)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5,704	-	6,045,704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11,661)	-	(4,111,661)	-
合計	\$ 440,047,072	\$ 82,118,229	\$ 336,990,321	\$ 20,938,52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187,308	\$ 10,726,342	\$ 4,222,624	\$ 6,238,342
債券投資	32,019,669	1,575,265	30,444,404	-
受益憑證	281,729	281,72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527,847	17,390,064	320,829	15,816,954
債券投資	366,700,593	44,340,262	322,360,331	-
定存單	6,702,488	-	6,702,488	-
其他有價證券	313,183	313,183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07,738)	-	(16,607,738)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4,318	-	3,504,318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64,285)	-	(2,264,285)	-
合計	\$ 445,365,112	\$ 74,626,845	\$ 348,682,971	\$ 22,055,296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民國 111 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1,366,854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民國 109 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2,212,623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38,342	\$310,956	\$ -	\$ 8,433	\$575,967	(\$ 64,973)	(\$ 44,859)	\$ 7,023,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816,954	-	(1,868,721)	9,448	-	(43,025)	-	13,914,656
合計	\$ 22,055,296	\$310,956	(\$ 1,868,721)	\$ 17,881	\$575,967	(\$ 107,998)	(\$ 44,859)	\$20,938,522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575,967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因本期改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44,859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因本期改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76,624	\$276,961	\$ -	\$ 829	\$ 110,457	(\$ 283,701)	(\$ 142,828)	\$ 6,238,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601,454	-	2,980,982	-	880,629	(231,355)	(414,756)	15,816,954
合計	\$ 18,878,078	\$276,961	\$ 2,980,982	\$ 829	\$ 991,086	(\$ 515,056)	(\$ 557,584)	\$22,055,296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991,086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557,584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282,289 仟元及\$75,983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793,658)仟元及\$2,979,792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02,387	(\$ 702,38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391,466	(1,391,4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3,834	(\$ 623,83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581,695	(1,581,695)

本行及子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73,13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1,650,728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0.85-9.49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02,241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2,212,415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0.86-3.04 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2,60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935,734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0.89-4.22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091,226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2,725,728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1.08-2.41 不適用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應變韌性，管控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永續金融政策、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等。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總處下另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控管理中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子行董事會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子行治理情形。

本行依循金控政策及相關規範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本行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置授信往來客戶預警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資產分類分述如下：

a.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授信資產分類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 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之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款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採用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期償期 1~3 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b.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行及子行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款項)延遲支付超過特定天數。

(b)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c)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 CDS Spread

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五年期 CDS Spread 高於一定點數。

(e)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股價變動比率，連續特定天數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 天以上。

b. 質性指標：

(a)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b) 催收。

(c)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d)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e)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f)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g) 授信戶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應列入信用減損(Stage 3)，並經異常通報核定者。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特定天數以上。

b. 催收。

c. 呆帳。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等。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h. 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i. 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並經異常通報總處核定者。

j. 經專家判斷後改列信用減損。

(3)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

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依本行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個月PD參數」及「存續期間PD參數」。

(a) 12個月PD參數：透過本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12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 存續期間PD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 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 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 及 Stage 3 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 PD 及 LGD 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內部評等部位；(b)僅具外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 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本行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本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b) 僅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c) 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6)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衝擊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進而可能對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或經營成果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及各項經濟活動受波及的結果。本行及子行已蒐集過去、現在及攸關未來發展之可得資訊，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本行及子行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及子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1) 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本行及子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993,039,776	\$ 533,818	\$ -	\$ -	\$ 993,573,594
－良好	591,497,235	15,792,102	-	-	607,289,337
－尚可	280,324,375	12,617,319	-	-	292,941,694
－薄弱	92,297,906	10,866,400	8,374,124	-	111,538,430
無評等	102,273,143	984,595	2,662,668	-	105,920,406
總帳面金額	2,059,432,435	40,794,234	11,036,792	-	2,111,263,461
備抵呆帳	(2,453,004)	(429,852)	(2,778,502)	-	(5,661,3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160,811)	(26,160,811)
總計	\$ 2,056,979,431	\$ 40,364,382	\$ 8,258,290	(\$ 26,160,811)	\$ 2,079,441,2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962,832,046	\$ 661,451	\$ -	\$ -	\$ 963,493,497
－良好	531,100,349	26,667,113	-	-	557,767,462
－尚可	296,315,595	29,434,731	-	-	325,750,326
－薄弱	104,202,520	12,144,703	8,950,484	-	125,297,707
無評等	91,503,558	841,167	3,038,992	-	95,383,717
總帳面金額	1,985,954,068	69,749,165	11,989,476	-	2,067,692,709
備抵呆帳	(2,679,786)	(579,314)	(2,504,674)	-	(5,763,7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573,955)	(24,573,955)
總計	\$ 1,983,274,282	\$ 69,169,851	\$ 9,484,802	(\$ 24,573,955)	\$ 2,037,354,980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25,969,277	\$ 11,009	\$ -	\$ -	\$ 25,980,286
– 良好	5,704,669	42,436	-	-	5,747,105
– 尚可	5,057,321	507,312	-	-	5,564,633
– 薄弱	372,216	80,886	114,241	-	567,343
無評等	7,921,379	26,855	639,659	-	8,587,893
總帳面金額	45,024,862	668,498	753,900	-	46,447,260
備抵呆帳	(53,011)	(6,880)	(81,388)	-	(141,2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04,009)	(904,009)
總計	\$ 44,971,851	\$ 661,618	\$ 672,512	(\$ 904,009)	\$ 45,401,9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 健全	\$ 24,681,945	\$ 497	\$ -	\$ -	\$ 24,682,442
– 良好	6,037,051	89,154	-	-	6,126,205
– 尚可	4,285,772	447,824	-	-	4,733,596
– 薄弱	328,103	125,143	131,527	-	584,773
無評等	3,145,857	12,136	575,075	-	3,733,068
總帳面金額	38,478,728	674,754	706,602	-	39,860,084
備抵呆帳	(53,025)	(6,704)	(75,028)	-	(134,7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49,653)	(849,653)
總計	\$ 38,425,703	\$ 688,050	\$ 631,574	(\$ 849,653)	\$ 38,875,674

c. 債務工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務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評等等級				
– 健全	\$ 924,311,386	\$ 3,711,238	\$ -	\$ 928,022,624
– 良好	3,959,195	-	-	3,959,195
– 尚可	-	-	-	-
– 薄弱	1,097,236	-	-	1,097,236
無評等	149,327	-	-	149,327
總帳面金額	929,517,144	3,711,238	-	933,228,382
累計減損	(40,074)	-	-	(40,074)
其他權益	(108,542)	(1,397)	-	(109,939)
總計	\$ 929,368,528	\$ 3,709,841	\$ -	\$ 933,078,36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評等等級				
—健全	\$ 1,011,210,434	\$ -	\$ -	\$ 1,011,210,434
—良好	4,928,169	-	-	4,928,169
—尚可	-	-	-	-
—薄弱	1,060,069	-	-	1,060,069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1,017,198,672	-	-	1,017,198,672
累計減損	(64,286)	-	-	(64,286)
其他權益	(205,433)	-	-	(205,433)
總計	\$ 1,016,928,953	\$ -	\$ -	\$ 1,016,928,953

(2) 本行及子行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健全	\$ 264,482,621	\$ 166,896	\$ -	\$ -	\$ 264,649,517
—良好	87,729,526	3,606,273	-	-	91,335,799
—尚可	50,225,781	2,659,376	-	-	52,885,157
—薄弱	9,085,974	94,638	1,000	-	9,181,612
無評等	39,637,074	3,000	24,448	-	39,664,522
違約暴險額	\$ 451,160,976	\$ 6,530,183	\$ 25,448	\$ -	\$ 457,716,607
負債準備	(224,216)	(17,737)	(8,689)	-	(250,6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04,568)	(2,604,568)
總計	(\$ 224,216)	(\$ 17,737)	(\$ 8,689)	(\$ 2,604,568)	(\$ 2,855,2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110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健全	\$ 255,735,202	\$ -	\$ -	\$ -	\$ 255,735,202
—良好	73,258,382	10,715,931	-	-	83,974,313
—尚可	38,329,790	7,029,819	-	-	45,359,609
—薄弱	9,392,304	290,709	2,889	-	9,685,902
無評等	27,430,880	3,000	32,574	-	27,466,454
違約暴險額	\$ 404,146,558	\$ 18,039,459	\$ 35,463	\$ -	\$ 422,221,480
負債準備	(234,259)	(92,148)	(10,565)	-	(336,9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4,920)	(2,264,920)
總計	(\$ 234,259)	(\$ 92,148)	(\$ 10,565)	(\$ 2,264,920)	(\$ 2,601,892)

(3)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34,081,569	\$ 64,786,057	\$ 1,398,867,626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41,532,683	1,785	41,534,468
保證及信用狀	42,873,645	2,362,340	45,235,985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54,094,621	\$ 67,632,031	\$ 1,421,726,652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36,648,843	237,474	36,886,317
保證及信用狀	51,576,824	2,140,064	53,716,888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4) 本行及子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753,900	\$ 717,721	\$ 36,179	\$ -
- 信用卡業務	95,907	74,288	21,619	-
- 其他	657,993	643,433	14,560	-
貼現及放款	11,036,792	3,105,867	7,930,925	6,182,531
其他金融資產	7,447	7,447	-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798,139	\$ 3,831,035	\$ 7,967,104	\$ 6,182,531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25,448	24,680	768	53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5,448	\$ 24,680	\$ 768	\$ 5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706,602	\$ 650,300	\$ 56,301	\$ -
- 信用卡業務	87,221	70,887	16,334	-
- 其他	619,381	579,413	39,967	-
貼現及放款	11,989,476	2,705,758	9,283,718	7,889,008
其他金融資產	10,838	10,838	-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706,916	\$ 3,366,896	\$ 9,340,019	\$ 7,889,008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35,463	33,061	2,402	1,634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35,463	\$ 33,061	\$ 2,402	\$ 1,634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679,786	\$ 579,314	\$ 2,504,674	\$ 5,763,774	\$ 24,573,955	\$ 30,337,7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88)	37,908	(24,42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817)	(13,611)	27,428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227	(153,968)	(25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4,103)	(121,351)	(204,312)	(1,469,766)	-	(1,469,76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486)	32,757	1,804,806	1,560,077	-	1,560,0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接次頁)	1,113,572	83,897	51,281	1,248,750	-	1,248,750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6,856	1,586,856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687)	(15,094)	1,227,479	1,166,698	-	1,166,698
期末餘額	\$ 2,453,004	\$ 429,852	\$ 2,778,502	\$ 5,661,358	\$ 26,160,811	\$ 31,822,16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61,164	\$ 581,822	\$ 2,109,119	\$ 5,652,105	\$ 23,513,862	\$ 29,165,9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031)	24,920	(1,8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306)	(21,696)	46,00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275	(142,757)	(16,5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7,269)	(153,351)	(88,686)	(1,519,306)	-	(1,519,306)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1,737)	85,898	995,830	789,991	-	789,9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0,386	167,558	77,798	1,515,742	-	1,515,7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0,093	1,060,093
轉銷呆帳	-	-	(1,331,972)	(1,331,972)	-	(1,331,9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696)	36,920	714,990	657,214	-	657,214
期末餘額	\$ 2,679,786	\$ 579,314	\$ 2,504,674	\$ 5,763,774	\$ 24,573,955	\$ 30,337,729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025	\$ 6,704	\$ 75,028	\$ 134,757	\$ 849,653	\$ 984,4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2)	8,931	(8,14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2)	(2,541)	2,6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42	(1,414)	(62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578)	(10,375)	(60,833)	(116,786)	-	(116,786)
－本期增提及迴轉	4,154	7,418	56,223	67,795	-	67,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078	13,370	6,556	67,004	-	67,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4,356	54,356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	(88,0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	-	76,540	76,525	-	76,525
期末餘額	\$ 53,011	\$ 6,880	\$ 81,388	\$ 141,279	\$ 904,009	\$ 1,045,288

110 年度

應收款項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79,318	\$ 4,672	\$ 67,478	\$ 151,468	\$ 909,136	\$ 1,060,6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3)	3,279	(2,58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6)	(464)	62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49	(1,238)	(2,21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130)	(3,959)	(122,427)	(191,516)	-	(191,516)
－本期增提及迴轉	(2,492)	1,584	80,466	79,558	-	79,5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393	18,651	8,102	73,146	-	73,1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9,483)	(59,483)
轉銷呆帳	(7,679)	(15,835)	(29,236)	(52,750)	-	(52,7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	14	74,822	74,851	-	74,851
期末餘額	\$ 53,025	\$ 6,704	\$ 75,028	\$ 134,757	\$ 849,653	\$ 984,410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05,433	\$ -	\$ -	\$ -	\$ 205,4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7)	1,397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5,635)	-	-	-	(35,635)
－本期增提及迴轉	(81,382)	-	-	-	(81,3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01	-	-	-	21,4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2	-	-	-	122
期末餘額	\$ 108,542	\$ 1,397	\$ -	\$ -	\$ 109,9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03,263	\$ 6,091	\$ -	\$ -	\$ 209,3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91	(6,091)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5,695)	-	-	-	(55,695)
－本期增提及迴轉	6,789	-	-	-	6,7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715	-	-	-	53,7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8,730)	-	-	-	(8,730)
期末餘額	\$ 205,433	\$ -	\$ -	\$ -	\$ 205,433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64,286	\$ -	\$ -		\$ 64,2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0,428)	-	-		(50,428)
－本期增提及迴轉	(4,905)	-	-		(4,9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121	-	-		31,121
期末餘額	\$ 40,074	\$ -	\$ -		\$ 40,074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2,333	\$ -	\$ -		\$ 32,3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3,168)	-	-		(23,168)
－本期增提及迴轉	2,421	-	-		2,4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700	-	-		52,700
期末餘額	\$ 64,286	\$ -	\$ -		\$ 64,286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234,259	\$ 92,148	\$ 10,565	\$ 336,972	\$ 2,264,920	\$ 2,601,8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9)	57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	(898)	9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95	(54,69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427)	(19,556)	(3,297)	(121,280)	-	(121,280)	
－本期增提及迴轉	(79,184)	(2,216)	-	(81,400)	-	(81,400)	
購入或創始	124,100	3,098	500	127,698	-	127,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9,648	339,6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27)	(723)	2	(11,348)	-	(11,348)	
期末餘額	\$ 224,216	\$ 17,737	\$ 8,689	\$ 250,642	\$ 2,604,568	\$ 2,855,210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269,137	\$ 101,055	\$ 34,650	\$ 404,842	\$ 2,410,325	\$ 2,815,1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79)	12,47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	(67)	9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627	(32,62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289)	(26,359)	(22,796)	(161,444)	-	(161,444)
－本期增提及迴轉	(41,346)	(4,698)	(889)	(46,933)	-	(46,933)
購入或創始	109,042	52,313	88	161,443	-	161,4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5,405)	(145,4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07)	(9,948)	(581)	(20,936)	-	(20,936)
期末餘額	\$ 234,259	\$ 92,148	\$ 10,565	\$ 336,972	\$ 2,264,920	\$ 2,601,892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1,985,954,068	\$ 69,749,165	\$ 11,989,476		\$ 2,067,692,7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90,107)	14,692,384	(202,2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6,013)	(946,065)	4,032,07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69,417	(20,166,212)	(3,205)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93,726,732)	(28,421,887)	(495,938)		(722,644,557)
－本期增加(減少)	(70,030,428)	(3,159,691)	(1,913,782)		(75,103,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3,022,734	8,985,263	183,198		832,191,195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19,496	61,277	55,417		11,736,190
期末餘額	\$ 2,059,432,435	\$ 40,794,234	\$ 11,036,792		\$ 2,111,263,46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1,838,136,949	\$ 67,276,693	\$ 13,710,547		\$ 1,919,124,1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815,928)	18,823,706	(7,77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2,817)	(1,622,551)	3,675,3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65,568	(11,315,358)	(50,210)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62,168,929)	(29,771,479)	(3,986,520)		(695,926,928)
－本期增加(減少)	(68,078,084)	(3,147,738)	(582,877)		(71,808,6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4,269,286	29,580,893	585,112		924,435,291
轉銷呆帳	-	-	(1,331,972)		(1,331,9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01,977)	(75,001)	(22,194)		(6,799,172)
期末餘額	\$ 1,985,954,068	\$ 69,749,165	\$ 11,989,476		\$ 2,067,692,709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8,478,728	\$ 674,754	\$ 706,602	\$ 39,860,0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994)	314,250	(11,25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320)	(50,167)	105,487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202	(68,409)	793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26,297,321	(453,010)	(70,580)	(26,820,911)
－本期增加(減少)	5,650,944	160,250	10,402	5,821,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60,135	106,043	22,819	27,488,997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8,319	-	57,191	185,510
期末餘額	\$ 45,024,862	\$ 668,498	\$ 753,900	\$ 46,447,26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7,359,691	\$ 684,288	\$ 949,487	\$ 38,993,4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5,000)	225,933	(93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864)	(25,265)	71,12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7,027	(115,357)	(1,670)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22,794,220	(356,742)	(176,803)	(23,327,765)
－本期增加(減少)	(601,059)	27,810	(123,750)	(696,9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59,448	249,924	9,019	24,918,391
轉銷呆帳	(7,679)	(15,835)	(29,236)	(52,75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384	(2)	9,359	25,741
期末餘額	\$ 38,478,728	\$ 674,754	\$ 706,602	\$ 39,860,084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73,403,081	\$ -	\$ -	\$ 373,403,0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18,597)	3,918,597	-	-
－本期除列	(68,775,918)	-	-	(68,775,918)
－本期增加(減少)	1,392,135	(151,338)	-	1,240,7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813,759	-	-	84,813,7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97,326)	(56,021)	-	(18,253,347)
期末餘額	\$ 368,717,134	\$ 3,711,238	\$ -	\$ 372,428,3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77,251,103	\$ 453,640	\$ -	\$ 377,704,7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0,025	(450,025)	-	-
－本期除列	(71,747,857)	-	-	(71,747,857)
－本期增加(減少)	(43,845,605)	(13)	-	(43,845,6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216,619	-	-	116,216,6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21,204)	(3,602)	-	(4,924,806)
期末餘額	\$ 373,403,081	\$ -	\$ -	\$ 373,403,081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個別評估)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643,795,591	\$ -	\$ -	\$ 643,795,5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551,351,664)	-	-	(551,351,664)
– 本期增加(減少)	2,530,555	-	-	2,530,5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5,620,692	-	-	465,620,6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836	-	-	204,836
期末餘額	\$ 560,800,010	\$ -	\$ -	\$ 560,800,0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個別評估)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530,116,332	\$ -	\$ -	\$ 530,116,3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494,302,311)	-	-	(494,302,311)
– 本期增加(減少)	(780,110)	-	-	(780,1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785,806	-	-	608,785,8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126)	-	-	(24,126)
期末餘額	\$ 643,795,591	\$ -	\$ -	\$ 643,795,591

8.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681,367,914	26.52%	\$ 701,935,363	28.19%
法人	政府機關	26,354,983	1.03%	16,669,339	0.67%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88,826,210	7.35%	168,111,704	6.75%
	企業及商業				
	– 製造業	690,584,322	26.88%	671,273,774	26.96%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992,059	1.48%	22,604,928	0.91%
	– 批發及零售業	195,999,510	7.63%	176,530,461	7.09%
	– 運輸及倉儲業	129,553,046	5.04%	147,367,042	5.92%
	– 不動產業	386,388,468	15.04%	364,901,194	14.66%
	– 其他	217,388,215	8.46%	206,270,460	8.28%
	其他	14,525,341	0.57%	14,249,924	0.57%
合計		\$ 2,568,980,068	100.00%	\$ 2,489,914,189	100.00%

(2)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996,092,282	77.70%	\$ 1,948,218,303	78.24%
亞太地區	344,137,430	13.39%	347,362,278	13.95%
北美洲	129,908,025	5.06%	109,811,768	4.41%
其他	98,842,331	3.85%	84,521,840	3.40%
合計	\$ 2,568,980,068	100.00%	\$ 2,489,914,189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分別為\$39,601 仟元及\$24,273 仟元及，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85,741	\$ 699,931,340	0.18%	\$ 10,271,677	798.89%
	無擔保	1,649,017	835,129,867	0.20%	13,296,259	806.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476,975	444,285,430	0.11%	6,357,989	1332.9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33,909	23,716,122	0.14%	359,935	1061.47%
	其他(說明 6)	擔保	85,204	108,141,212	0.08%	1,535,470
無擔保		-	59,490	0.00%	840	0.00%
放款業務合計		\$ 3,530,846	\$2,111,263,461	0.17%	\$ 31,822,170	901.2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6,427	\$ 9,827,652	0.17%	\$ 86,049	523.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3,590	\$ 15,333,425	0.02%	\$ 215,499	6002.7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2,489,159	\$ 701,082,974	0.36%	\$ 10,230,723	411.01%
	無擔保	2,306,723	763,619,739	0.30%	11,554,760	500.9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563,845	471,746,438	0.12%	6,686,126	1185.8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26,245	20,865,636	0.13%	314,632	1198.83%
	其他(說明 6)	擔保	78,819	110,344,028	0.07%	1,551,016
無擔保		-	33,894	0.00%	472	-
放款業務合計		\$ 5,464,791	\$2,067,692,709	0.26%	\$ 30,337,729	555.1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8,546	\$ 9,085,600	0.20%	\$ 82,962	447.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1,912	\$ 18,160,261	0.01%	\$ 244,753	12800.89%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行及子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79	2,859
合計	\$ 79	\$ 2,85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127	1,698
合計	\$ 127	\$ 1,698

說明：

- 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 b)		授信總餘額(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2,908,359	14.80%
2	B 集團	鐵路運輸業	39,282,410	13.55%
3	C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0,711,057	10.59%
4	D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203,712	7.66%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839,218	5.81%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401,192	5.66%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5,786,448	5.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4,864,332	5.13%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4,617,307	5.04%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4,439,486	4.9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 b)	授信總餘額(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3,789,296	14.64%	
2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319,966	12.81%	
3	C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7,019,855	12.38%	
4	D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1,322,946	7.13%	
5	E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8,924,933	6.33%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135,455	5.06%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764,514	4.94%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737,258	4.59%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630,941	4.56%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395,632	4.48%	

說明：

-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非衍生工具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本行及子行資金到期日缺口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85,923	\$ 25,070,885	\$ 5,487,611	\$ 1,128,781	\$ -	\$ -	\$ 109,573,2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5,472,396	35,354,146	10,792,331	5,332,400	-	-	416,951,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7,430	788,152	1,672,716	6,251,291	31,894,773	7,734,831	55,139,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07,510	9,998,832	16,058,579	43,676,280	273,189,423	84,427,007	462,957,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217,153	135,142,591	78,166,587	115,473,150	50,552,488	9,636,141	566,188,1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2,960	-	-	-	-	-	1,222,960
應收款項	94,066,207	12,065,312	4,643,805	7,590,613	33,957	722	118,400,616
貼現及放款	123,518,252	227,538,040	250,303,441	212,447,962	831,838,582	628,419,844	2,274,066,121
其他金融資產	270,083	169	169	590	-	7,447	278,458
合計	882,057,914	445,958,127	367,125,239	391,901,067	1,187,509,223	730,225,992	4,004,777,5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4,139,229	62,570,884	2,272,378	6,106,586	33,607,848	715,061	409,411,9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19,692	-	30,688	-	-	-	3,250,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01,375	-	-	-	-	-	19,101,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1,153	15,722,855	-	2,751,047	13,618,915	-	34,963,970
應付款項	93,816,998	3,698,234	901,326	3,985,969	976	5,679,284	108,082,787
存款及匯款	493,001,412	533,730,577	217,924,029	510,698,130	1,098,948,176	22,781,932	2,877,084,256
應付債券	-	1,016,500	-	251,860	2,549,440	13,174,240	16,992,040
其他金融負債	3,211,980	3,066,059	3,273,000	4,214,427	2,176,420	-	15,941,886
租賃負債	54,851	90,656	139,002	255,604	1,174,501	554,601	2,269,2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3,035	1,326,068	1,326,068	4,641,239	-	-	7,956,410
合計	920,079,725	621,221,833	225,866,491	532,904,862	1,152,076,276	42,905,118	3,495,054,305
期距缺口	(\$ 38,021,811)	(\$ 175,263,706)	\$ 141,258,748	(\$ 141,003,795)	\$ 35,432,947	\$ 687,320,874	\$ 509,723,2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486,778	\$ 31,038,790	\$ 3,904,294	\$ 433,631	\$ -	\$ -	\$ 133,863,4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4,799,704	52,243,971	4,617,522	2,196,956	-	-	443,858,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1,429	873,937	1,632,190	3,540,206	24,859,150	7,818,434	54,315,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4,613	12,068,961	18,122,550	39,257,162	236,196,970	88,417,587	427,997,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2,048,349	120,925,737	52,515,666	75,817,768	89,599,427	3,575,445	644,482,3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9,396	-	-	-	-	-	949,396
應收款項	50,532,409	12,797,680	4,931,678	6,939,836	31,285	666	75,233,554
貼現及放款	108,636,730	172,910,899	278,562,461	219,212,676	777,103,005	623,588,566	2,180,014,337
其他金融資產	245,076	173	173	605	-	10,838	256,865
合計	995,224,484	402,860,148	364,286,534	347,398,840	1,127,789,837	723,411,536	3,960,971,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6,269,519	12,326,471	4,225,338	6,965,760	39,282,177	835,791	369,905,0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894,376	-	-	-	-	-	46,894,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73,324	-	-	-	-	-	15,973,3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0,739	431,884	30,486	-	15,831,073	-	16,884,182
應付款項	49,204,592	3,660,188	1,866,246	4,512,857	907	5,679,282	64,924,072
存款及匯款	563,807,322	502,421,001	255,625,669	490,965,892	1,147,557,009	23,895,434	2,984,272,327
應付債券	-	6,000	-	-	1,006,000	-	1,012,000
其他金融負債	4,767,655	951,677	43,420	14,351	565,119	-	6,342,222
租賃負債	47,989	78,106	123,367	229,604	858,381	575,866	1,913,3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0,950	521,900	521,900	1,826,648	-	-	3,131,398
合計	987,816,466	520,397,227	262,436,426	504,515,112	1,205,100,666	30,986,373	3,511,252,270
期距缺口	\$ 7,408,018	(\$ 117,537,079)	\$ 101,850,108	(\$ 157,116,272)	(\$ 77,310,829)	\$ 692,425,163	\$ 449,719,109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D.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E.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28,528	\$ 33,498	\$ 21,154	\$ 20,532	\$ -	\$ -	\$ 203,712
流出	142,541	26,182	19,330	17,112	-	-	205,165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157,069	695,731	621,632	919,556	3,793,620	25,014,588	31,202,196
流出	34,501	107,503	253,714	547,327	2,668,427	17,391,916	21,003,388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21,877	27,029	55,877	183,655	-	288,438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285,597	\$ 751,106	\$ 669,815	\$ 995,965	\$ 3,977,275	\$ 25,014,588	\$ 30,412,317
流出合計	\$ 177,042	\$ 133,685	\$ 273,044	\$ 564,439	\$ 2,668,427	\$ 17,391,916	\$ 10,995,7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52,814	\$ 11,202	\$ 18,754	\$ 7,295	\$ -	\$ -	\$ 190,065
流出	117,996	16,944	26,917	30,047	-	-	191,904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3,510	490,514	304,026	323,547	3,228,247	25,443,677	29,823,521
流出	22,368	84,727	107,061	259,951	1,064,653	9,265,043	10,803,803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20,267	21,777	41,701	314,986	-	398,731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186,324	\$ 521,983	\$ 344,557	\$ 372,543	\$ 3,543,233	\$ 25,443,677	\$ 30,412,317
流出合計	\$ 140,364	\$ 101,671	\$ 133,978	\$ 289,998	\$ 1,064,653	\$ 9,265,043	\$ 10,995,70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B.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4,232,330	\$ 10,030,242	\$ 4,884,208	\$ 1,696,182	\$ -	\$ -	\$ 20,842,962
流出	4,195,128	9,946,957	4,881,315	1,699,662	-	-	20,723,062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67,364,962	300,383,240	176,934,669	172,659,718	316,039	-	1,017,658,628
流出	366,846,487	296,887,224	172,997,377	169,907,488	304,681	-	1,006,943,257
流入合計	\$ 371,597,292	\$ 310,413,482	\$ 181,818,877	\$ 174,355,900	\$ 316,039	\$ -	\$ 1,038,501,590
流出合計	\$ 371,041,615	\$ 306,834,181	\$ 177,878,692	\$ 171,607,150	\$ 304,681	\$ -	\$ 1,027,666,3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6,118,898	\$ 9,524,087	\$ 6,728,049	\$ 2,026,094	\$ -	\$ -	\$ 24,397,128
流出	6,086,430	9,481,729	6,694,797	2,019,969	-	-	24,282,925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54,843,021	142,180,835	138,620,791	255,140,605	1,700,181	-	892,485,433
流出	355,392,359	142,611,018	138,730,894	255,330,102	1,694,431	-	893,758,804
流入合計	\$ 360,961,919	\$ 151,704,922	\$ 145,348,840	\$ 257,166,699	\$ 1,700,181	\$ -	\$ 916,882,561
流出合計	\$ 361,478,789	\$ 152,092,747	\$ 145,425,691	\$ 257,350,071	\$ 1,694,431	\$ -	\$ 918,041,72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227,080	\$ 1,611,613	\$ 107,174,911	\$ 14,260,750	\$ 96,767,260	\$ 24,910,328	\$ 247,951,942
財務保證合約	49,198,167	60,909,752	25,552,886	39,918,202	25,378,212	8,807,446	209,764,665
合計	\$ 52,425,247	\$ 62,521,365	\$ 132,727,797	\$ 54,178,952	\$ 122,145,472	\$ 33,717,774	\$ 457,716,6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5,372,427	\$ 1,938,739	\$ 103,364,096	\$ 15,116,373	\$ 99,355,909	\$ 8,239,566	\$ 233,387,110
財務保證合約	55,060,405	60,712,195	17,886,264	32,493,231	22,272,629	409,646	188,834,370
合計	\$ 60,432,832	\$ 62,650,934	\$ 121,250,360	\$ 47,609,604	\$ 121,628,538	\$ 8,649,212	\$ 422,221,480

-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38,318,235	\$ 204,423,742	\$ 185,252,743	\$ 407,873,496	\$ 286,180,101	\$ 270,558,827	\$ 1,184,029,3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8,504,207	171,444,406	158,959,963	467,315,556	408,407,023	726,126,828	1,356,250,431
期距缺口	(\$ 750,185,972)	\$ 32,979,336	\$ 26,292,780	(\$ 59,442,060)	(\$ 122,226,922)	(\$ 455,568,001)	(\$ 172,221,10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08,442,833	\$ 295,911,282	\$ 301,670,734	\$ 259,224,343	\$ 273,389,872	\$ 252,660,491	\$ 1,225,586,1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02,335,570	128,910,679	256,766,139	482,254,510	373,925,411	759,645,310	1,300,833,521
期距缺口	(\$ 693,892,737)	\$ 167,000,603	\$ 44,904,595	(\$ 223,030,167)	(\$ 100,535,539)	(\$ 506,984,819)	(\$ 75,247,410)

(2) 本行及子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3,582,425	\$ 22,889,780	\$ 9,022,989	\$ 6,568,435	\$ 6,580,008	\$ 18,521,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966,081	24,212,618	15,922,289	5,287,365	7,793,200	18,750,609
期距缺口	(\$ 8,383,656)	(\$ 1,322,838)	(\$ 6,899,300)	\$ 1,281,070	(\$ 1,213,192)	(\$ 229,396)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2,102,993	\$ 22,727,143	\$ 8,522,989	\$ 6,316,107	\$ 9,138,768	\$ 15,397,9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999,550	27,903,024	7,993,207	6,939,535	9,204,965	18,958,819
期距缺口	(\$ 8,896,557)	(\$ 5,175,881)	\$ 529,782	(\$ 623,428)	(\$ 66,197)	(\$ 3,560,833)

- 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68,273	\$ 8,794,008	\$ 2,311,155	\$ 749,980	\$ 1,182,358	\$ 6,430,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96,510	6,733,188	2,803,472	1,089,612	963,497	9,306,741
期距缺口	(\$ 1,428,237)	\$ 2,060,820	(\$ 492,317)	(\$ 339,632)	\$ 218,861	(\$ 2,875,969)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015,582	\$ 8,902,041	\$ 2,272,457	\$ 755,368	\$ 1,007,486	\$ 6,078,2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24,670	10,809,314	1,307,396	990,236	1,108,520	6,209,204
期距缺口	(\$ 1,409,088)	(\$ 1,907,273)	\$ 965,061	(\$ 234,868)	(\$ 101,034)	(\$ 130,974)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處及風險控管處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 (2) 風險控管處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及子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工具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及子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 (2) 對於衍生工具之交易員、交易室及非避險性部位：每日評估；避險性部位：期貨每日評估，其他商品則每月評估二次。
- (3) 利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及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相關金融工具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利率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主。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及子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由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輔以模型之參數，衡量利率變動下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並以書面記錄模型建置及驗證程序、利率變動衡量方法及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本行及子行定期分析及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834,095	\$ 851,891	\$ 13,542,453	\$ 2,654,194	\$ 13,463,1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3,198,884	96,077	13,108,321	5,036,674	53,835,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1,735	987,524	494	14,495	1,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23,411	75,045,417	8,816,901	644,671	3,272,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679,782	520,252	3,469,462	327,093	1,383,977
應收款項	19,671,020	6,412,931	917,523	750,187	1,175,497
貼現及放款	416,213,458	63,259,132	26,700,764	30,297,289	25,513,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30	182	-	-	-
資產合計	<u>971,203,016</u>	<u>147,173,406</u>	<u>66,555,918</u>	<u>39,724,603</u>	<u>98,645,805</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1,541,035	\$ 2,428,917	\$ 13,297,233	\$ 2,736,948	\$ 30,291,5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50,38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47,419	2,170	494	6,958	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61,731	27,777,137	-	-	-
應付款項	10,458,730	258,266	830,696	575,633	930,913
存款及匯款	1,029,777,436	27,138,608	80,923,190	36,117,821	39,170,378
其他金融負債	9,507,731	662,690	1,973,796	1,404,448	66,148
負債合計	<u>1,401,644,462</u>	<u>58,227,788</u>	<u>97,025,409</u>	<u>40,841,808</u>	<u>70,460,242</u>
表內外匯缺口	<u>(\$ 430,441,446)</u>	<u>\$ 88,945,618</u>	<u>(\$ 30,469,491)</u>	<u>(\$ 1,117,205)</u>	<u>\$ 28,185,563</u>
表外承諾項目	<u>\$ 89,511,558</u>	<u>\$ 2,768,179</u>	<u>\$ 5,898,657</u>	<u>\$ 24,100,175</u>	<u>\$ 7,877,844</u>
台幣兌換匯率	<u>30.7050</u>	<u>20.7750</u>	<u>4.4120</u>	<u>32.7285</u>	<u>0.2318</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538,383	\$ 4,061,443	\$ 8,402,010	\$ 3,585,669	\$ 16,164,8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43,104,443	1,418,102	4,633,194	4,541,782	58,487,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47,917	910,312	274	6,141	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04,476	64,116,876	23,971,136	2,035,552	3,161,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916,123	503,369	6,002,543	312,872	959,055
應收款項	15,612,470	5,202,800	942,093	438,866	1,644,995
貼現及放款	412,897,452	64,374,801	22,240,192	26,494,696	28,469,3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85	-	-	-	-
其他資產	83,814	165	-	-	-
資產合計	<u>947,734,563</u>	<u>140,587,868</u>	<u>66,191,442</u>	<u>37,415,578</u>	<u>108,887,924</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03,358,516	\$ 3,709,394	\$ 5,317,124	\$ 734,913	\$ 29,751,6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713,62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793,561	3,475	241	3,733	3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6,714,953	-	-	-
應付款項	10,826,920	578,533	772,431	467,923	1,325,621
存款及匯款	974,574,449	31,370,368	95,747,929	36,049,588	33,938,919
其他金融負債	1,088,218	630,428	1,717,447	1,703,425	73,905
負債合計	<u>1,337,355,290</u>	<u>52,980,151</u>	<u>103,555,172</u>	<u>38,959,582</u>	<u>65,090,508</u>
表內外匯缺口	<u>(\$ 389,620,727)</u>	<u>\$ 87,607,717</u>	<u>(\$ 37,363,730)</u>	<u>(\$ 1,544,004)</u>	<u>\$ 43,797,416</u>
表外承諾項目	<u>\$ 85,251,510</u>	<u>\$ 1,509,660</u>	<u>\$ 11,001,837</u>	<u>\$ 12,482,210</u>	<u>\$ 3,555,316</u>
台幣兌換匯率	<u>27.6470</u>	<u>20.0911</u>	<u>4.3420</u>	<u>31.3683</u>	<u>0.2403</u>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行因自營、造市、策略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操作小組依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考量，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格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階層報告，每月並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之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含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敏感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42,913)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42,913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41,910	(65,01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41,910)	65,01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25,576)	(131,74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25,576	131,742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32%	(\$ 42,864)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32%	42,86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34,923	(80,40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34,923)	80,40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56,629)	(157,20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56,629	157,202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7,900,889	\$ 1,052,574,885	\$ 116,596,448	\$ 170,862,580	\$ 2,167,934,8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6,427,289	1,003,564,988	247,476,064	37,009,668	1,594,478,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21,473,600	\$ 49,009,897	(\$ 130,879,616)	\$ 133,852,912	\$ 573,456,793
淨值					\$ 294,189,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9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6,495,866	\$ 1,020,603,440	\$ 77,911,357	\$ 215,872,927	\$ 2,270,883,5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0,647,591	995,559,484	238,135,421	22,652,797	1,756,995,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55,848,275	\$ 25,043,956	(\$ 160,224,064)	\$ 193,220,130	\$ 513,888,297
淨值					\$ 290,985,8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6.60%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350,426	\$ 769,581	\$ 605,928	\$ 884,612	\$ 30,610,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513,106	14,917,594	1,799,856	27,855	44,258,4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37,320	(\$ 14,148,013)	(\$ 1,193,928)	\$ 856,757	(\$ 13,647,864)
淨值					\$ 195,1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93.99%)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315,186	\$ 744,486	\$ 450,284	\$ 812,877	\$ 33,322,8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239,712	21,634,945	2,089,192	126	46,963,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075,474	(\$ 20,890,459)	(\$ 1,638,908)	\$ 812,751	(\$ 13,641,142)
淨值					\$ 557,1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8.19%)

說明：

-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做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行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05,905	\$ 1,71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36,581,215	\$ 33,023,83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809,824	\$ 16,714,95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045,704	\$ -	\$ 6,045,704	\$ 6,010,855	\$ 34,849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111,661	\$ -	\$ 4,111,661	\$ 1,861,842	\$ 3,597	\$ 2,246,222
附買回協議	34,738,868	-	34,738,868	33,090,812	1,648,056	-
合計	\$ 38,850,529	\$ -	\$ 38,850,529	\$ 34,952,654	\$ 1,651,653	\$ 2,246,2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504,318	\$ -	\$ 3,504,318	\$ 2,000,921	\$ 52,788	\$ 1,450,6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264,285	\$ -	\$ 2,264,285	\$ 261,087	\$ 3,846	\$ 1,999,352
附買回協議	16,714,953	-	16,714,953	16,714,953	-	-
合計	\$ 18,979,238	\$ -	\$ 18,979,238	\$ 16,976,040	\$ 3,846	\$ 1,999,35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利率指標變革

本行及子行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設立專門 LIBOR 利率指標轉換作業小組，按季陳報董事會 LIBOR 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規劃及後續執行進度。本行及子行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利率指標變革風險為本行及子行未能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修約協商而產生利率不確定性之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行及子行已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另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退場前完成。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金額主要有貼現及放款\$2,338.19 億元、債券\$307.97 億元以及衍生工具\$381.36 億元。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83,543,847	\$ 288,441,52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3,890,403	28,522,606
	自有資本		327,434,250	316,964,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63,720,620	2,089,047,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320,285	10,815,1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1,720,925	90,982,3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610,713	35,516,7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7,372,543	2,226,362,165
資本適足率(註 2)			14.25%	14.2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4%	12.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4%	12.96%
槓桿比率			7.01%	7.07%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北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合計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0,106,491	\$ 6,184,311	\$ 4,678,454	\$ 3,245,792	(\$ 230,182)	\$ 53,984,866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3,730,583	(341,337)	(2,175,376)	(1,172,377)	(41,493)	-
部門淨收益	\$ 43,837,074	\$ 5,842,974	\$ 2,503,078	\$ 2,073,415	(\$ 271,675)	\$ 53,984,866
部門損益	\$ 22,628,760	\$ 2,171,709	\$ 1,042,652	\$ 1,237,464	(\$ 279,369)	\$ 26,801,216
可辨認資產	\$ 3,136,318,022	\$ 296,152,672	\$ 171,450,659	\$ 115,987,757	(\$ 11,321,400)	\$ 3,708,587,710

	110 年度					合計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36,801,610	\$ 4,875,075	\$ 2,034,343	\$ 1,927,997	(\$ 320,626)	\$ 45,318,399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290,072	(132,692)	(29,258)	(126,805)	(1,317)	-
部門淨收益	\$ 37,091,682	\$ 4,742,383	\$ 2,005,085	\$ 1,801,192	(\$ 321,943)	\$ 45,318,399
部門損益	\$ 15,706,013	\$ 3,234,410	\$ 624,283	\$ 1,343,420	(\$ 317,120)	\$ 20,591,006
可辨認資產	\$ 3,189,339,867	\$ 267,856,034	\$ 245,203,628	\$ 102,560,105	(\$ 6,812,333)	\$ 3,798,147,301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 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將來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兆豐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	實質關係人
尚林實業(股)公司	尚林實業	實質關係人
台耀化學(股)公司	台耀化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行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7,400,000	0.29%~1.22%	\$ 11,81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323,682	21,371,995	(0.47%)~3.11%	32,317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20,193	\$ 45,867	0.81%~1.44%	(\$ 252)
臺灣銀行	7,834,883	81,429,647	0.00%~5.00%	(63,796)
項目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2,200,000	\$ 8,985,000	0.19%~0.42%	\$ 8,42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21,265,666	47,710,008	(0.65%)~3.42%	21,588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25,674	\$ 65,017	0.81%	(\$ 267)
臺灣銀行	5,668,858	70,181,211	0.01%~4.00%	(206)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1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民國 111 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4,243	0.00%	0.15%~0.56%	(\$ 684)	0.00%
	存款	全體關係人(註)	4,385,980	0.15%	0.00%~13.00%	(23,958)	0.08%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62,634	0.01%	1.00%~2.49%	4,141	0.01%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0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民國 110 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6,953,028	0.23%	0.02%~0.53%	(\$ 19,284)	0.20%
	存款	全體關係人(註)	13,537,208	0.46%	0.00%~13.00%	(9,054)	0.09%
	放款	全體關係人	239,781	0.01%	1.00%~2.49%	12,924	0.03%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 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11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1.08-115.07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8.07-116.10	按月收取	21,101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32,826
	兆豐產險	109.11-116.08	按月/季/半年收取	3,414
	兆豐資產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7,22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9.07-113.09	按季/年收取	2,782
	兆豐管顧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1,636
孫公司：				
銀凱	111.02-112.05	按季收取	3,010	
中銀財顧	109.07-112.06	按年收取	15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10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7.08-111.11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6.11-115.02	按月收取	21,030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30,644
	兆豐產險	108.09-115.04	按月/季/半年收取	3,414
	兆豐資產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6,69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9.07-113.09	按季/年收取	2,782
	兆豐管顧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1,525
孫公司：				
銀凱	109.06-112.05	按季收取	4,533	
中銀財顧	109.07-112.06	按年收取	15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7,893	\$ 8,327	\$ 97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342,169	343,489	2,960
	兆豐產險	111.08~116.07	按月支付	28,284	28,603	267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25,050	432,087	3,740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10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35,615	\$ 16,587	\$ 164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支付	-	-	303
	兆豐產險	92.12~111.07	按月支付	102,553	38,695	412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502,626	449,947	3,891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對象	111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17,701,733	\$ 603,474	\$ 12,352
對象	110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42,033,422	\$ -	\$ 7,444
兆豐證券	100,000	-	13
	\$ 42,133,422	\$ -	\$ 7,45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註)	\$ 2,141,880	\$ 1,276,116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註 1)	\$ 28,963	\$ 7,266
兆豐產險(註 2)	21,808	20,967
兆豐證券(註 3)	29,919	6,709
	\$ 80,690	\$ 34,942

註 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註 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 3：係兆豐銀行透過兆豐證券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手續費回贖收入及兆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 31,264	\$ 27,716

8. 捐贈費用

對象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文教	\$ 19,000	\$ 19,000
兆豐慈善	6,000	5,900
	\$ 25,000	\$ 24,900

9.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59,821 仟元及\$153,624 仟元。

10.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32,701 仟元及\$116,998 仟元。

11. 放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6,185	\$ 2,69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835,157	719,06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耀化學	496,239	416,239	✓		不動產	無
	尚林實業	38,150	38,150	✓		不動產	無
	RAMLETT	53,120	53,120	✓		不動產	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5,870	\$ 5,41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6	877,049	757,92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RAMLETT	49,305	47,829	✓		不動產	無
	中國建經	9,000	-	✓		不動產	無
	兆豐證券	300,000	-	✓		不動產	無
	尚林實業	38,150	38,150	✓		不動產	無

12.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險	\$ 9,486	\$ 9,155	\$ 119	1%	本行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險	8,498	8,243	105	1%	本行存款

1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478	\$ 76,554
退職後福利	1,791	1,537
合計	\$ 71,269	\$ 78,091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六(四)、(五)及(九)說明。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 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 除遭罰款美金 1 億 8 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 並應聘任 NYDFS 指定之遵循顧問, 於聘僱期間內(6 個月)立即就兆豐紐約分行 BSA/AML 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 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 NYDFS 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 持續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的審查, 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 及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 以確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 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 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 2020 年 2 月底全部完成,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對上述合意令所列各項議題, 兆豐紐約分行尚有部分項目仍持續改善, 並確保各項改善與強化措施均持續有效執行。

2. 本行、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以下簡稱「C&D」), 就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檢查基準日, 分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 BSA/AML 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 除遭課罰款美金 2 仟 9 佰萬元外, 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 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對上述所列各項議題除紐約分行尚有部分項目仍持續改善並確保各項改善與強化措施均持續有效執行外, 芝加哥分行及矽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 並依規按季提報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 2020 年 2 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43,460,826	\$ 134,727,684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4,963,970	16,884,182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222,960	949,3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4,491,116	98,659,426
保證款項	145,193,003	133,804,193
信用狀款項	64,571,662	55,030,17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7,285,244	301,061,286
應付保管品	2,097,620	2,571,303
存入保證品	150,815,749	113,558,588
受託代收款	76,584,185	82,342,135
受託代放款	185,865	243,997
受託代售規費證	452	673
受託承銷品	1,544	1,55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5,912,700	80,549,4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162,690,258	105,556,195
信託負債	701,514,489	648,883,055
應付保證票據	3,503,384	3,513,487

- (三) 本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 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股比例逾百分之二十五外, 本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為提升本行存款、進出口、國內匯款及國外匯兌業務集中管理效能,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起, 將「外匯營運處」併入「業

務管理處」；另為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滿足高資產私人銀行客群多元化需求，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增設「私人銀行處」。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57
	稅後	0.64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10	6.94
	稅後	8.21	6.22
純益率		44.79	40.73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2,701,085	\$ 13,044,216	借入款項	\$ 4,500,525	\$ 4,500,525
應收款項	6,617	6,971	應付款項	13,401	12,258
債券	24,760,299	16,382,913	預收款項	22,096	20,808
股票	48,359,053	42,278,358	應付稅捐	28,162	28,605
基金	141,691,201	141,842,5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13,088,843	290,272,654
結構型商品	17,803,679	15,786,318	其他負債	1,638,831	1,586,367
動產(淨額)	41,841	44,942	信託資本	377,321,710	347,809,108
不動產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土地	109,630,906	98,854,429	本期損益	3,969,514	3,322,11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955,262	13,134,616	累積盈虧	931,407	1,330,617
在建工程	16,954,515	12,670,476			
保管有價證券	313,088,843	290,272,654			
其他資產	4,521,188	4,564,626			
信託資產合計	\$ 701,514,489	\$ 648,883,055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 701,514,489	\$ 648,883,055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收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58,997	\$ 38,968
租金收入	1,223,796	1,757,373
現金股利收入	3,254,540	2,010,058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	15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083	7,767
其他收入	49,357	289,607
信託收益合計	4,600,773	4,103,9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7,117)	(157,947)
維修費	(42,955)	(74,022)
保險費	(12,493)	(20,704)
折舊費用	(10,553)	(15,708)
土地及房屋稅	(142,239)	(204,901)
利息費用	(63,206)	(76,861)
手續費(服務費)	(8,229)	(17,550)
會計師費	(1,459)	(2,911)
律師費	(2,283)	(2,363)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65,622)	(78,518)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72)	(49)
財產交易損失	-	(8,492)
其他費用	(54,031)	(121,787)
信託費用合計	(631,259)	(781,813)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 損失)	3,969,514	3,322,113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	\$ 3,969,514	\$ 3,322,113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2,701,085	\$ 13,044,216
債券	24,760,299	16,382,913
股票	48,359,053	42,278,358
基金	141,691,201	141,842,536
結構型商品	17,803,679	15,786,318
動產(淨額)	41,841	44,942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9,630,906	98,854,429
房屋及建築	11,955,262	13,134,616
在建工程	16,954,515	12,670,476
保管有價證券	313,088,843	290,272,654
其他資產	4,521,188	4,564,626
合計	\$ 701,507,872	\$ 648,876,084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 \$29,601,497 仟元及 \$25,967,101 仟元。

(十) 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兆豐金控集團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券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111/01/24	SC Lowy Financial (HK) Limited	企金放款	\$ 74,261	\$ 246,961	\$ 172,700	無	無	無
111/07/2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企金放款	\$ -	\$ 24,848	\$ 24,848	無	無	無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4 Edificio NO.49 P. O. Box 4036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 29,801 (\$ 2,767)		1	無	1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54,835	34,567	1,000	無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i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Panama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 (7,384)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704,944	43,196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7,819	713	68	無	68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 樓	純網路銀行	25.10%	1,915,792 (251,809)	251,000			251,000	25.1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3,228	1,651	900	無	9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601,428	26,879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1 號	鋼鐵冶煉鑄造業	22.22%	49,406	5,655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一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16.65%	188,581	10,350	10,789	無	10,789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47,054	732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120,612	6,229	21,165	無	21,165	20.08%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4 樓至 6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42,559	7,728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4,821	3,503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兆豐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	\$ 12,417	8.33%	\$ 12,417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	11,942	1.16%	11,942		
	合 計				\$ 24,359				
雍興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 票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	\$ 5,272	1.54%	\$ 5,272		
"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660	-	19.00%	-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42,559	100.00%	42,559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4,821	100.00%	24,821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2,536	5.00%	2,536		
	合 計				\$ 75,188				

註：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蘇州 分行(含吳江支行及 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銀 行業務	\$4,796,000 (註 3)	分行	\$4,796,000 (註 3)	\$ -	\$ -	\$4,796,000 (註 3)	\$ 126,105	不適用	\$ 126,105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寧波 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銀 行業務	\$5,122,458 (註 4)	分行	\$5,122,458 (註 4)	\$ -	\$ -	\$5,122,458 (註 4)	(\$ 79,795)	不適用	(\$ 79,795)	\$ -	\$ -

本期末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 9,918,458(註 3)(註 4)	\$ 9,918,458(註 3)(註 4)	\$ 173,973,924

註 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289,956,54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 2：係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註 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 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 152,3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237,2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256,7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2,0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0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237,2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256,7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152,3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0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五、111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13,288	3	\$ 133,169,08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三)	417,225,506	11	443,563,175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556,514	2	56,992,991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04,518,469	11	407,244,11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559,411,088	15	642,398,399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三)	1,221,780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45,349,463	1	38,756,82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9	-	2,3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三)	2,055,016,751	56	2,015,685,891	5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0,190,302	-	10,057,4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271,001	-	245,96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4,840,124	1	14,783,2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三)	2,121,739	-	1,773,54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2,887	-	583,1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052,590	-	6,054,6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5,808,993	-	6,646,888	-
資產總計		\$ 3,687,085,514	100	\$ 3,778,907,0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三)	\$ 404,758,827	11	\$ 366,830,881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三)	3,219,692	-	46,890,69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二十)	21,024,834	1	18,871,36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	34,830,461	1	16,836,54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8,923,015	1	30,200,66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三)	9,373,275	-	9,737,1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十(三)	2,832,812,166	77	2,955,815,426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十八)	15,000,000	-	1,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5,934,138	1	6,339,60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4,605,525	-	16,534,453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177,454	-	1,823,54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441,615	-	2,385,72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2,027,972	-	6,534,550	-
負債總計		3,397,128,974	92	3,479,800,629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2	85,362,336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2,293,953	3	106,587,4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210,485	-	4,218,2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9,852,517	1	35,065,18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3,982,291)	-	5,653,541	-
權益總計		289,956,540	8	299,106,38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7,085,514	100	\$ 3,778,907,018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三)	\$ 66,457,595	124	\$ 39,410,949	88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十(三)	(30,218,689)	(56)	(9,625,761)	(22)	214
利息淨收益		36,238,906	68	29,785,188	66	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十(三)	6,777,530	13	6,692,331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4,809,158	9	4,903,853	11	(2)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2,344,156	4	1,507,922	3	5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38,867)	-	(39,147)	-	(1)
49600 兌換損益		2,563,818	5	1,368,097	3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127,770	-	(30,095)	-	(5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6,279	-	439,819	1	(6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481,948	1	356,433	1	35
淨收益		53,440,698	100	44,984,401	100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八(三)	(2,942,670)	(6)	(1,837,715)	(4)	6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及十(三)	(15,640,661)	(29)	(15,343,139)	(3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036,431)	(4)	(1,879,088)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十(三)	(6,086,564)	(11)	(5,414,640)	(12)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34,372	50	20,509,819	46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552,937)	(5)	(2,052,499)	(5)	24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181,435	45	\$ 18,457,320	41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918,783	4	\$ 764,685	2	15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4,993,537)	(9)	2,473,230	5	(30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1,741)	-	1,955	-	(70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383,757)	(1)	(152,937)	-	1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2,367,578	5	(532,908)	(1)	(54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206,364	-	(634,245)	(2)	(13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9,737,494)	(37)	(2,743,604)	(6)	61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二十六)	(100,826)	-	(2,469)	-	398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07,696	-	37,733	-	45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526,934)	(38)	(\$ 788,560)	(2)	250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4,501	7	\$ 17,668,760	39	(79)
本期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4,181,435	45	\$ 18,457,320	41	31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654,501	7	\$ 17,668,760	39	(7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2.83		\$ 2.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0年度									
	\$ 85,362,336	\$ 62,219,540	\$ 100,792,996	\$ 4,240,967	\$ 34,961,287	\$ 3,984,607	\$ 11,009,915	\$ 19,005	\$ 294,583,429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18,457,320	-	-	-	18,457,320
110年度淨利	-	-	-	-	612,207	(1,136,639)	(265,689)	1,571	(788,56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69,527	(1,136,639)	(265,689)	1,571	17,668,7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005)	-	27,914	20,091	-
109年度盈餘分派	-	-	-	-	(13,145,800)	-	-	-	(13,145,800)
現金股利	-	-	-	-	(5,794,50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4,5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32	(36,4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04)	59,104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年度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24,181,435	-	-	-	24,181,435
111年度淨利	-	-	-	-	1,536,204	2,728,095	(24,778,700)	(12,533)	(20,526,9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17,639	2,728,095	(24,778,700)	(12,533)	3,654,50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27,306)	-	2,427,306	-	-
110年度盈餘分派	-	-	-	-	(12,804,350)	-	-	-	(12,804,350)
現金股利	-	-	-	-	(5,706,4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4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11	(29,0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21)	36,821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34,372	\$ 20,509,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0,915	1,398,143
攤銷費用	565,516	480,9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2,670	1,837,715
利息費用	30,218,689	9,625,761
利息收入	(66,457,595)	(39,410,949)
股利收入	(3,001,238)	(2,182,2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279)	(439,8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23)	(7,486)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2	3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7,770)	(30,095)
其他	(11,801)	(23,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79,093,176	8,195,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6,477	174,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005,389)	(10,559,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83,014,255	(114,080,192)
應收款項增加	(1,882,067)	(769,364)
貼現及放款增加	(42,069,873)	(147,744,6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019)	(116,208)
其他資產減少	272,379	1,489,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927,946	(21,170,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64,266	(1,480,5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993,919	4,565,131
應付款項減少	(4,347,624)	(6,784,794)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23,003,260)	353,778,94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594,538	(1,794,4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6,435)	622,619
其他負債增加	695,547	80,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89,824	56,225,588
收取之利息	61,777,048	39,504,134
收取之股利	3,173,162	2,448,082
支付之利息	(27,148,427)	(9,947,156)
支付之所得稅	(3,037,615)	(2,110,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53,992	86,120,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00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2,744)	(792,5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07	13,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437)	(779,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43,671,004)	26,526,71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4,000,000	(12,00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89,2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0,558	(1,240,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487)	(578,541)
發放現金股利	(12,804,350)	(13,14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5,075)	(438,492)
匯率影響數	2,349,270	(511,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71,750	84,391,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160,493	318,769,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932,243	\$ 403,160,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913,288	\$ 133,169,08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1,797,175	269,042,2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1,780	949,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932,243	\$ 403,160,49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687,085,514	3,778,907,018	-2.43%
負債總額	3,397,128,974	3,479,800,629	-2.38%
股東權益總額	289,956,540	299,106,389	-3.06%

註：111 年度資負項目較 110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附賣回交易增加所致；(2)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同業融資減少所致；(3)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所致；(4)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次順位金融債券增加所致；(5)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所致；(6)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擴大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6,238,906	29,785,188	2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01,792	15,199,213	13.18%
淨收益合計	53,440,698	44,984,401	18.8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2,670	1,837,715	60.13%
稅前淨利	26,734,372	20,509,819	30.35%

註 1：111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30.35%，主要係因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 21.67%所致。

註 2：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 13.18%，主要係因財務操作淨收益成長，雖股票操作利益較上年度衰退，惟截至 111 年底到期之 FXSWAP 部位處分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未到期部位評價利益亦增加，整體貨幣交換操作較上年度增加。

(二)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11 年實際數	111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 (新臺幣億元)	29,241	27,548	106.15%
放款營運量 (新臺幣億元)	20,875	21,434	97.39%
外匯承做數 (美金億元)	9,064	9,802	92.47%

註 1：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78%	41.74%	-3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	113.13%	-86.10%
現金流量滿足率	7,297.04%	11,048.54%	-33.95%

註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3：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預計 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0,932,243	1,749,748	166,080,744	598,762,735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09-110 年度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0.11.6	242,500	-	-	147,000	95,500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1.4.30	162,560	-	-	101,600	60,960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9.23	386,990	287,913	99,077	-	-
分行行舍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1.11.14	348,324	-	112,584	235,74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為因應各項業務拓展，進行採購 IBM Mainframe 主機三部及汰換/提昇磁碟機硬體設備四座，以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另依本行數位轉型計畫，進行轉型專案，提供多元數位服務；另進行分行行舍裝修，改善營業空間及銷售環境，維繫實體通路價值，進而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辦理創導性及創業投資業務係經主管機關核准，111 年積極汰弱留強，強健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業務獲利有效挹注本行盈餘。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靈活售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成本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4,183,682	5,699,900	1,516,218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p> <p>(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已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p> <p>(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p> <p>(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準則、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細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p> <p>(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p> <p>(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p> <p>(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p> <p>(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p> <p>(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4)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常董會。</p> <p>(5) 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p> <p>(6)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p> <p>(7)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p> <p>(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p> <p>(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p> <p>(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p> <p>(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p>(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PD)及違約暴險額(LGD)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763,827,145	1,623,55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257,569	101,54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7,797,518	10,692,87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60,422,553	77,451,192
零售債權	76,161,792	3,293,649
住宅用不動產(註 2)	1,206,275,453	68,114,090
權益證券投資(註 2)	57,635,133	8,347,604
其他資產	43,959,301	2,673,841
合計	3,692,336,464	172,298,356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2：按金管會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住宅用不動產」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 3,017,084 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 2,774,967 仟元。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處：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審查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規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本行非屬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302,411			1,302,411	20,839			1,302,411	20,839	
	銀行簿	擔保房貸憑證	65,299,015			65,299,015	1,044,784			65,299,015	1,044,784	
	交易簿		-			-				-	-	
	小計		66,601,426	-	-	66,601,426	1,065,623	-	-	66,601,426	1,065,623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66,601,426	-	-	66,601,426	1,065,623	-	-	66,601,426	1,065,623	-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為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RMBS 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MO 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02,482	-10,601,056	0	66,601,426
其他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	1. 新臺幣 156,840 仟元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2. 新臺幣 302,258 仟元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櫃一般」	459,098	16,112	-	475,210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 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 3)	資產池內容(註 4)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H 20500320				109.03.06	139.03.20	2.20			661,951	-108,450		553,501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J 20500320				109.03.09	139.03.20	2.15			590,002	-59,098		530,904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K 20500320				109.03.10	139.03.20	2.30			319,954	-16,322		303,632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E 20500420				109.03.26	139.04.20	2.25			309,311	-36,186		273,125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J 20500420				109.04.13	139.04.20	1.95			313,925	-57,669		256,256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J 20500620				109.05.14 109.05.15	139.06.20	1.95			525,745	-77,147		448,598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K 20500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05.18	139.06.20	2.0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50,621	-50,744	0	299,877	-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0 83 BT 20500620				109.06.08	139.06.20	1.95			374,208	-70,476		303,732		
GINNIE MAE GNR 2020 133 JB 20500920				109.09.03	139.09.20	1.55			714,357	-139,294		575,063		
GINNIE MAE GNR 2020 141 AE 20500920				109.09.04	139.09.20	1.55			714,095	-138,880		575,215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B 20500920				109.09.04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5			1,059,101	-283,760		775,341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A 20500920				109.09.11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0			1,695,203	-459,742		1,235,461		
GINNIE MAE GNR 2020 148 JG 20501020				109.09.17	139.10.20	1.65			401,349	-76,164		325,18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3)	資產池內容(註4)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Q 2050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09.17	139.10.20	1.60	穆迪A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1,705,293	-435,720		1,269,573	-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109.09.18 109.09.21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QJ 20501020				109.09.21	139.10.20	1.67				791,006	-152,983				638,023
GINNIE MAE GNR 2020 154 AJ 20501020				109.09.22	139.10.20	1.70				491,605	-91,988				399,617
GINNIE MAE GNR 2020 148 JE 20501020				109.09.23	139.10.20	1.70				321,057	-60,034				261,023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H 20501020				109.09.23 109.10.05	139.10.20	1.65				697,543	-175,511				522,032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M 20501020				109.10.06 109.10.08	139.10.20	1.65				825,180	-225,548				599,632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NB 20501020				109.10.09	139.10.20	1.65				408,272	-104,981				303,291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L 20501020				109.10.14	139.10.20	1.70				494,820	-133,218				361,602
GINNIE MAE GNR 2020 164 MA 20501120				109.10.16 109.10.19 109.10.20 109.10.22	139.11.20	1.75				1,364,319	-369,256	0			995,063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M 20501120				109.10.20	139.11.20	1.75				760,961	-204,060				556,901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CN 20501120				109.10.21 109.10.22	139.11.20	1.75				893,446	-240,596				652,850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N 20501120				109.10.23	139.11.20	1.80				760,632	-200,536				560,096
GINNIE MAE GNR 2021 41 EA 20510320				110.02.19	140.03.20	1.78				1,126,374	-227,060				899,314
GINNIE MAE GNR 2021 56 JA 20510320				110.02.23	140.03.20	1.88				632,731	-131,670				501,061
GINNIE MAE GNR 2021 41 EB 20510320				110.02.25 110.03.04	140.03.20	1.97				1,917,427	-358,750				1,558,677
GINNIE MAE GNR 2021 50 A 20510320				110.03.04	140.03.20	2.00				637,341	-120,586				516,755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點(註3)	資產池內容(註4)
GINNIE MAE II 785375 20510320				110.03.15	140.03.20	2.00			538,026	-94,852		443,174		
GENNIE MAE II MA71840220 20510220				110.03.16	140.02.20	2.00			622,291	-116,491		505,800		
GINNIE MAE GNR 2021 74 EA 20510420				110.04.12	140.04.20	1.95			1,110,768	-188,617		922,151		
GINNIE MAE GNR 2021 66 KC 20510420				110.04.14	140.04.20	1.95			709,326	-74,979		634,347		
GINNIE MAE GNR 2021 83 CE 20510520				110.04.16	140.05.20	2.00			1,090,709	-150,361		940,348		
GINNIE MAE GNR 2021 83 E 20510520				110.05.10	140.05.20	2.00			604,596	-111,104		493,492		
GINNIE MAE GNR 2021 81 BA 20510520				110.05.11	140.05.20	2.00			1,208,169	-221,185		986,984		
GINNIE MAE GNR 2021 83 CG 20510520				110.05.12	140.05.20	2.05			1,172,971	-201,284	0	971,687		
GINNIE MAE GNR 2021 103 JA 20510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0.05.17 110.06.03	140.06.20	2.1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1,306,074	-251,967		1,054,107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1 118 G 20510720				110.06.16	140.07.20	2.15			1,189,947	-213,334		976,613		
GINNIE MAE GNR 2021 156 G 20510920				110.08.17	140.09.20	2.00			662,854	-127,408		535,446		
GINNIE MAE GNR 2021 177 MC 20511020				110.09.22 110.09.23	140.10.20	1.95			2,001,843	-193,371		1,808,472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B 20511020				110.09.27	140.10.20	2.02			616,549	-62,311		554,238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A 20511020				110.09.27	140.10.20	2.00			616,572	-62,727		553,845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C 20511020				110.09.28	140.10.20	2.05			616,642	-61,815		554,827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D 20511020				110.10.08	140.10.20	2.15			616,828	-60,037		556,791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3)	資產池內容(註4)
GINNIE MAE GNR 2021 177 MD 2051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0.10.08	140.10.20	2.1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667,775	-61,982	0	605,793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A 20511120				110.10.18	140.11.20	2.15			700,954	-89,475		611,479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B 20511120				110.10.19	140.11.20	2.20			1,403,383	-177,372		1,226,011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NA 20511120				110.10.21	140.11.20	2.25			619,798	-106,785		513,013		
GINNIE MAE GNR 2021 206 KA 20511120				110.10.21	140.11.20	2.25			664,957	-89,891		575,066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C 20511120				110.10.22	140.11.20	2.30			701,825	-85,766		616,059		
GINNIE MAE GNR 2021 206 KB 20511120				110.11.10	140.11.20	2.20			664,408	-90,928		573,480		
GINNIE MAE GNR 2021 214 HA 20511220				110.11.15	140.12.20	2.25			679,221	-40,798		638,423		
GINNIE MAE GNR 2021 216 EA 20511220				110.11.15	140.12.20	2.25			683,505	-66,539		616,966		
GINNIE MAE GNR 2021 214 HD 20511220				110.11.23	140.12.20	2.30			679,018	-39,964		639,054		
GINNIE MAE GNR 2022 6 HA 20520120				111.01.03	141.01.20	2.35			701,669	-75,610		626,059		
GINNIE MAE GNR 2022 6 HB 20520120				111.01.05	141.01.20	2.40			1,403,763	-148,930		1,254,833		
GINNIE MAE GNR 2022 6 HC 20520120				111.01.06	141.01.20	2.45			982,635	-102,351		880,284		
GINNIE MAE GNR 2022 20 Q 20520120				111.01.07	141.01.20	2.50			693,629	-87,956		605,673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A 20520220				111.01.14	141.02.20	2.55			703,422	-93,221		610,201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A 20520220				111.01.14	141.02.20	2.55			698,854	-88,068		610,786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3)	資產池內容(註4)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C 20520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1.01.18	141.02.20	2.65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1,396,444	-167,876		1,228,568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C 20520220				111.01.18	141.02.20	2.70			703,611	-87,802	615,809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B 20520220				111.01.18	141.02.20	2.65			703,610	-89,692	613,918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D 20520220				111.01.26	141.02.20	2.75			838,375	-97,036	741,339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E 20520220				111.02.04	141.02.20	2.80			838,440	-95,002	743,438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D 20520220				111.02.08	141.02.20	2.90			704,150	-92,409	611,741			
GINNIE MAE GNR 2022 25 NA 20520120				111.02.10	141.01.20	3.00			693,816	-88,681	605,135			
GINNIE MAE GNR 2022 51 HA 20511020				111.02.14	140.10.20	3.00			710,175	-81,405	628,770			
GINNIE MAE GNR 2022 51 FA 20520320				111.02.18	141.03.20	30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加 0.90，上 限3.0、 下限0.9			301,472	-65,963	235,509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JE 20520620				111.05.17	141.06.20	4.15			604,592	-	604,592			
GINNIE MAE GNR 2022 104 KP 20520420				111.06.01	141.04.20	4.15			605,016	-	605,016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MA 20520520				111.06.06	141.05.20	4.25			302,652	-	302,652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MB 20520520				111.06.10	141.05.20	4.35			605,304	-	605,304			
GINNIE MAE GNR 2022 112 PA 20490120				111.06.10	138.01.20	4.30			603,602	-	603,602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3)	資產池內容(註4)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MC 20520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1.06.13	141.05.20	4.4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605,304	-	-	605,304	-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2 126 CA 20500120				111.06.17 111.06.28	139.01.20	4.60			1,208,641	-	-	1,208,641		
GINNIE MAE GNR 2022 119 DA 20520720				111.07.07	141.07.20	4.65			305,515	-	-	305,515		
GINNIE MAE GNR 2022 126 CB 20490820				111.07.14	138.08.20	4.85			603,577	-	-	603,577		
GINNIE MAE GNR 2022 135 HA 20500120				111.08.03	139.01.20	5.00			307,623	-	-	307,623		
GINNIE MAE GNR 2022 140 LA 20490320				111.08.05	138.03.20	4.50			608,594	-	-	608,594		
GINNIE MAE GNR 2022 154 DA 20491020				111.08.17 111.08.22	138.10.20	5.00			922,694	-	-	922,694		
GINNIE MAE GNR 2022 171 JA 20490720				111.08.24	138.07.20	5.00			307,217	-	0	307,217		
GINNIE MAE GNR 2022 171 JC 20490920				111.08.26 111.08.31	138.09.20	5.00			613,911	-	-	613,911		
GINNIE MAE GNR 2022 154 HA 20480720				111.09.13	137.07.20	5.00			305,221	-	-	305,221		
GINNIE MAE GNR 2022 171 LC 20470520				111.09.14 111.09.15	136.05.20	5.50			1,232,233	-	-	1,232,233		
GINNIE MAE GNR 2022 179 MA 20470320				111.09.22	136.03.20	5.50			305,467	-	-	305,467		
GINNIE MAE GNR 2022 173 EA 20500320				111.09.22	139.03.20	5.50			305,967	-	-	305,967		
GINNIE MAE GNR 2022 173 EQ 20500520				111.09.26	139.05.20	6.00			617,472	-	-	617,472		
GINNIE MAE GNR 2022 191 MA 20500320				111.10.14 111.10.20	139.03.20	6.00			921,064	-	-	921,064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 2)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點(註 3)	資產池內容(註 4)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01010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權益證券—一般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TW	107.11.28	-	-	中華信評 長期: twA+	-	302,258	10,623	-	312,881		-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3：起點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發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

註 4：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商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商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委員會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法遵管理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辦理相關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作業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並適時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3) 高階管理階層：核定業務規範及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p> <p>(4) 風險控管處：擬(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作業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確實落實；彙報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p> <p>(5)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定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擬(修)訂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細則(手冊)。</p> <p>(6) 全行各單位：辨識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依據總處所訂之業務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陳報。</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各單位如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應依規辦理陳報，並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採行後續處理措施以及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作業風險陳報事件，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流程或系統是否須修正，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作業風險事件如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由稽核處依規向主管機關通報。風險控管處按月將全行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彙總並呈核至副總經理，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 國內外實施作業風險自評之單位每年定期對各項業務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各自評單位提出有關現行控管機制之改善建議，將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作業風險評估結果及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作業風險損失。保險內容每年定期檢討、辦理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p> <p>(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用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53,338,937	7,273,077
110 年度	45,057,800	
109 年度	45,064,811	
合 計	143,461,548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精進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落實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p>(2) 流程：</p> <p>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p> <p>(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p> <p>(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p> <p>(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p> <p>(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p> <p>(6) 財務處、投資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所在地國主管機關之規定。</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p> <p>(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p> <p>(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p> <p>(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p> <p>(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損失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p>(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201,325
權益證券風險	489,340
外匯風險	597,777
商品風險	0
合 計	2,288,442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要點」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要點」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p> <p>(2) 財務處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p> <p>(3) 風險控管處為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議中報告。</p> <p>(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p> <p>(4) 計畫核定後，財務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風險控管處應依據計畫要求海外分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p> <p>(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細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p>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38,318,235	\$ 204,423,742	\$ 185,252,743	\$ 407,873,496	\$ 286,180,101	\$ 270,558,827	\$ 1,184,029,3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8,504,207	171,444,406	158,959,963	467,315,556	408,407,023	726,126,828	1,356,250,431
期距缺口	(\$ 750,185,972)	\$ 32,979,336	\$ 26,292,780	(\$ 59,442,060)	(\$ 122,226,922)	(\$ 455,568,001)	(\$ 172,221,105)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3,582,425	\$ 22,889,780	\$ 9,022,989	\$ 6,568,435	\$ 6,580,008	\$ 18,521,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966,081	24,212,618	15,922,289	5,287,365	7,793,200	18,750,609
期距缺口	(\$ 8,383,656)	(\$ 1,322,838)	(\$ 6,899,300)	\$ 1,281,070	(\$ 1,213,192)	(\$ 229,396)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68,273	\$ 8,794,008	\$ 2,311,155	\$ 749,980	\$ 1,182,358	\$ 6,430,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96,510	6,733,188	2,803,472	1,089,612	963,497	9,306,741
期距缺口	(\$ 1,428,237)	\$ 2,060,820	(\$ 492,317)	(\$ 339,632)	\$ 218,861	(\$ 2,875,969)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退場機制

英國金融監理局(FCA)宣布，除部分天期之美金 LIBOR 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 LIBOR 報價銀行持續報價，銀行口結指標利率為 LIBOR 之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須改採用合宜之替代利率指標。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轉換之風險，銀行已設立專門 LIBOR 利率指標轉換作業小組，啟動利率指標轉換計畫，進行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等相關作業，並按季陳報董事會 LIBOR 退場之因應規劃及後續執行進度。

本行目前採用主管機關建議之替代利率指標，採用替代利率所需之資訊源引入及複利計息模組已於資訊系統上線，並開始敘做以替代利率計息之新授信案及金融商品業務；自今年起，已停止敘做以 LIBOR 計價之授信案或金融商品，並將持續與借款人溝通，加速將既有授信案 LIBOR 轉換為替代利率。

2、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風險挑戰，兆豐銀行積極將氣候、社會、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納入投融資考量，並分別於 2020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2021 年 8 月簽署赤道原則，成為第二家公股行庫簽署導入、也是全球第 119 家會員銀行。兆豐將持續以「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的策略主軸，推動氣候變遷治理，引導企業低碳轉型，促使企業經營更合乎 ESG 永續發展的國際趨勢，藉以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續

推動中小企業放款、都更危老重建融資、紓困貸款等各項業務，促進社會共榮，另外兆豐銀行在綠能放款方面，成立陽光小組協助推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近年兆豐銀行也擔任離岸風電、水資源回收系統等 ESG 聯貸案之主辦行，顯現兆豐銀行除了重視 ESG 外，專業度也備受客戶肯定。兆豐銀行仍將持續關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動態，研析政府政策目標，積極與客戶議合，善盡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以成為「亞太金融業永續典範」為願景，以「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為使命，與企業攜手創造美好未來。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更能滿足客戶潛在需求；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各項行動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提供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 AI 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

(2) 因應措施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 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兆豐銀行積極布局消金市場，推出「房貸 e 把兆」、「信貸 e 把兆」及「理財 e 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衆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一站式服務滿足民衆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及理財產品，提供民衆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推動「台灣 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本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悠遊卡公司、全支付及全盈支付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本行業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衆得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方面，兆豐銀行於分行布建 STM (Smart Teller Machine) 智慧櫃員機，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開戶流程設計，客戶平均開戶時間為 17 分鐘，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目前亦將此套整合效益持續擴增在各類商品開戶流程中，整合至全方位開戶整合平台，目前該平台已上線，除各種開戶功能外，目前也持續優化行內作業流程，比如印鑑變更作業等，以期增加作業效率降低作業風險。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線上申請信用卡等 OMO 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建置智慧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輸入問題內容，系統可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目前已布建於本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 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證券戶，免除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另與兆豐保險合作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行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此外，因應行動裝置身分認證需求日漸提高，目前正在籌備導入 FidO 解決方案，俾利同一客戶於線上使用不同子公司之間之數位服務時，能免除重覆身分確認機制，優化線上服務體驗，提升品牌形象。
- 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本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
- 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藉由辦理 Fintech 創意競賽及耕耘產學合作計畫，除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 7x24 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本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1 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 111.12.1~112.12.1，保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範圍涵蓋本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產業榮枯變動，疫情重創航空、旅遊、觀光及服務業，但網購平台等與宅經濟相關、或遠距技術、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資訊安全、自動化生產線等產業卻因而受益。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本行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紓困貸款、振興經濟專案貸款，因而擴展與小型/微型企業及個人戶之往來。又為掌握後疫情時代之商機，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擴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產業之授信，以協助企業創新轉型暨帶動產業升級。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不僅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型態，更加速翻轉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提高，5G 基礎建設、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等相關軟硬體商機增加，不僅

帶動產業轉型及產能擴張，亦隨著雲端技術、人工智慧(AI)及數位生態系統等趨勢，加速金融數位化的深耕，金融交易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穎的金融服務如分析消費行為、即時提供適合的理財與消費建議等，亦成為銀行業提高民衆對金融服務黏著度的重點之一。

本行因應數位化趨勢，推動「核心系統轉型」及「數位轉型」計畫，分階段執行服務數位化、作業流程自動化、跨業合作金融生態系及深化發展 AI 智慧金融創新服務等轉型計畫，以滿足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需求。

在疫情的衝擊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等環境變數下，國際投資趨勢及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我國亦順應局勢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政策，銀行除扮演引導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的角色，亦提供我國企業靈活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致力強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構全行法遵文化等管理面及制度面之革新、注重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持續落實與提升公司治理作為，目前均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本行將結合金融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並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以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本行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近年積極搶進消金市場，以開拓獲利引擎。除此之外，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期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升本行企業品牌曝光與知名度。有關本行捐撥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86 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活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於全球金融中心布局，拓展國際聯貸業務、資金流服務並掌握最新金融趨勢；另一方向則以服務台商及華人為業務主軸，運用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為掌握全球經濟脈動下台商生產基地遷移等商機，本行近年海外佈局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111 年度新增之海外據點為越南海防代表處，柬埔寨金邊分行轄下增設之大金歐支行則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業。鑒於新設據點所需成本甚鉅，據點設立前均經審慎評估，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新設據點開業後，除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同時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例如對各國政經情勢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國家風險。

有關國內營業據點，鑑於金融科技日漸普及，本行目前致力建置數位通路與強化數位服務，暫時無擴展實體分行據點之規劃。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債信評等(Government Bond Rat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以及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11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註)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p>本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宣判作成本行部分勝訴判決，本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p>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09.30	蔡○○ 吳○○	三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註：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761,953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經11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提起一部上訴，爰標的金額異動為新臺幣200,000仟元；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宣判作成本行部分勝訴判決，本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爰標的金額異動為新臺幣140,000仟元。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含重要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含營業預算)，係衡酌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政府經濟建設計畫、銀行產業概況及趨勢等外部因素，依據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各項經營目標，

並綜合考量本行營運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制定並據以執行。

本行經營管理階層藉由定期召開之業務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密切控管各項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效，如有必要則予以適時調整，以維持本行經營策略之機動性及有效性。

2、聲譽風險

面對媒體不實報導，本行相關單位適時針對內容提出澄清說明或發布新聞稿；如發生有損本行聲譽之情事，則將由各權責單位依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發布重訊。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了解；另並將每半年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4、資安風險

本行已設置資訊安全長綜理全行資訊安全推動，並設有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及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總行及海外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較高的美國地區及香港分行，分別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及網路防衛評估框架(C-RAF)，111年度並持續推廣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至胡志明市分行、蘇州分行(含支行)、寧波分行、金邊分行(含支行)等其他海外分行。

為符合 SWIFT 組織客戶安全計畫(CSP)規定，辦理「SWIFT CSCF 自我認證評估作業」，23項強制性安全控制措施皆完全符合，所有海外分行及總行皆已至 SWIFT 網站完成年度提交作業。

5、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本行除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外，亦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並建立管理目標，俾善盡保護環境之責。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明確規範本行因發生特定事件，造成流動性、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或有導致本行營運中斷及其他嚴重影響本行正常營運之危機時，應採取之危機應變措施。經營危機發生時，業務主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財務與營運狀況資料，於當日內向督導副總經理呈報發生原因、受影響後現況及亟待支援之緊急需求，經督導副總經理確認後，通報處理小組執行秘書。處理小組執行秘書須在二個小時內召集處理小組會議，研判事件衝擊程度與發展情勢，並依據最新之財務、業務資料與經營狀況，評估風險暴露程度與承擔能力，規劃應變方案；於首次會議結束後二個小時內，應擬訂具體應變方案。並辦理具體應變方案與相關處理措施之內、外部資訊通報作業事宜。

另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聯絡機制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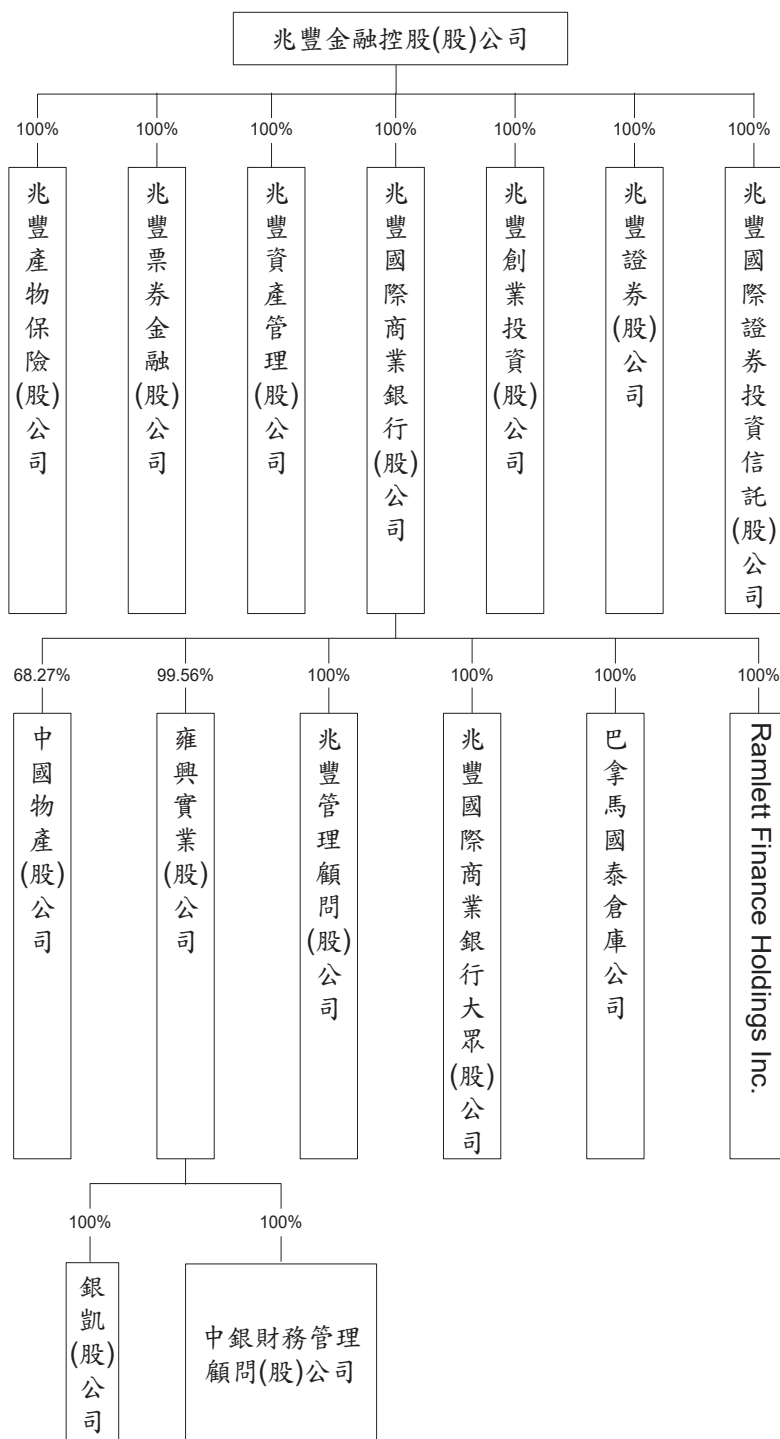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股)公司	94.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1	Calle 16 Local No.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 公司	91.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B,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 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 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 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92.1.30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 事業之投資	68.27%

註：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 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 業項目
		股數	持股 比例				
法人 股東 相同	兆豐金融控 股(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91.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35,998,239	投資及對 被投資事 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鄧世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梁炳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麗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士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雅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蔡秀玲(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中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羅玉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張翠萍(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鄧世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姚明宏(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蕭玉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應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國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e	0	0%
獨立董事	Chitboon Tangdenchai			
獨立董事	Thanawat Natipodhi			

註 1：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 111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0,560	5,475	75,085	57,697	42,812	36,016	36.02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9,494	29,728	19,766	0	-643	1,417	14.17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40,908	255,372	785,536	230,490	12,156	43,446	144.82
銀凱(股)公司	20,000	56,841	14,360	42,841	132,662	9,206	7,650	38.2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5,751	904	24,847	4,444	4,238	3,529	1.7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705	27,442	416	27,026	1,153	-2,869	-2,869	-2,868.71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14	34,289	53,367	-19,078	276	-6,671	-6,671	-4,44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551,600	28,564,581	23,222,386	5,342,195	911,248	787,302	267,443	0.67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30.7050	29.8974
THB	0.8879	0.8506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11 年度本行與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1,073,435	1,079,765	0.32%~5.38%	5,842
兆豐票券	-	7,400,000	0.29%~1.22%	11,810
同業存、拆款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497,778	1,492,181	1.08%~2.75%	(457)

111 年度本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1,808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8,963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31,264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11 年度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32,701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11 年度給付費用新臺幣 159,821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7 頁至 106 頁。

三、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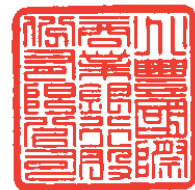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光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9174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8,536,233,631	100%	0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4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資金融通：無
- (4) 資產租賃

本行 111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台開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座落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 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8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9 樓
租賃期間		111.8.1~115.7.31	111.12.1~114.11.30	108.1.1~112.12.31	108.1.1~112.12.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收取(支付)方法		按月收取	按月收取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相當	相當	相當
111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212,52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4,456,956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3,900,540 元整 (含稅)
111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 周邊設備服務	-	-	-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選擇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新臺幣 2,141,880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12年3月31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呂玉娟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2406	衡陽分行	汪銘賢	1000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吳秀朱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甘秀容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張翠萍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鄭夙婷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郭錦坤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陳宏德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0158	中山分行	李宏業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1 樓、2 樓及地下一樓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2347	圓山分行	李俊仁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董淑卿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陳安章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葉春有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107	敦化分行	戴鵬程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424	松南分行	游岩星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66	城東分行	陳建源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0365	民生分行	廖月英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林祖新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蔡孟霞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李建平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姚明宏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廖崇豪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彭琦舜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楊志遠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呂秀媛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王文彥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劉之浩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徐業忠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林素華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廷豪	1157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陳獻仁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0273	板南分行	宋民泰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2060	板橋分行	方啟興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7 號 1 樓、2 樓及地下一樓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468		新店分行	吳啟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2381	雙和分行	康惠如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湯紹平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辛秀津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陳振輝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黃惠琴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劉書民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李淑慧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詹勳欽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0620	宜蘭分行	吳秉欣	2604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017-2288	羅東分行	賴德仁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桃園市	017-0398	中壢分行	林蕙敏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蔡柏田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林福山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鄭新原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2314	林口分行	蔡瓊招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99 號	03-3272191	03-3273965
	017-0619	八德分行	劉文利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孫國良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李憲政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王春評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楊世元	30069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沈淑鈺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李孫和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許章億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陳淑娟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陳兆江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謝雪珠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吳寬瑜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謝文永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陳雅玲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0837	向上分行	陳永昌	40705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 111 號	04-23828998	04-23827997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吳劍平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2141	寶成分行	許旭光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686	太平分行	劉建庭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史志傑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宮子貞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陳銘焜	42144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吳宏富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林育豐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黃信介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卓文吉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戴佳名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賴宏祺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戴新財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321	員林分行	許國志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蔡戊鑫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簡世薰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呂清敬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李清賢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曾雅莉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陳玄淑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陳建志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鄭啟宏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蔡璧如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洪文教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林明貞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曾耀慶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陳永川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鄭月雲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黃添福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江垂實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曾麗評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巫昭賢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陳俊男	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3-1 號、 3-1 號 3 樓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郭耀友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郭嫦娥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馬孝親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蕭慧倅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許月菱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分行	傅仰德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26289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朱玉娟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趙惠如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劉振泰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潘繼智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黃銘權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註：榮總分行 111.5.30 遷址並更名為向上分行。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簡健創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0 樓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陳鴻輝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王光華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陳弘澤	222 West Adams Street, Suite 1985, Chicago, IL 60606,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黃思堯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莊士寬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邱進佳	102 Terrasse Boieldieu, Tour W, 92800 Puteaux,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李孟芳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廖啟助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王慶宗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周宏錫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鄭義憲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張堯鈞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蔡宗豪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81-6-62023127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李伯霖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8115807	63-2-8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朱茂榮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017-8501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黃建智	6F., Thanh Dat Building Lot 01/10B, Le Hong Phong St., Nga Nam Intersection,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84-225-3556188	84-225-3556168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莊婉鈴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陳雄邦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陳雄邦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017-8305	蘇州分行	許瀛欽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楊盛燾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768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61	寧波分行	邱仲慶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880號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017-8383	昆山支行	張天成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858號(金泰大樓)202、207室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陳建宏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1-2205、2208-2210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徐俊宏	No. 139, St. No.274 corner street No.41, Phum Phum 5,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林詒超	NO.601,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Phum Papparak Khang Cheung, Sangkat Kakab 1,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588	855-23-890582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黃耀宗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簡學源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4558	855-23-884589
	017-8394	金邊桑園支行	藍健銘	No. 462 AB, Preah Monivong Boulevard 93, Phum 12, Sangkat Toul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02035	
	017-8419	大金歐支行	李偉業	No.368 & 369, Street No.21, Phum Thmei 1, Sangkat Ta Khmao, Krong Ta Khmau, Kandale Province, Cambodia	855-23-425261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劉懷德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8657973009	
緬甸	017-8453	仰光分行	林連長	Unit No.12-08/09/10, Level 12, Junction City Tower,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oad and 27th Stree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688	95-1-9253699
加拿大	017-8763	多倫多分行	陳建豪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吳明山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佑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張潔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廖興隆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夏文瑜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033-211188	66-0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賴榮霖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光順



Annual Report 20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臺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886-2-2563-3156 Fax: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